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71
21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7月21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 后果之国际责任专题的各种责任制度概览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 15	6
<u>章次</u>		
一、赔偿责任制度的一般特点	16 - 100	9
A. 因果关系问题	16 - 22	9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B. 严格赔偿责任	23 - 100	12
1. 国内法	23 - 60	12
2. 国际法	61 - 100	30
(a) 条约实践	63 - 85	30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86 - 100	38
二、负有赔偿责任的一方	101 - 195	47
A. 污染者付费原则	102 - 130	47
1. 历史发展过程	102 - 117	47
2. 污染者付费原则的组成要素	118 - 130	52
(a) 平等机会权	118 - 129	52
(b) 民事责任	130	56
B. 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131 - 160	56
1. 条约实践	136 - 157	57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158 - 160	64
C. 国家的赔偿责任	161 - 195	65
1. 条约实践	162 - 172	66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173 - 195	70
三、免除赔偿责任	196 - 217	78
A. 条约实践	204 - 216	80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17	86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四、赔偿	218 - 336	88
A. 内容	219 - 271	88
1. 可赔偿的伤害	219 - 271	88
(a) 条约实践	231 - 247	93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48 - 271	99
2. 赔偿的形式	272 - 280	107
(a) 条约实践	273 - 276	108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77 - 280	110
3. 赔偿的限度	281 - 299	111
(a) 条约实践	287 - 298	112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99	117
B. 判给赔款的主管当局	300 - 336	117
1. 地方法院和地方当局	302 - 318	117
(a) 条约实践	302 - 317	117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18	121
2. 国际法院、仲裁庭和联合委员会	319 - 321	122
(a) 条约实践	319 - 320	122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21	124
3. 适用的法律	322 - 336	124
(a) 条约实践	322 - 331	124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32 - 336	127
五、时效法规	337 - 349	129
六、确保赔偿的保险和其他预期财务方案	350 - 369	136
A. 条约实践	356 - 363	137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64 - 369	140
七、判决的执行	370 - 387	144
A. 条约实践	371 - 386	144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87	150

简 称 表

CERCLA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环境法》）（美国）
CIV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
CRTD	《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CWA	《清洁水法》（《洁水法》）（美国）
ELA	《环境赔偿责任法》（《环境责任法》）（德国）
FWPCA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美国）
HNS	《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
HSWA	《有害和固体废物修正案》（美国）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OPA	《油污染法》（美国）
RCRA	《固体废物处置法》（又称《资源维护与恢复法》）（美国）
SARA	《超级基金修正案和重新授权法》（美国）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之
国际责任专题的各种责任制度概览

导 言

1. 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1 号决议第 5 段中要求秘书处增订 1984 年出版的题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国家惯例调查”的调查报告。¹ 本报告就是为满足上述要求而编写。

2. 秘书处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经一读已通过了一系列有关预防问题的文章, 就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意愿在本报告中着重论述专题的责任方面。

3. 本报告审查现有的国际公约、国际案例法、其他形式的国家实践以及现有与责任问题有关的国内立法和法院判决。为了求全, 本报告列入 1984 年调查所载有关责任的所有资料。

4. 报告载有具体活动资料并不影响到这些活动“是否受到国际法的禁止”。考虑如何处理并未达成普遍协议的产生损害性后果的活动的合法性和非法性问题, 是有益的。

5. 除了各种条约外, 本报告还载有司法裁决和仲裁裁决以及各国外交部和政府官员之间交换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国家实践的重要来源。通过非司法办法解决问题也是重要的, 因为这种办法虽然不是常规司法程序的产物, 但可代表有关争议中的重大问题趋势的一种模式。将研究有关国家官员发表的讲话和实际解决的内容, 因为它们可能同实质性责任原则有关。

6. 本研究报告没有忽视在评价一个作为国家实践的“证据”的特定事例方面存

¹ 《198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 2 卷(第一部分)(增编)A/CN.4/384 号文件。

在的困难。² 缔结条约或作出裁决可能出于不同的政策考虑。一些条约和裁决可能是外界原因促成的妥协或让步。但是，国家实践中反复发生的事例，如果它们遵循和提倡类似的政策，可以使人们预期，这些政策对将来的行为具有权威性。即使某些政策可能并不是联系到有关事件明确地阐明的，或可能有意明确地使这些政策问题悬

² 例如，国家不参加尽管合法但可能造成其领土管辖范围以外损害的活动，可能同形成习惯行为有关，也可能无关。国际常设法院及其后继者国际法院认为，仅仅有不参加活动这个事实，而不仔细审查起制约作用的因素，不足以证明一种国际法律习惯的存在。国家不以某种方式行动可能有许多原因，并不是所有的原因都有法律意义。在国际常设法院 1927 年 9 月 7 日对《荷花号轮案》所作判决（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 A，第 10 号，第 28 页）国际法院 11 月 20 日在《庇护权案》（《1950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286 页）和 1969 年 2 月 20 日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1969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44 页，第 77 段）中提出了类似的论点。又见 C. 帕里：《国际法的渊源和证据》，1965 年，第 34 至 64 页。

但是，国际法院在《诺特博姆案》中依据国家自行克制作为限制行动自由的国际规范存在的证据。（《1955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21 至 22 页）。

在论述确定“事件”性质的规范的重要性时，Michael Reisman 说：

“政治分析家们从事件中推断出的规范看法是大多数现代国际法的实质。从事件来推断规范的人不把他们调查结果说成是‘国际法’，这丝毫不影响他们的事业的合法性，正如不能因为莫里哀笔下的儒尔丹先生忘记了他正在谈论散文就可以说他不是在谈论散文一样，不论称它是什么，它总归是法律。”

见 W. Michael Reisman，“国际事件：国际法研究新类型介绍，”载于《国际事件：世界政治中具有主要意义的法律》，W. Michael Reisman 和 Andrew R. Willard（编）（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5 页。

而不决,但类似行为的继续发生仍可能导致形成一种习惯规范。不管本研究报告审查的材料是否已确立为习惯法,这些材料表明预期的一种趋势,可能有助于阐明关于国际责任专题的某些详细原则的政策。实践还表明象“国家主权”和“国内管辖”这样一些相竞争的原则是怎样与新规范相协调的。

7. 在谈及国家的实践时,必须小心谨慎地推断原则,因为更普遍的社会对活动造成的损害的容忍程度的看法可能因活动不同而异。

8. 当然,本研究报告所审查的材料不是详尽无遗的。它们主要同实际使用和管理环境方面的活动有关,因为在这方面有关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的活动作出规定的国家实践有较大的发展。本研究报告的编排形式也在于使其成为一份有用的原始材料,因此,也转载了国家立法、条约、司法裁决和来往公文中的有关引文。本研究报告的大纲是根据看来可能同责任专题有关的实际活动中的问题拟订的。

9. 第一章叙述了诸如因果关系问题之类的赔偿责任制度的一般特点。它审查了国内法中严格责任概念以往的发展,并提供了国际法中这一概念发展的概况。

10. 第二章审查负有赔偿责任一方的问题。它说明了污染者付费原则、经营人赔偿责任和国家在其中被认为负有赔偿责任的事件。

11. 第三章试图确定经营人或国家在其中可能被认为免除责任的例证和条件。

12. 第四章审查了与赔偿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赔偿的内容;即可赔偿的伤害,赔偿的形式和赔偿限制。这一章还审查了国家实践中公认的有权决定赔偿的主管当局。

13. 第五章说明主要在条约中规定的时效法规。

14. 第六章审查了为保障在受到伤害时得到赔偿的保险要求和其他预支性财政方案。

15. 最后,第七章审查了与对受伤害方赔偿有关的主要由本国法院作出的裁决的执行问题。

第一章 赔偿责任制度的一般特点

A. 因果关系问题

16. 赔偿责任的概念是从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国内法中形成的。国内法中这一概念的变化表明政策方面的考虑,而许多这种考虑都影响到目前的赔偿责任理论,特别是“过失”在责任制中的位置以及与某些活动有关的赔偿的支付。为了充分了解赔偿责任概念的发展并预测其在国际法中未来的状况,简要回顾一下这一概念在国内法中历来的发展情况是有益的。

17. 这并不表明,国际法中赔偿责任概念的发展将会或者应当有与国内法同样的内容和程序。赔偿责任概念在国内法中得到更多的发展,将其引入国际法时,不能忽略国内法中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国内法提及赔偿责任仅仅是为了在适当时理解赔偿责任的概念及其发展情况提供指导方针。

18. 从历史上看,赔偿责任法演变过程中主要关注和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通过防止个人报复来保持公共秩序。按照原始法,因果关系就足以构成责任。原始法并不“太注意”行为者的意图而较注意受害方受到的损失和损害”。³ 原始法的这种做法有两点理由。第一,不能或不愿设想这种损害并非是故意的。⁴ 第二,早期的习惯法是以个人行为自己负责因此对行为后果承担责任的原则为基础的。⁵ 早期法律中的赔

³ Lambert v. Bessey (1681) T. Raym. 421、422 在 John G. Fleming, 《侵权行为法》中引用, (第 5 版) 1977 年, 第 7 页 (以下称 Fleming)。

⁴ 见 Ehrenzweig, “过失的精神分析”, 《西南大学法律评论》, 第 47 卷, 1953 年, 第 855 页, 前书中引用。

⁵ 见 Winfield, “绝对责任的神话”, 《法律评论季刊》, 第 42 卷, 第 37 页 (1926 年), 前书中引用。

偿责任如果不是“绝对的”，但仍然是“严格的”而且“并不注重其行为造成损害的人的道德品质”。⁶ 法律逐渐开始更多地注意申辩无罪的问题，而且部分地“受到教会道德哲学的影响，倾向于朝承认道德上的罪责是侵权行为的适当基础的方向前进”。⁷ 由于工业革命，这种往往有利于造成损害一方而不利于受害方的办法在十九世纪得到了促进：

“在十九世纪侵权行为法的“道德进步”得到广泛促进。为了对自然法和放任主义的原则作出反应，法院越来越重视行动自由，最终屈从了‘没有无过失的责任’这一总信条。这一运动与工业革命的要求相吻合，无疑受到了这种要求的影响。人们认为把那些碰巧成为新机器时代受害者的个人安全放在次要地位，比用‘无法避免的事故’的费用负担来束缚企业，更加有利于发展中的经济。人们担心无过失因果关系的赔偿责任会妨碍进步，因为它使个人没有机会通过小心谨慎避免赔偿责任，从而使他面临不是放弃所计划的活动就是承担起任何从而造成伤害的费用的困境。人们认为过失本身就证明转移损失是合理的，因为补救侵权的作用被看成主要是告诫性的或威慑性的。”⁸

19. 已对这种办法进行了修正。事实上关于灾害事故方面的观点已发生了很大变化：

“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在机器年代里人类的失败会造成大量和比较经常的生命、肢体和财产损失，并且无法通过可以规定的并通过侵权行为法的作用实施的行为标准来大量减少这种损失。通过安全条例的刑事制裁以及诸如道路安全运动，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事故率制订保险金率，改进道路和机动车的质量和工业

⁶ 见 Fleming，第 7 页。

⁷ 同上，第 7-8 页。

⁸ 同上，第 8 页。

生产过程这些法律外的措施可以更加有效地防止事故。然而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控制办法，事故和伤害依然发生，因此处理这些问题是当代侵权行为法的任务。……问题只是谁来偿还付出的代价〔工业进步〕，不幸的受害者可能无法将常见过失归罪于某个人或者那些从制造事故活动中受益的人？拒绝为不幸事故做出赔偿的作用是‘少数人大量付出，所有的人都付出一些，以便使一个特殊集团可以减少支付’。”⁹

20. 由于认识到以下事实，即在现代生活条件下许多活动可能会造成很大的生命、肢体和财产损失，决策者们必须作出决定：（1）禁止从事某些活动；（2）减少伤害下降地方的费用；（3）规定某些活动只能在某种事先决定的安全措施的条件下进行，或（4）容忍某种活动，只要它能承担应支付的费用，不管以什么方式从事这种活动。某一种选择被认为是行不通的，而且不符合自由民主社会及其经济与工业政策。第二种选择被看成是不符合平等原则和社会公正制度。¹⁰

21. 第三种选择是成问题的，因为它将导致对所有活动应用过错或过失责任。虽然这些原则可应用于许多活动，但是并不是在每项活动中都可采用这些原则。这种解决办法将导致安全条例和规则以及许可证制度的大量增加，并将对国家警察、行政和执法机构造成大量的压力和费用。它还会使法院因复杂的诉讼而负担过重，从而使法院不得不决定就高技术和复杂活动而言是否有过错或过失。实施这种办法必然有利于从事造成伤害的活动的人，因为被伤害一方有举证责任。¹¹

22. 第四种选择导致创立严格赔偿责任概念。活动造成伤害的人负有责任，并不是因为行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特别’过错，而是因为危险活动的必然后果，如果

⁹ 同上，第8-9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¹⁰ Fleming，前引书，第315-316页。

¹¹ 同上。

没有以下事实，即这种活动一般具有的有益的特点要求我们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采取容忍态度，则其可预见的潜在危害可以被指责为过失。”¹²

B. 严格赔偿责任

1. 国内法

23. 许多法律制度虽然把按“过错”定赔偿责任作为一般原则，但仍表现出有承认严格赔偿责任这一概念的持续趋势。¹³ 许多国家的民法典，包括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也都把动物造成损害的严格赔偿责任应用于它的主人或利用它的人，而不管该动物是在他看管中，还是已经走失或逃跑。¹⁴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民法典中，只有在主人的职业、营业或饲养中使用的家畜，才能免除严格赔偿责任。¹⁵

24. 阿根廷（民法典，第 1126 条），巴西（民法典，第 1527 条），哥伦比亚（民法典，第 2353 条），希腊（民法典，第 924 条），匈牙利（民法典，第 353 条），墨西哥（民法典，第 1930 条），荷兰（民法典，第 1404 条），波兰（民法典，第 431 条）和瑞士（民法典，第 56 条）也承认动物的主人或饲养者有严格赔偿责任。¹⁶

¹² 同上。

¹³ 罗马法承认对动物造成损害的“严格赔偿责任”的概念。根据来源于十二表法的对动物造成损害的诉讼，主人必须赔偿受害者的损失，否则就交出肇事的动物。见 F. F. Stone, “事物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载于 A. Tunc 编辑的《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 11 卷，侵权行为，第一部分 (Nijhoff, The Hague, 1983 年)，第 5 章，第 11 页，第 39 段。

¹⁴ 同上，第 12 页，第 42 段。

¹⁵ 德国民法典第 833 条，出处同上，第 13 页，第 47 段。

¹⁶ 同上，第 14 页，第 51-52 段。

25. 火灾造成损害的严格赔偿责任并未得到国内法的广泛承认,而过错或过失依然是赔偿责任的主要因素。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认为,某人不管因何种权利而拥有全部或部分建筑物或个人财产,其中发生火灾时,只有在证明这是他的过错或者是他应对之负责的某个人的过错的情况下,他才因火灾造成的损害而对第三者负责。

26. 在国内法中对异常危险活动和物体承担严格赔偿责任是比较新的概念。影响英国和美国国内法的一个重要案例是1868年英国裁决的 Rylands 诉 Fletcher 案,¹⁷ 据说严格赔偿责任就是由此发展起来的。高等法院法官布莱克本在高等法院税务庭中说过:

“我们认为,真正的法律规则是,某人为个人的目的把如果逸失就可能造成危害的任何东西带到自己的土地上,收藏和保存在那里,那么他必须自己承担风险保存好,否则应对它逸失的自然后果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负初步赔偿之责……”¹⁸

27. 象这样笼统的措词后来受到上议院的限制。据说这一原则只适用于“非自然”地利用被告的土地,以示与“享用土地的一般过程中可能含有的任何目的”有所区别。¹⁹ 英国后来有一百多个裁决都是遵循这一案例的裁定,严格赔偿责任仅限于

¹⁷ 《理财法院裁决集》,第1卷,1866年,第265页,出处同上,《上议院》,第3卷,1868年,第330页。关于该案对美国法律的影响,可参阅上述普罗泽的著作和安德森:《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学说在美国:异常危险、特大危险或绝对非法妨害?》,《亚利桑那州法律杂志》(1978年),第99-135页。

¹⁸ 同上,第279页。

¹⁹ 《裁决集,英格兰和爱尔兰在上议院的上诉案例》第3卷,1868年,第330页至338页。

一些“特别”、“例外”或“异常”的事情和活动，而“普通和正常”的事情和活动除外。²⁰ 这一学说看来不适用于正常使用土地，或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正当地使用土地。²¹ 在决定什么是“非自然使用”时，英国法院看来不仅注意该事物或活动的性质，同时也注意保持该事物或活动的地点和方式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²²

28. 在美国，许多法院都承认《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裁决，但有些法院，其中有纽约、新罕布什尔和新泽西的法院却拒绝接受这个裁决。由于提交这些法院的案例对惯常自然使用有影响，而“英国法院当然决不会对这些案例应用这一规则”，因此人们认为，《Rylands 诉 Fletcher》规则被错误说明，所以“在首先不能恰当应用这个规则的案例中遭到拒绝”。²³ 美国法学会证实的《美国侵权行为法复述》²⁴ 采纳了

²⁰ 普罗泽，前引书，第 506 页和注 48、50 和 51。

²¹ 上议院在下列案件中停止扩大使用这一学说：原告是政府的视查员，在被告的军火工厂的一次爆炸中受伤。该案一些法官把严格赔偿责任原则局限于危险物质从被告控制下的土地“逸出”的案件，另外两名法官则认为，它不适用于人身伤害。这一裁决突然背离了这一重要案例的裁定；然而还不能断定，这一案件会改变《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裁决所提出的严格赔偿责任的趋向。（见普罗泽，前引书，第 506 页，注 52）。

²² 斯托利布拉斯：“危险事物和土地的非自然使用者”，《剑桥法律杂志》，伦敦，第 3 卷，1929 年，第 387 页。也可参阅法律委员会：《危险事物和活动的民事赔偿责任》，（伦敦，1970 年）。

²³ 普罗泽，《侵权行为法论文选集》（Ann Arbor，密执安大学法学院，1954 年），第 149-152 页。

²⁴ 见美国法学会，《美国侵权行为法复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38 年），第 3 卷，第 21 章，第 529-524 节。

上述判例的原则,不过却是局限于被告的特大危险活动。第520节列举了决定一项活动是否异常危险活动时需要考虑的一些因素:

- (a) 对他人人身、土地或动产存在某种伤害的高度危险性;
- (b) 由此造成的伤害可能是很大的;
- (c) 加以合理的注意也不能消除这一危险;
- (d) 该活动已超越通常惯例的程度;
- (e) 进行该活动的地点不合宜;
- (f) 该活动对社会的危险性超过其价值的程度。

29. 特大危险活动是指必然对他人人身、土地或动产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加以极端注意也不能消除,而且也不是一种通常惯例。这种解释遭到抨击,其理由是,它比《Rylands 诉 Fletcher》判例的规则范围更狭小,因为它强调活动的性质,即“特大危险和尽量注意也不可能消除”,而不是强调和周围的关系。²⁵ 与此同时,《复述》却比该案的规则范围更宽,因为它并不是把这一概念仅限于物质从被告土地上“逸出”这类案件。

30. 在国内法中至少有两个基本原因说明应采取严格的赔偿责任。第一,对日益发展的科学技术及其作用了解有限。²⁶ 第二,在确定哪种行为有过失和提出证明过失的必要证据方面存在困难。²⁷

31. 有人还认为,严格赔偿责任是过失的另一方面,这两种概念都是以造成反

²⁵ 见威廉·普罗泽,《侵权行为法论文选集》,第158页。

²⁶ Goldie 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是,在目前新工业“发展水平”中,任何数量的预见或可行措施都不可能避免伤害。见 Goldie,“损害的国际责任和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14卷,1965年,第1203页。

²⁷ Goldie, 同上,第1203页。

常危险的责任为基础的。²⁸ 过失与严格赔偿责任是有别的,过失主要涉及“处理事情的不妥方式……如果妥善处理就非常安全了”,而严格赔偿责任则涉及“尽管采取了所有合理预防措施仍然是危险的活动。”²⁹ 有人认为,对这种观点进行解释“左右为难,如果以无法减少的危险为由把这样一种活动标为过失,那就等于谴责它非法。”³⁰ 因此,严格赔偿责任的核心是对合法的活动而不是对那些因其潜在危害的严重性或频率而给他人造成特别风险的“应受谴责的”³¹ 活动承担赔偿责任。³² 允许从事这种活动的条件³³ 和谅解是,这种活动将承担可能发生的事故的费用,并把它作为一般管理费的一部分。³⁴ 显然,美国法院赞同在反常³⁵ 活动中应用严格赔偿责任,但并未在较为普遍的活动中应用严格赔偿责任,其设想是,“危险活动较为普通,伤害和责任事故几乎相等,以致于实行严格赔偿责任将一无所获。”³⁶ 这一说法遭到一些作者的批评,他们的理由是:

²⁸ William Prosser,《侵权行为法论文选集》,第3章,1954年。

²⁹ Fleming,第316页。其设想是,如果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过失就被取消。同上,注11。

³⁰ Fleming,第316页。

³¹ Fleming用这个词是为了把过失和严格赔偿责任区分开来。

³² Strahl,“侵权行为责任和保险,”《斯堪的纳维亚法律研究》,第3卷,第213-218页,1959年。

³³ 见Keeton,“侵权行为法中附条件的过失”,《哈佛法律评论》,第72卷,第401页,1958年,Fleming引用,第316页,注18。

³⁴ Fleming,第316页。

³⁵ 见Fleming,第316页。

³⁶ 同上。

“正如危险活动（象核电站和其他公用事业）不断产生的主要‘公共利益’不再是使其无任何负担的良好理由，反而增强了在受益人之间分担损失这一明智主张一样，赔偿责任的广泛存在及使社会受到特殊公害的危害这一事实可以提供足够的理由容忍特别与乘汽车和乘飞机这类常见危险有关的赔偿责任。”³⁷

32. 严格赔偿责任理论已体现在《美国工伤事故补偿法》中；雇主对雇员所受的伤害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为雇主的赔偿责任作后盾的政策是“社会保险”政策，以及决定谁最应承担损失的政策。³⁸ 然而这些条例并不包括所有活动，不过最近几年，美国大力提倡在更广范围内实行“严格赔偿责任”。

33. 法国也承认雇主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根据 1898 年工伤事故责任法第 1 条的规定，工人和雇员由于工作时遇到事故，因此不能工作的时间超过四天，受害者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雇主给予补偿。

34. 法国民法典第 1384 (1) 条似乎已把特大危险活动的严格赔偿责任考虑进去，³⁹ 该条规定，“个人不仅应对自己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应对其负

³⁷ Fleming, 第 317 页。还见 Goldie, “损害的赔偿责任和国际法的不断发展”,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 第 14 卷, 第 1207 页, 1965 年。

³⁸ 工伤事故补偿的概念起源于主人应保护仆人这一古老普通法的义务。见普罗泽, 前引书, 第 525 页, 也可参阅第 531 页, 注 43。

³⁹ 参阅 L. 马索和顿克:《民事责任》, 第 5 版 (巴黎, Montchrestien, 1958 年), 第 342 页; 冯梅伦和戈德利编:《民法体系》, 第 2 版 (波斯顿, Little, 1977 年), 第 555 页; F. 劳森:《民法中的过失》(牛津, Clarendon 出版社, 1950 年), 第 46-50 页; 罗蒂埃尔:“民事责任和原子危险”, 《国际比较法杂志》巴黎, 第 11 年, 1959 年, 第 505 页; 斯塔古:“当代法国法律中不法行为赔偿责任的基础: 评论与建议”, 《图莱恩法律评论》, 新奥尔良, 第 48 卷, 1973-1974 年, 第 1044-1049 页。

责的人以及其所看管之物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5. 根据该条规定的并于1986年6月经最高上诉法院首次确认的条件，只要原告表明他遭到被告看管下的非生物物的损害，就可以确定赔偿责任：⁴⁰

“对第1384条的字面解释无疑可以得出同《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类似或者更广泛的答案，因为条文的文字决不是把赔偿责任只限于能证明被告在看管该物时有过失的案件，甚至也不限于本来就很危险的物。”⁴¹

36. 承认严格赔偿责任已体现在1964年的波兰民法典中。民法典第435至437条承认对特大危险性活动造成的伤害有赔偿责任。

37. 埃及民法典第178条、伊拉克民法典第231条、约旦民法典第291条和苏丹民法典第161条，对负责需要特别注意的机器和物品的人都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第133条甚至更进一步承认负责物品的人在造成损坏时的严格赔偿责任。奥地利的民法典（第1318条）和1928年墨西哥的民法典（第1913和1932条）也都承认对危险活动或事物的严格赔偿责任。

38. 严格赔偿责任已适用于残次品领域。支持这一惯例的政策在《Escola 诉 Coca Cola Bottling Co. 案》（1944年）中作了说明：

“……受残次品伤害的人准备承受其后果。伤害的代价、时间或健康的损失就受害者而言是最大的不幸，而且是没有必要的不幸，因为制造商可以保证防止这种

⁴⁰ 也可参阅《Jand'heur 诉 Galeries befortaises 案》（1930年）（《达洛斯期刊》（巴黎），第1部分，第57页）。该案的裁决也确立了一个假设，即在某人看管下的非生物造成损害时此人具有过错。

⁴¹ Lawson, 前引书, 第44页。关于法国法律中没有过失的责任, 还参见 M. Ancel, “法国法律中的无过失责任”, 《Travaux de l'Association Henri Capitant》第二卷, (1947年), 第249页。

受伤害的危险,并作为商业成本分摊给公众。阻止销售危害公众的残次品对公众是有利的。如这类产品依然能设法进入市场,那么让制造商对该产品可能造成的一切伤害承担责任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制造商即使在制造产品过程中没有过失,也要对产品进入市场负责。尽管这类伤害可能是断断续续发生的,尽管这种伤害可能是偶然的,然而有发生伤害的危险却是一种经常存在的普遍性危险。应当经常而普遍地防止这种危险,而制造商最适宜于提供这种保护。”⁴²

39. 这一政策在美国的一些州已成为官方学说。其他一些州例如纽约,上述学说还得到此案中并不需要的另外一些理由的支持。该学说经过修订,于是残次产品严格赔偿责任的理论基础是制造商违反了默示保证,即要为原告制造完好商品。⁴³ 美国关于侵权行为的一位主要权威强烈反对使用“保证”,认为这是以不必要的复杂方式来承担过分沉重的包袱,而且弊多利少。⁴⁴

40. 自 1944 年以来法国行政法院在法国行政法中制订了基于风险理论的无过错赔偿责任原则。此外,法院总是设想行政方面的过错。有些人认为,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应从“*egalite devant les charges publiques*”的原则中找到无过错赔偿责任的根

⁴² 《加利福尼亚裁决集第二集》第 24 卷,第 453 和 462 页。

⁴³ 《Goldberg 诉 Kollsman Instrument Corp. 案》,《纽约州》240,第 2 版,第 592 页。

⁴⁴ W. 普罗泽:《侵权行为法》,第 656 页。萨奇斯:“过失或严格产品赔偿责任:在法律上或经济学上果真有差别吗?”,《乔治亚国际法和比较法杂志》雅典,第 8 卷,1978 年,第 259 页。金格里奇:“美国改革产品赔偿责任侵权行为法机构间特别工作组草案”,见上引书,第 279 页。

据。⁴⁵ 其原则是,为整体利益所做的,即使是合法的,如果对某人造成伤害,也可能引起赔偿。⁴⁶ 行政法院对四种行政活动实施了风险理论:(1)援助公用事业中的风险(与劳动者的补偿相同),(2)在公共当局在“附近造成重大危险”的地方,危险活动带来的风险,(3)行政性拒绝执行一项司法裁决⁴⁷ 和(4)立法造成的国家赔偿责任。⁴⁸

41. 美国 1922 年的航空法也含有严格赔偿责任。⁴⁹ 美国大约有 24 个州全部或部分采用这个法的规定,航空器的所有人,对由于航空器的起飞、降落或飞行,或从那里掉下或落下的任何物体对陆上或水下的人或财产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绝对赔偿责任”,除非全部或部分损害是由受害人或受损财产的业主或受托人的过失引起的。该条例的目的是要把航空器事故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加在经营人身上,保护无辜

^{45,46} Duguit 在他的《Trait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一书中表明了这个原则(第 3 版,第 469 页),Neville Brown, J. F. Garner 和 Jean-Michel Galabert 在《法国行政法》中引用,1983 年,第 121 页。

⁴⁷ 在一桩界标案件中,(Couiteas. CE 192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法院拒绝就政府是否有过错作出裁决,却引用了承担公共负担均等的原则。同上。

⁴⁸ 见(Affaires Etrangere C. Consorts Burqat, CE 1976 年 10 月 29 日)案件,在这个案件中由于政府颁布适用于其承租人的外交豁免,使房东无法行使她的正常权利。出处同上,第 121-125 页。还见 L. Neville Brown 和 John S. Bell,《法国行政法》,第四版,1993 年,第 183-191 页,和 F. H. Lawson 和 B. S. Markesinis,《普通法和民法中对非故意伤害的侵权赔偿责任》,第 1 卷,1982 年,第 146-176 页。

⁴⁹ 美国《统一法注释》第 2 卷,第 159-171 页。1938 年全国统一国家法委员会会议撤销了该条例,并为该会议起草的其他法规所取代,实质上实施同样的有限绝对赔偿责任。参阅《全国统一国家法委员会会议手册》1938 年,第 318 页,《统一航空责任法》,第二条,第 201-202 段。

受害者，即使事故也许不能归因于经营人的过错。⁵⁰

42. 拉丁美洲和欧洲的一些国家也采用的“严格赔偿责任”，往往和1933年及1952年关于航空器事故的罗马公约相类似。根据危险的概念实施严格赔偿责任的拉丁美洲国家当中，有阿根廷、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在欧洲国家当中照此办理的有意大利、西班牙、丹麦、瑞典、挪威、芬兰、瑞士、法国和德国。⁵¹

43. 对于动力源所有人和经营人由于贮存或经营造成的损害也实行严格赔偿责任。在这一领域中严格赔偿责任的基本概念可以各不相同，从“电流是由人照管的物品”（法国民法典，第1384条），到“假定业主有过错”的概念（阿根廷民法典第1135条），或“危险物品”的概念（美国和联合王国），或“危险活动”的概念（意大利民法典，第2050条）。⁵²

44. “非法妨害”一字的原意无非是侵害或烦恼。⁵³ 在绝对非法妨害的案例中已实施严格赔偿责任，不考虑被告的意图或注意与否。在这些非法妨害案例中，几乎没有讨论赔偿责任的根据，其理由如下：

“……理由之一是，非法妨害诉讼案往往是谋求发出法院强制令，这是衡平法许可的权利，因此问题并不完全是被告的行为应否允许继续进行这种性质的问题。

即使为损害提出诉讼，那往往也是在这种行为长期持续和一再要求停止之后才

⁵⁰ 见 E. C. Sweeney, “特别航空赔偿责任法规是必要的吗”, 《航空法与商业杂志》芝加哥, 第 19 卷, 第 167 页; 《Prentiss et al. 诉 National Airlines, Inc. 案》, 《联邦补编》112, 第 306 和 312 页。

⁵¹ 见 Stone, 《我们的一颗氢弹不见了》, (纽约, McGraw Hill, 1967 年), 第 45-46 页, 第 178-181 段。

⁵² 同上, 第 48-49 页, 第 193-197 段。

⁵³ 普罗泽, 《侵权行为法论文选集》, 前引书, 第 164 页。

提出的；首先不管被告的精神状态如何，在知道自己造成损害之后依然坚持这么办，这就具有故意侵权行为的特征。另一个理由是，在非法妨害案例中，以后有受到伤害的危险其本身等于是现在就在干扰公众权利，干扰公众使用和享有土地，所以可能成为赔偿责任的根据容易混杂，成为多少有些难以区别。然而很明显的是，非法妨害法的实质性部分既不是根据非法意图，也不是过失。”⁵⁴

45. 据说绝对非法妨害的概念和《Rylands 诉 Fletcher 案》的规则有密切关系。为了区别这两种情况，有人说，后者涉及的行为本身不是非法的，因此不能事先加以阻止或禁止，不过这种行为如造成事实上的损害，被告就将承担严格赔偿责任；而非法妨害本身却是非法的，因此永远可以禁止。有些人不接受这种区别，理由是什么案例或裁决支持这种说法。⁵⁵ 据说，绝对非法妨害和上述判例规则之间彼此相关，就象两个交叉的圆周一样；它们有大部分共同之处，不过非法妨害是更老的侵权行为，它的历史的发展使它局限于干扰公众权利和干扰土地享有两种干扰，排除了和两者无关如人身伤害之类的损害。因此各自的基本原则似乎是相同的，除了历史上的偶然以外，两者是难以区分的。⁵⁶

46. 在美国，处理环境问题的政策和法规范围有些变化。1970 年代的主要政策是依据政府将颁布管理法规并将管理和实施这些法规的设想而制定的。那些不符合这些条例的活动将受到禁止。人们认为这种确定标准并加以实施的政策将迫使工业纠正自己的错误。后来，人们认识到，尽管政府参与的威胁对强迫工业纠正不利于环

⁵⁴ 同上，第 166 页。还见 P. H. Winfield, “绝对赔偿责任的神话”，《法律评论季刊》，伦敦，第 42 卷，1926 年，第 37 页。

⁵⁵ 普罗泽，《侵权行为法论文选集》，第 172 页。

⁵⁶ 同上，第 177 页。还见 P. H. Winfield, “作为一种侵权行为的非法妨害”，《剑桥法律杂志》伦敦，第 4 卷，1932 年，第 195 页。

境的活动是一种重要的刺激，但是对于改变工业的态度来说，这种威胁本身是不够的。⁵⁷ 一方面因为环境管理条例不够全面。政府不能确定所有的环境问题，制订出条例并提供“技术上有效和政治上可行的解决办法。”⁵⁸ 其次，即使美国政府环境管理执法机构已有相当规模，政府也无法有效监测并实施环境管理条例。⁵⁹ 第三，这样一种政策可能在经济上并不是最有效的或是创造性的。因此，注意力转向颁布一些可以说是自我实行的法规，创造一种鼓励私方在执行环境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刺激办法。这一政策导致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联邦法，包括1980年《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补偿和赔偿责任法》，⁶⁰ 1986年《超级基金修正案和重新授权法》⁶¹ 该法修正了《全面处

⁵⁷ 许多美国学者都认为，把管理机构的政策作为控制污染的主要手段是一种误导。例如见，Ackerman 和 Stewart，“改革环境法”，《斯坦福法律评论》，第37卷，1985年，第1333页；Breyer，“分析管理失误：不协调、非限制性替代办法和改革”，《哈佛法律评论》，第92卷，1979年，第547页；Hahn 和 Hester，“允许出售：理论和实践的教训”，《生态学季刊》，第16卷，1989年，第361页。

⁵⁸ Babich，“理解环境法的新时代”，《S. Calro. L. R.》，第41卷，1990年第736页。

⁵⁹ 同上，第734和736页。

⁶⁰ 第97-510号公法，第96届议会，第2届会议（1980年12月11日），第94，2767，第42卷，美国民法典评注，第9601节及以下各节。关于这项法规的历史，见A. R. Light，《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补偿和赔偿责任法及程序》，1991年；Grad，“1980年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补偿和赔偿责任（“超级基金”）法的立法史”，《哥伦比亚大学环境法杂志》，第8卷，1982年，第1页；A. J. Topol 和 R. Snow，《Superfund law and Procedure》，1992年。

⁶¹ 第99-499号公法，第100条，1613。

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并创立了《应急规划和社会了解权法》⁶²，1987年的《清洁水法》⁶³，后经《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⁶⁴，以及1990年的《油污染法》。⁶⁵ 这些新的以责任为基础的法规的作用是为危险的不稳定环境前途制订规划，使社会上最能找到创新和有效解决办法的那一部分：私人部门”⁶⁶ 承担大部分责任。

47. 这些联邦法规有以下共同特点，它们：

(一) 仅以现有的有限的有效辩护，使法律上应对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

⁶² 美国法典 42 号，第 11001 - 11050 款（补编五 1987 年）。

⁶³ 美国法典评注，第 1321 款。

⁶⁴ 1972 年通过：第 92 - 500 号公法，第 86 条，美国法典评注第 33 卷，第 1251 - 1376 节。本法经补充成为 1977 年《清洁水法》，第 95 - 217 号公法，第 91 条，1566。该法的后续措施被称为 1987 年《水质量法》，第 100 - 4 号公法，第 100 次议会，首届会议，第 101 条，修订美国法典评注第 33 卷，第 1251 节及以下各节。这个法通称为《联邦水污染法》或《清洁水法》。

⁶⁵ 第 101 - 380 号公法，第 104 条 484（1990 年 8 月 18 日），或美国法典评注第 33 卷，第 2701 及以下各节。关于该条的文字，见 Randle，“1990 年油污染法：其条款、目的和作用”，《环境报告》，1991 年 3 月，第 10119 页；Rodriguez 和 Jaffe，“1990 年油污染法”，《图拉内海事法杂志》，第 15 卷，1990 年，第 1 页，和 J. Strohmeyer，《最大条件：大量石油和阿拉斯加的改造》，1993 年。

⁶⁶ Babich，“理解环境法的新时代”，S. Carol. L. R. 第 41 卷，1990 年，第 735 页。并不是所有美国国会议员都认为立法趋势新时代是一种成功。见“Domenici Declare Superfund ‘failure’, Suggest Revamped Liability Scheme”，《环境保护局内情周报》，第 10 卷，1989 年 9 月 22 日，第 4 页。

染⁶⁷ 的下列费用负责的人承担“严格”或“绝对”赔偿责任：

- (a) 消除和清理费，
 - (b) 对自然资源、私人财产以及其他政府和私人的经济利益的损害或毁坏的赔偿金；
- (二) 限制有责任一方赔偿责任的最大数量，列举无法对赔偿责任加以限制的情况；
- (三) 使可能被认为有责任认证象保险之类的财务责任或其他财政担保的人承担一种责任；
- (四) 建立各种由政府管理的“基金”，以便在责任方不付费时，支付消除费用和赔偿损害。⁶⁸

48. 关于最后一点，《油污法》第 2702 (a) 节规定：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或规则，……但对排放石油，或向可航行水域或毗邻海岸或专属经济区造成排放石油的重大威胁的一艘船舶或一项设施负责的一方应承担由这个事故造成的 (b) 分段规定的消除费用和损害赔偿金。”⁶⁹

49. 该法界定“事故”为“有相同起因的涉及一艘或多艘船舶、设施或它们的组合，并造成排放石油或排放石油重大威胁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⁷⁰。“排

⁶⁷ 关于《油污法》，见第 2710 (b) 节；关于《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补偿和赔偿责任法》，见第 9707 (e) (一) 节，关于《联邦水污染管理法》，见第 1321 (f) 款。

⁶⁸ 见 Robert Force, “美国污染的保险和赔偿责任”，《跨国环境赔偿责任和保险》由 Ralph P. Kroner 编辑，1993 年，第 22 页。还见 William H. Rodgers, 《环境法》，1994 年，第 2 版，第 685 页。

⁶⁹ 美国民法典评注第 33 卷。

⁷⁰ 该法第 2701 (14) 款。

放”这个词的定义是“任何散发……它包括，但不限于溢出、泄漏、抽吸、倾注、喷射、流空或倾倒”。“设施”这个词的定义是“设备的结构或一组结构，或用于下列一件或几种目的的装置：传送、加工或运输石油”。“船舶”这个词的定义广泛，包括“除公船外的用来或可用来作为水上运输工具的任何类型的水运工具或其他人造机械装置”。“公船”的定义是，由美国或一个外国所拥有的一个水运工具或租赁和经营的光船，但从事商业活动的船只除外。

50. 《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赔偿和赔偿责任法》适用于除石油外的所有危险物品。该法确定的赔偿责任制度是严格的、共同的和单独的。它适用于释放危险物品的船舶和近海和岸上的设施。⁷¹ 超级基金法第 107 节概述了这一赔偿责任制度，第 108 节概述了清除工作的财务责任。

51. 该法在第 107 (c) (3) 节中通过征收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对消除或补救行动作出快速反应提供强制性鼓励。该节内容如下：

“如果对一种危险物品的释放或释放威胁有责任的任何人在接到主席按照本法第 104 或 106 款发出的命令时，未能及时进行消除或采取补救行动又无充分理由，作为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结果，该人应承担美国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其数额至少等于因未采取适当行动基金支付的任何费用数额，但不得多于三倍。主席有权对这种人进行民事诉讼，要求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此外还要按本法第 112 (c) 款支付所有其他费用。美国根据本款所收到的任何货币都将存入该基金。”⁷²

52. 《固体废物处置法》(通常称为《资源维护和恢复法》)最初颁布于 1965 年，

⁷¹ 《美国民法典评注》42 号，第 9601 (8) 款。

⁷² 《超级基金法》，第 2782 - 2783 页。

后经一系列改动和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是在1984年（危险固体废物修正案），⁷³ 其目的是为了对以往修正案中遇到的行政过失作出反应。⁷⁴

53. 该法的标准并不是以往环境法中使用的“过度危险”，而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这是“在该法中前后出现50次”的一个标准。⁷⁵ 1984年修正案还扩大了固体废物的定义，确定了只能加以改进的最低行政标准，并规定通过设立巡视官在美国环境保护署内进行行政改革。⁷⁶ 该修正案第6917款成立了巡视官办公室，以接受个人控告、不满以及任何人按本法有关规定索取与方案有关的信息的要求。⁷⁷

54. 1980年以来，美国国会一直在就有关石油污染的立法开展工作。1989年发生的《Exxon Valdez》号船溢油事件⁷⁸ 大大影响了1990年《油污染法》的实质。1990年《油污染法》的很大部分专门说明一种赔偿责任制度，该制度大体上类似于《全面处理环境问题、补偿和赔偿责任法》强要求对释放危险物品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承担的责任制度。第1002(a)分款介绍了该法赔偿责任的一般原理：

“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或法律规则，但按照本法的规定，对排放油或造成向可航

⁷³ 第98-616号公法，第98号法规，第3221条。

⁷⁴ Rodgers，第534页。

⁷⁵ 见Rodgers，第536页。

⁷⁶ Rodgers，第535页。

⁷⁷ 见《美国民法典评注》第42卷，第6917款，1984年增加的。

⁷⁸ 《Exxon Valdez》事件被称为美国环境灾难的“珍珠港事件”。见Randle，“1990年油污染法：其条款、意图和作用”，《环境报告》第21卷，第10119页，1990年3月；Rodriquez和Jaffe，“1990年油污染法”，《图拉内海事法杂志》，第15卷，第1页，1990年。

行水域或附近海岸或专属经济区形成重大排油威胁的船舶或设施负责的一方应承担 (b) 分款规定的由这种事故造成的消除费用和损害赔偿金。”

55. 德国在1990年通过了《环境赔偿责任法》，对由环境影响造成的非法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提供民事损害救济。⁷⁹ 按照环境赔偿责任法，该法确定的某些设施的经营人应对造成这种伤害应承担严格赔偿责任。该法增加了能够造成环境伤害并有域外影响的所有企业的赔偿责任风险。⁸⁰

56. 《环境赔偿责任法》是原先存在的民事损害救济的一种综合，其范围更广。该法第1款规定了它的性质和范围：

“如果任何人由于附录1中所列设施放射出的环境影响而遭受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那么该设施的所有人应对由此造成的受伤害人员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⁸¹

57. 《环境赔偿责任法》规定的赔偿责任是严格的，因果关系的证据足以确立赔偿责任。如果有多位被告，他们的赔偿责任是连带的和个别的。根据该法提出的索赔应确认：(a) 被告经营了该法列出的一种设施；(b) 造成环境影响的这些事件源于这项设施；(c) 这种环境影响造成寻求补偿这种伤害。⁸² 该法对赔偿责任的数额限制

⁷⁹ 1990年11月7日颁布、1991年1月1日生效的《环境责任法》。霍夫曼引用，“德国的新环境赔偿责任法：对造成污染的设施的严格赔偿责任”，《荷兰国际法评论》，第38卷，1991年，第27页。关于这部德国法的资料是以这篇文章为依据的。

⁸⁰ 见 M. Klopfer, *Umweltschutz, Textsammlung des Umwelt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89年，引文同上书，第28页，注2。

⁸¹ 引文同上书，第32页。

⁸² 同上，第33页。

在最大为 3.2 亿德国马克。⁸³ 所规定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的赔偿责任的最大限额各为 1.6 亿德国马克。⁸⁴

58. 根据该法长距离污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因果关系难以证实。为了补救这种困难，该法规定了对因果关系的推定。该法第 6 (1) 款规定，将从表明这个特定设施“本来适合于”造成损害这一初步证据来推定因果关系的内容。⁸⁵ 该法第 6 款第 2、3 和 4 项规定了对因果关系推定的辩护。这种辩护包括经营人表明他的设施“运转正常”，这意味着它符合旨在防止污染的所有适用的行政管理指示。如果索赔人证实了因果关系，这种辩护并不免除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59. 该法修正了德国民事诉讼程序，以允许向造成被指控的伤害的设施所处的地区法院提起诉讼，除非该设施处在德国领土之外。在后一种情况下，索赔人可向任何一个德国法院起诉，并将该法应用于申诉的物质。⁸⁶

60. 以上对国内法的简要回顾表明，作为一种法律概念，严格赔偿责任似乎已被大多数法律体系所接受，特别是那些有复杂的侵权行为法的技术发达的国家所接受。受赔偿责任影响的活动的范围也许有所不同；有些国家比其他国家范围更小一些。严格赔偿责任的法律根据也不相同，从“推定过错”到“风险”概念、“所涉危

⁸³ 见该法第 15 款。

⁸⁴ 同上。

⁸⁵ 同上。《环境赔偿责任法》第 6 (1) 款如下：

“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一种设施必然适合于造成推定的损害，那么就应推定这一设施造成了损害。在特定情况下必然适合性是根据经营过程、使用的结构、使用和释放的材料的性质和浓度、天气条件、损害开始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支持和反对因果关系调查结果的所有其他条件来断定的。”

⁸⁶ 见《环境赔偿责任法》第 2 条。见同上，第 38 页。

险活动”等等。但是显而易见的是，严格赔偿责任是适用于具有不同法律体系的大量国家的一项共同原则，这些国家的共同经验是，应对与这项原则有关的活动加以管理。尽管各国在这项原则的具体运用上可能会有所不同，但它们对这项原则的理解和拟订基本上是相同的。

2. 国际法

61. 赔偿责任概念在国际法中的采纳和运用是比较新近的事情，因此不如在国内法中那样得到发展。之所以起步晚的一个原因可能是下列事实，即导致跨境损害的活动类型比较新。这种问题出现的次数不多，不足以引起国际一级的关注。并不是一个国家内从事的许多活动都会造成重大的跨境损害作用。当然，也不应忽视将赔偿责任的概念和其他得到确认的国际法概念，如国内管辖和领土主权结合起来的困难。事实上，如前所述，国内法中严格赔偿责任的发展也面临类似的困难。但是，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需要已把这一新法律概念和其他概念以有助于社会政策和公共秩序的方式在多方面结合起来。

62. 在审查多边条约之前，应提一下1972年《斯德哥尔摩宣言》⁸⁷第22条原则和1992年《里约宣言》第13条原则，⁸⁸ 这些原则要求各国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赔偿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尽管各国对这些原则未作出法律承诺，但它们表明了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倾向。

(a) 条约实践

63. 涉及赔偿责任问题的多边条约实践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是从实质性和程

⁸⁷ A/Conf. 48/14/Rev. 1。

⁸⁸ A/Conf. 151/26/Rev. 1 (第1卷)，附件一。

序性规则两方面来处理经营人的和在某些情况下是国家的责任问题的民事责任公约。第二类是认为国家应直接承担责任的条约。第三类是一般提及赔偿责任的条约，但不进一步具体指定有关的实质性或程序性规则的条约。

64. 处理民事责任问题的第一类多边责任条约主要涉及航行、油和核材料。处理航行领域民事责任的第一批公约之一是1924年8月25日的《统一与海轮船主赔偿责任限额有关的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⁸⁹ 通过这个文件各缔约国承认了制定有关海轮船主赔偿责任限额的某些统一规则的效用。按照该条约第1条的规定，一条船的船主的赔偿责任限于该船、所载货物和船的附属品的价值相等的数额，其范围是：

“1. 第三者以在该船上服务的船长、船员、领航员或任何其他为该船服务的人员的行为或过错在陆地或水上造成的损害为由提出赔偿；

.....

3. 由于在执行合同中犯了航行过错造成的赔偿；”⁹⁰

65. 根据该条约第2条，第1条中的赔偿责任限额不适用于：

“1. 该船船主的行为造成的责任；.....”。⁹¹

66. 该条约似乎采纳了“过错”和“严格赔偿责任”的概念。这两个概念都出现在该条约第一条中，该条规定，对海轮船主的限额特别适用于船长、船员、领水员或任何其他为该船服务的人的行为或过错，也适用于执行合同中所犯的航行过错造成的赔偿。但是，这种赔偿责任的限额不适用于该船船主行为产生的责任方面的赔偿。第2条第1项在涉及船主行为造成的伤害时似乎引入了严格赔偿责任。

67. 32年后缔结了有关这同一主题的另一个条约。1957年10月10日《船舶所

⁸⁹ 国际联盟，《条约集》，第2763号，第一二〇卷，第125页。

⁹⁰ 着重线是后加的。

⁹¹ 着重线是后加的。

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⁹² 也采用了“过错”和“严格赔偿责任”的概念，但与 1924 年公约的概念有些不同。根据 1957 年公约第 1 条，一艘海轮的船主可把他的赔偿责任限于：

- “(a) 船上所载的任何人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船上任何财物的灭失和损害；
- (b) 由于应由船舶所有人对其行为、疏忽或过失负责的在船上或不在船上的任何人的行为、疏忽或过失所引起的陆上或水上任何其他人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任何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害，或任何权利的侵犯……。”

68. 这些款项似乎根据“过错”和“严格赔偿责任”两者实施了海轮船主的赔偿责任。如“引起索赔的事件是由于船主的实际过错或共同关系造成的”，则不适用这种赔偿责任限额。⁹³ 显然该条指的是“过错”，并对它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即船主的“实际过错”。上述两个条约均未涉及国家责任问题。

69. 除了对船主的赔偿责任有限额外，1957 年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处理管辖权问题。该公约试图把有关一个具体案件的所有诉讼都纳入已确定了限制金额或已遭受污染损害的管辖范围。⁹⁴

70. 由于船舶一般航行或运输油的结果，油污染逐渐成为一个重大问题。但是，直至 1969 年还没有确定一种油污染损害一般赔偿责任制度的多边条约。一般情况下赔偿规则受各国侵权行为法不同规则的影响。⁹⁵ 1957 年公约作了一些小的变化。1967 年的 Torrey Canyon 事件为各国商定一种油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制提供了必要

⁹² 《联合王国条约汇编》，第 52 号条约，敕颁文件第 353 号。

⁹³ 着重线是后加的。

⁹⁴ 见 David W. Abecassis 和 Richard L. Jarahow,《船舶的油污染》，第 2 版，1985 年，第 189 - 130 和 194 页。

⁹⁵ 同上，第 181 页。

的背景和政治压力。1969年11月29日通过了《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⁹⁶ 该公约处理了四个重要问题：(a) 消除沿海国家在获得赔偿方面的管辖权障碍；(b) 协调了直至当时仍以侵权行为法一般规则为基础的赔偿责任制度；(c) 确保了污染者为其造成的损害支付足够的赔偿；(d) 考虑到1975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分散了费用。⁹⁷

71. 1969年公约第1(6)条中关于“污染损害”的定义并不明确。它界定“污染损害”为在可能发生逸出或排放的地方由于载油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的污染在该船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防范措施的费用以及由于防范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对这个定义的解释将由那些认为恢复环境应包括在损害概念中的国内法院作出。⁹⁸ 1969年公约的1984年议定书澄清了污染损害的含义。根据这个新定义，赔偿将限于“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适当恢复措施的费用”。这个新定义还允许对环境损害造成的利益损失的赔偿。虽然这个定义比1969年公约的定义更明确，但它的范围比较有限。⁹⁹ 该定义的有限性质的特点如下：

“它突然停止使用赔偿责任来处罚那些对环境造成无法恢复其损害，或从财产损失或利益损失方面看无法使其合格，或有关国家政府不希望恢复其损失的人。从这一点看，海上运输油类的真正环境费用仍然由整个社会，而不是由污染者来承

⁹⁶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海洋污染损害的国际法律会议正式记录》，伦敦，1969年。

⁹⁷ 见 Patricia W. Birnie 和 Alan E. Boyle,《国际法和环境》，1992年，第292-293页，和 Abecassi 和 Jarashow, 第181-182页。

⁹⁸ 见 Abecassi 和 Jarashow, 第209-210页。《波多黎各自由联邦诉 Zoe Colocotroni 案》，456F, 补编1327; 628F2d 652 (1980年)。

⁹⁹ 见 Birnie 和 Boyle, 第295页，和 Abecassi 和 Jarashow, 第237和277页。

担。”¹⁰⁰

72. 1984 年议定书还成立了一个基金。一旦索赔人用完了 1969 年公约规定的收取债务程序，然后他可以按照机构间石油政策协调委员会基金的赔偿责任程序办理。该基金的赔偿责任也严格服从有限辩护。私人索赔人和船主都可根据 1971 年机构间石油政策协调委员会基金提出索赔。该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向在缔约国领土上接收原油和燃油的机构（或人）征收的捐款。该基金由 1971 年公约全体缔约国的一个最高管理机构管理。1984 年的机构间石油政策协调委员会基金是由该议定书的缔约国管理的。

73. 非 1969 年公约或 1971 年基金缔约国的船舶所有人也制订了一个提供额外赔偿的方案。¹⁰¹

74. 关于核损害，其赔偿责任制度比油污染的制度更加多种多样。这些制度似乎都让各国承担更大的责任——这种变化可用核活动的特大危险性和它可能的广泛而长期的损害来解释。¹⁰² 然而就条约制度而言，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仍是收集赔偿金的主要手段。

75. 1989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

¹⁰⁰ Birinie 和 Boyle，第 296 页。

¹⁰¹ 见 Abecassi 和 Jarashow，第 12 章。1969 年 1 月 7 日《关于油污染赔偿责任的油轮船主自愿协定》适用于油轮船主，1971 年 1 月 14 日《关于对油污染油轮赔偿责任临时补充合同》提供了与 1971 年基金相类似的基金。关于这些协议的文本，分别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8 卷，第 497 页，和同上，第 10 卷，第 137 页。

¹⁰² 见 Jenks，《Recueil des cours》，第 117 卷，1966 年，第 105 页；Smith，《国家责任和海洋环境》，1987 年，第 112-115 页；Handl，《荷兰国际法年鉴》，第 16 卷，1985 年和 Goldie。同上。

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也规定了严格的赔偿责任。¹⁰³ 该公约第5条规定,“发生事故时,承运人应对由于通过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的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承担责任”。该条第2和3款还规定了承运人的连带和个别赔偿责任。

76. 《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中对赔偿责任也采取了相同的办法。¹⁰⁴

77. 1993年3月9日欧洲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1条规定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如下:

“本公约的目标是确保对危害环境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适当赔偿,也规定了预防和恢复原状的手段。”

78. 该公约对“危险活动”规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因为这种活动对“人、环境或财产”构成或形成“重大危险”。其第2条对“危险活动”和“危险物质”下了定义。¹⁰⁵

79. 关于损害与活动之间的因果联系,公约第10条规定:“法院得适当考虑造成这种危险活动所固有的损害的更大风险”。

80. 1988年6月2日通过的《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的第10条确定,如

¹⁰³ 关于该公约,见《Revue de droit uniforme》,1989年(I),第280页。

¹⁰⁴ 关于这个公约草案,见1995年3月3日海事组织LEG 72/4/Corr. 1号文件。见该公约草案第4条第1款。

¹⁰⁵ 该公约第4条说明了这个公约不适用的一些例外情况。因此该公约不适用于由1960年巴黎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或1963年维也纳公约管理的一件核事故引起的核物质造成的损害;也不适用于其赔偿责任是由国内法管理的一种核物质造成的损害,以及这种赔偿责任象该公约一样有利于赔偿。在该公约与有关工伤事故补偿或社会保险方案的准据法的规则不相符的情况下,该公约不适用。

果赞助国不能履行某些义务，它负有赔偿责任。¹⁰⁶

81. 这是赞助国的一种独特形式的责任制，尽管从理论上说，它产生于未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不当行为的责任）。这种形式的责任制与“责任”的区别产生于（a）责任制的触发因素和（b）责任制的后果，这两者都类似“赔偿责任”而不是传统的“责任”原则。至于触发因素，与国家的责任不同，不能履行某项义务的做法，其本身不足以导致责任。始终应当存在损害或伤害这种赔偿责任原则的必要条件。至于补救措施，国家责任的通常补救措施即停止、恢复原状、损害赔偿、清偿等在这种情况下都不产生。赞助国的责任制通常仅限于经营人等未履行的那部分赔偿责任，这是根据附带赔偿责任的原则所产生的后果。这可以解释在南极公约中使用国家“赔偿责任”而不是国家责任一词的原因。¹⁰⁷

82.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于1992年12月14日由大会第47/68号决议通过，其原则8和原则9是另一个说明两类国家责任制之间的差异的例子。原则8规定了国家责任，即各国得为本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活动承担责任，并使这些活动符合这些原则。题为《赔偿责任和赔偿》的原则9指出了另

¹⁰⁶ 关于公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28卷，第868页。

¹⁰⁷ 关于不同的观点，见戈尔迪，“跨境污染——产生于行政调解的赔偿责任概念”，《锡拉丘兹国际法律和商务杂志》，第12卷，1985年，第185页。据他认为，“责任被理解为表示一种义务，或意味着法律制度对履行社会作用施加的标准，而赔偿责任被理解为指未能履行义务，或未能达到所要求的成绩标准的后果。”因此，“赔偿责任意味着一经确定负有责任和确定未能履行该法律责任而产生的伤害，就得采取法律补救措施。”出处同上，第185-186页。也见戈戈尔迪，“严格和绝对赔偿责任的概念和相对风险暴露程度方面的赔偿责任列等”，《荷兰国际法年鉴》，第16卷，1985年，第175页。

一类国家责任制。它责成发射空间物体或请人代为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和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对这类空间物体或其构成部分造成的损害“承担国际责任”。当有两个或更多个国家联合发射这种空间物体时，它们的赔偿责任是连带和个别承担的责任。该原则依据并提到了《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83. 自从通过《关于控制有害废物跨境运输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以来，有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一直在起草关于有害废物跨境运输及其处置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议定书草案的目的是为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跨境运输及其处置造成的损害规定一项全面的赔偿责任和适当及时赔偿——包括使环境恢复原状——的制度。1994年议定书草案文本¹⁰⁸旨在确立严格的赔偿责任。议定书草案第4条列出的各种备选方案全都实施严格的赔偿责任制。

84. 处理赔偿责任问题的第二类条约为使国家直接负责的那些条约。目前，有一项条约完全属于这一类，它就是1972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⁰⁹ 从下述意义上说，这项公约颇为独特，即它让受害方选择是通过国内法院提出索赔还是向国家直接索赔。就《关于控制有害废物跨境运输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提出的最新建议载有关于赔偿责任的三项备选方案，其中之一是责成发放许可证的国家对造成的损害负责。

¹⁰⁸ 见1994年10月24日UNEP/CHW.1/WG.1/2/4号文件。非洲统一组织于1991年1月29日起草了一项类似于《巴塞尔公约》的题为《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和控制有害废物在非洲范围内跨境运输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该公约第12条题为“赔偿责任和赔偿”，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建立一个特设专家机构起草一项议定书，列出关于有害废物跨境运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的适当规则和程序。关于该公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30卷，1991年，第773页。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961卷，第187页。

85. 第三类条约包括这样一些条约：其中提及了赔偿责任，但未进一步澄清赔偿责任的实质性或程序性规则。这些条约承认赔偿责任原则与条约执行有关，但没有解决问题。它们似乎依靠国际法中现存的赔偿责任规则，或者期待制定这样的规则。有若干条约属于这一类。例如，1978年《合作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科威特区域公约》规定，缔约国得合作制定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规则和程序，但它没有规定这些规则和程序。¹¹⁰ 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¹¹¹、1974年《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¹¹²、1976年《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¹¹³、1992年《关于工业事故跨境效应的公约》¹¹⁴和1992年《保护和利用跨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¹¹⁵等也制定了类似的要求。1984年《南极条约》规定赔偿责任规则的制定是勘探和开采南极洲矿产资源的先决条件。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86. 对行为国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活动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的概念，似乎是在有限程度上从对待某些潜在有害活动的国家实践中发展而来的。某些材料只是一般性地提出这一概念，而将其具体内容和实施程序留待未来发展。其他材料则是就事论事地讨论赔偿责任的概念。

¹¹⁰ 见公约第13条。联合国，《条约集》，第1140卷，第133页。

¹¹¹ 联合国，《条约集》，第1046卷，第120页。

¹¹² 环境规划署，《环境方面多边条约选编》，参考丛书3（内罗毕，1983年），第405页。

¹¹³ 环境规划署，《……多边条约选编》，出处同上，第448页。

¹¹⁴ 《国际法律资料》，第31卷，第1330页。

¹¹⁵ 同上，第1312页。

87. 过去一般提及赔偿责任时，总认为赔偿责任是因为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或“应有的关心”。在确定是否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时，分析时采用权衡利益的检验标准。此种权衡办法和评估影响而测定有害活动的危害及其可否准许的程度的办法相类似。关于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早期论述见之于《亚拉巴马索赔案》中。在美国和英国对据称英国未能在美国内战中履行中立责任的争端中，双方均试图明确说明什么是“应有的注意”必然产生的结果。美国争辩道，应有的注意应和该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履行应有注意的国家的尊严与实力成正比。¹¹⁶

88. 相形之下，英国政府则争辩说，为表明未加应有的注意，引起一个国家承担责任或赔偿责任，那就必须证明某政府没有为防止有害活动而给予它象在国内关

¹¹⁶ 美国争辩说：

“美国的理由是，条约中的各项规则使中立国有义务履行应有的注意以防止某些活动。美国不认为这句话会在任何方面改变国际法所施加的义务。美国提出理由说，‘美国的理解是，华盛顿条约中各项规则所要求的注意是应有的注意——也就是和该问题的重要性及履行努力的国家之尊严与实力成正比；这种注意，通过积极的警惕，以及中立国权力以内的各种手段，在事件的各个阶段，将防止其领土遭到侵犯；此种注意，将以同样的方式阻止居心叵测的人违反中立国的意愿而对该国领土从事战争活动，从而使它加入本想避免的战争；此种注意促使中立国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去发现旨在进行忠诚的中立国务须禁止的活动，并使中立国有义务在获悉有进行此类活动的意图时，要行使其权力中之一切手段加以制止。未做到这一点就不是‘应有的’注意，这就是说，和紧急情况或疏忽后果之大小相称的注意……”

J. B. 穆尔，《美国为一方的国际仲裁》（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898年，第1卷，第572-573页。

心的事务中通常给予的那种注意。¹¹⁷

89. 该法庭所指之“应有的注意”是一种责任，它“与交战双方可能遇到的危险完全成正比，产生于本身未能履行中立的义务”。¹¹⁸ 因此应有的注意是依该活动所处的环境而异。

90. 此后的国家实践，除为保护外国侨民外，似乎不怎么提到因为未能加以应有的注意而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此类索赔包括国有化和没收外国财产，警察保护及外国人的安全等，它们是本研究报告以外的问题。

91. 为苏联 954 号人造卫星 1978 年 1 月坠毁在加拿大领土上造成的损害而要求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赔偿时，加拿大提出法律的一般原则，即对高度危险的活动造成伤害的“绝对责任”。¹¹⁹

92. 同样，在《特雷尔冶炼厂案》裁决中，冶炼公司被允许继续其经营活动。法

¹¹⁷ “……必须表明，‘在为防止该政府必须设法防止之行动方面，未能象各国政府通常在对待国内关心的事务那样给予同样的注意，此种注意在国际利益和义务问题中也是理应给予的’。”同上，第 610 页。

¹¹⁸ 同上，第 654 页。

¹¹⁹ 加拿大争辩说：

“对外层空间活动负绝对责任的标准，特别是涉及应用核能的活动，已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许多国家，包括加拿大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直遵守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中的此项原则。绝对责任原则适用于通常具有高度危险的各活动领域。在许多国际协定中再三提及，并且是‘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之一（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因此这一原则已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18 卷，第 907 页，第 22 段。

庭不禁止冶炼厂的活动，它只是将其活动降低到冶炼厂排放的烟雾在法庭看来不再损害美国的利益的水平上。法庭确立了一个永久性制度，该制度要求由于排放烟雾而对美国利益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尽管这种冶炼活动完全符合裁决中所规定的永久性制度：

“本法庭认为，规定的制度将可能消除现有争端的起因，并如前述，终将防止今后华盛顿州发生任何物质性损害。

但由于要求该冶炼厂采纳与保持的办法或控制措施可能不产生预期的理想效果，并由于本庭在回答第 2 号问题时已经如前所述要求该冶炼厂此后不再在华盛顿州内造成损害，本庭对第 4 号问题作出回答并且决定，鉴于本庭回答第 2 号及第 3 号问题时作出的裁决，在下述情况下应付给赔偿：(a) 假若自 1940 年 10 月 1 日起出现过第 2 号问题中所说的损害或者将来出现这种损害，无论是因为该冶炼厂未能遵守制订的规则还是在尽管保持该制度的情况下出现，该冶炼厂均必须对此类损害给予赔偿，但是此类赔偿只能在双方政府按照本公约第 11 条规定处理索赔要求作出安排时才可进行；(b) 如由于本法庭回答第 2 号及第 3 号问题时作出裁决的结果，美国觉得有必要在该地区保留一个或数个代理人，以便确定尽管已有规定的制度是否仍出现损害，那就应当每年付给美国不超过 7,500 美元的合理的调查费用做为补偿，但是只有在双方政府依照本公约第 11 条确定该年度确实由于冶炼厂的活动已产生损害，并且双方政府已对‘损害索赔要求作出处理’时才可付给。但是所付给的上述补偿决不得超过对损害的赔偿费；其次不言而喻的是，本法庭在此规定的补偿，只是为了本法庭对第 2 号及第 3 号问题所作的回答而付给的赔偿（正如第 4 号问题中规定的那样），而不是双方政府按照本公约第 11 条将要查清并决定的损害而付给赔偿之任何部

分。”¹²⁰

93. 对一个国家因在其控制范围内存在有害条件而实施赔偿责任的标准,在科孚海峡案裁决中(是非曲直)甚至更为模糊不清。当时国际法院断定阿尔巴尼亚知道或应该知道其领海之内布有水雷,并有足够时间向其他国家及其国民提出警告。法院断定:

“事实上阿尔巴尼亚当局未有任何举动试图防止这一灾难。此种严重的不作为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国际责任。

法院因此得出结论,按照国际法,阿尔巴尼亚应对1946年12月22日在其领海内发生的爆炸负责,应对爆炸引起之损害及人员丧生负责,阿尔巴尼亚有责任向联合王国支付赔偿。”¹²¹

94. 由于难以直接证明阿尔巴尼亚知道这一有害条件,所以不清楚赔偿责任究竟是因为未能警告国际行为者而违反了应有的注意这一责任,还是按照“严格赔偿责任”的标准而不考虑应有的注意这一概念。

95. 国际法院在判决书中对国家赔偿责任做了相当重要的一般说明。在有一段中该法院说,“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能明知故犯地允许其领土被用来进行违反别国权利的活动”。¹²² 应该注意到,这一段是关于法律和政策的一般声明,并不局限于或专门用于任何具体案件。当该法院遵照规约第38条对案件作出裁决时,它也可宣布对法律的一般声明。上述段落即属于此类声明。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该法院的裁决针对《科孚海峡案》双方争执的问题,同时也强调更带一般性的问题。这是有关任何国家可能造成域外损害的行为作出的宣告性一般声明。

¹²⁰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集》,第3卷,第1980-1981页。

¹²¹ 《194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3页。

¹²² 同上,第22页。

96. 有人论证说,《特雷尔冶炼厂案》的裁决或《科孚海峡案》的判决未必证明国际法中存在着严格赔偿责任的规则。据这种观点认为,就《特雷尔冶炼厂案》而言,“法庭不必要从非此即彼的意义上在严格赔偿责任与过失之间作出决定,将其作为国际法中必要的关心标准。”¹²³ 据同一观点称,《科孚海峡案》中的裁定并不赞同“某种客观危险的理论,如果这意味着一个国家按国际法对其行为的一切后果都负有责任,而不管情况如何。”¹²⁴ 还有人提议,根据这一判决“仍至少有这样的可能性……被告国可以提出合理关心的辩护。”¹²⁵

97. 与这种看法针锋相对,有人论证说,在这两个案件中,在无过失证据的情况下施加了赔偿责任。¹²⁶ 至于上段中就《科孚海峡案》表示的看法,已提请注意法官威尼亚尔斯基¹²⁷ 和巴达维·帕沙¹²⁸ 的异议,他们在其中论证说,阿尔巴尼亚没有违反任何小心的责任,它遵守现行的国际法标准,法院是在实施新的更高的标准。有人说,在此案中,原告国没有“确凿地证明被告的过失或故意不出庭。”¹²⁹

¹²³ M. J. L. 哈迪,“核危险的国际预防”,《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10卷,第751页,1961年。也见哈迪,“核赔偿责任:一般法律原则和进一步的建议”,《英国国际法年鉴》,第36卷,第229页,1960年。

¹²⁴ 哈迪,“核危险的……”,同上,第751页和“核赔偿责任……”,同上,第229页。

¹²⁵ “核赔偿责任……”同上,第229页。

¹²⁶ L. F. E. 戈尔迪,“损害的赔偿责任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14卷,第1231页,1965年。

¹²⁷ 《国际法院裁决集》,1949年,第49-51页,52页和55-56页。

¹²⁸ 同上,第64-66页。

¹²⁹ 戈尔迪,前引书,第1231页。

98. 另一方面,《拉努湖案》法庭在回答西班牙所说法国的工程将对西班牙利益造成异常危险一事时说,只有在法国未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而西班牙的利益确实受到损害,法国才能承担责任。¹³⁰

99. 换言之,只要尽可能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伤害事件就没有责任问题。尽管双方将该法庭的权力限于检查法国在卡罗尔河上的活动是否符合条约,法庭仍对

(注 129 续)

索恩和巴克斯特于 1961 年评估了严格赔偿责任国际法中的地位。他们作为一个拟议法问题表示:

“绝对赔偿责任,或者无过失赔偿责任的概念可能适用于两类总体情况:其中第一类为 B 国侵犯 A 国的领土,给 A 国的财产或生命造成损失,尽管 B 国无意侵犯领土或造成由此带来的损害,而且它采取了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造成伤害。就现代技术而言,可以设想这样一类情况,即在 B 国非故意或非过失的情况下, B 国试验的一枚导弹竟然进入 A 国的领空,落到地面,并在那里给 A 国国民造成伤害。可能存在绝对赔偿责任的第二种例子将是进行危险性特别大的活动并因此给外国人造成损害。可以说,在公海上进行的、给外国人造成伤害的核武器试验就是绝对赔偿责任的一个例子,尽管试验国无意造成伤害,而且在试验中也无过失。”

索恩和巴克斯特,“给外国人造成伤害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12 号草案,附有说明性注释),1961 年 4 月 15 日,第 70-71 页。

¹³⁰ 法庭指出:

“这个问题在西班牙的辩诉状中只是略微提及,而强调的则是控制程序的‘特殊复杂性’,此类程序‘极其麻烦’的性质,以及发生‘损害或水闸管理中出现过失与坑道堵塞的危险’。但是从来没有说,所设想的这一工程具有其他任何特性,

危险活动加以切实注意。在上面引用的一段中，该法庭说明，“并未明确肯定，〔法方〕建议的工程会在邻国关系或湖水利用方面带来异常危险”。该段可以解释为法庭认为，异常危险活动是一个特殊问题，如西班牙确定拟议中的法国工程会在西班牙造成异常损害的危险，该法庭可能会做出不同的裁决。

100. 在《核试验案》中，国际法院在发布 1973 年 6 月 22 日令时注意到了澳大利亚的忧虑，即“法国在太平洋进行的大气层核爆炸在澳大利亚领土和南半球的其他地方产生了广泛的核放射坠尘，在食品和人体内造成放射核素的可测量的浓度，并且给生活在南半球，特别是澳大利亚的人造成额外的辐射剂量；沉积在澳大利亚领土上的任何放射性材料将给澳大利亚及其人民带来潜在的危险，而且由此造成的伤害将是无法补救的；法国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在澳大利亚人民中造成忧虑和担心；法国核试验给海洋资源和环境条件带来的任何效应决不可能消除，任何损害赔偿款都弥补不了；而且法国给澳大利亚及其人民在公海上及公海上空自由往来的权利造成的损害决不可能消除。”¹³¹ 法官伊格纳西奥·平托在表示异议时认为，法院缺乏审理案件的管辖权，同时又指出，“如果法院采纳澳大利亚请求的论点，它将接近于在国际法中实施新的概念，各国将因此被禁止在其本国领土主权范围内从事任何产生危险的

（注 130 续）或者会造成比当今世界各地同类工程更多的危险。其中并未明确肯定，拟议的工程会在邻国关系或河水利用方面带来异常危险。从上述情况所见，恢复河水的技术保证是尽可能地令人满意的。如果虽已采取预防措施，河水的恢复工作由于事故而遭到损失，此类事故只能是偶然的，按照双方协议，这种事故并不算违反第 9 条。”

《国际法裁决集》（1957 年），判决的第 123-124 页，第 6 段。

¹³¹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1973 年 6 月 22 日令），1973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04 页，法院未对此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

活动；但是这将等于给予任何国家以预防性地干预其他国家国家事务的权利。”¹³²

他还指出，“按国际法的现状看，据我认为，一个国家的‘担心’或‘忧虑’、‘原子辐射的危险’等，都不足以制定某种可对所有国家施加和在大气层核试验方面限制其主权的更高的法律。”¹³³ 他认为，“那些持有相反观点的人可能是某种国际法逐步发展的体系的有名无实的傀儡或急先锋，但是不能允许为了改变目前的法律状况而考虑他们的愿望。”¹³⁴

¹³² 同上，第 132 页。

¹³³ 同上。

¹³⁴ 同上。

第二章 负有赔偿责任的一方

101. 在研究负有赔偿责任一方问题时，应参考 1972 年经合组织首次制订的“污染者付费原则”。此原则不同于许多民事责任公约所规定的经营人赔偿责任原则。因此研究报告此部分先综述“污染者付费原则”，然后再研究国际法规定的负有赔偿责任的一方的问题。

A. 污染者付费原则

1. 历史发展过程

102. “污染者付费原则”是经合组织理事会 1972 年提出的。在出版《有关环境政策的国际经济方面的指导原则》时，经合组织在 1972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建议 C (72) 中建议：

“用以摊派防止和控制污染措施费用以鼓励合理使用稀有环境资源并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象的原则称作‘污染者付费原则’。本原则指污染者应承担执行政府当局决定的上述措施所需开支以保证环境保持无害状态。换言之，这些措施的费用应计入生产和（或）消费过程中造成污染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此等措施不应带有会产生重大不合理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象的补贴”。

103. 污染者付费原则要求造成损害环境的污染者负责赔偿并支付为该损害采取补救办法的费用。经合组织将此原则作为一项经济原则并且是摊派防止和控制污染措施费用以鼓励合理使用稀有环境资源并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象的最有效办法。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基础是“主张作为一项经济政策，将政府授权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费用自由市场国际化更有利于低效率和政府补贴的竞争性不合理现

象。”¹³⁵

104. 污染者付费原则不是作为一项赔偿责任或法定原则来制订的。两年后，经合组织在 1974 年公布了污染者赔偿原则执行情况说明。该说明 1974 年 11 月 14 日作为建议 C (74) 通过。

105. 经合组织关于执行污染者赔偿原则的建议重申了该原则的经济基础。该建议的有关部分内容如下：

“1. 污染者付费原则是成员国摊派成员国政府当局采取的防止和控制污染措施费用的基本原则。

《有关环境政策的国际经济方面的指导原则》规定，污染者付费原则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可能出现的特殊问题，意味着污染者应按上段具体叙述内容支付采取这些措施的花费。换言之，这些措施的费用应计入生产和（或）消费过程中造成污染的商品和服务的费用。”

106. 建议继续指出，成员国在它们的环境政策中统一应用此原则是顺利执行该原则所不可缺少的。它不赞成成员国以补贴或税收救济的方式给造成污染的产业提供任何财政救济。其经济目标是要把环境污染的费用国内化。在这一点上，国内化指造成污染的产业。除少数例外，它不赞成国家帮助支付该费用的产业。根据这种经济理论，控制污染的费用将由该产业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者承担。

107. 1989 年 7 月 7 日，经合组织建议 C (89) 把污染者付费原则范围扩大到正在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慢性污染，把事故污染也包括在内。《有关事故污染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录第 4 段规定：“关于事故风险，污染者付费原则意味着一项危险设施的经营人应根据事故发生前国内法的规定，承担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控制该设备事

¹³⁵ Sandord E. Gaines, “污染者付费原则：从经济权益到环境生态”，《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第 26 卷，1991 年，第 470 页。

故污染的费用以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108. 《指导原则》规定,为了方便起见,经营人或管理人应承担费用。在第三者对事故负赔偿责任时,该方应偿还经营人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故污染所支付的费用(第6段)。该建议还提出,如果事故污染纯系根据本国法律显然不能认为经营人负有赔偿责任的事件所引起,诸如经营人不能明智地预见的严重自然灾害,则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政府当局不得要求经营人负担控制污染措施的费用。

109.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也于1974年11月7日就应用污染者付费原则通过它自己的建议。¹³⁶ 该建议确定“污染者”为“某人直接或间接损害环境或制造导致这种损害的条件”。¹³⁷ 这是一个笼统的定义,被批评为有可能将汽车司机、农民和工厂厂主和社区污水处理厂也包括在内。¹³⁸ 如果不能明确为污染者下定义,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建议由政府拨款以提高行政和经济的效率。¹³⁹

110.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建议的第3段提出,如果证明不可能或太难查明污染者,从而要任意做出判断,尤其是环境污染由几个同时发生的原因造成、积累的污染或几个连续性原因即污染链所造成,则防治污染的费用由污染链或积累污染过程的某一点承担费用,并对之采取法律的或行政的手段,因为从行政和经济的观点看,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并且对改善环境做出最有效的贡献。因此,在污染链的情况下,应该由经济经营人的人数最少并且最容易控制污染的点来承担费用。否则就会由为改

¹³⁶ 《委员会关于应用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建议》,1974年11月7日,《国际法律资料》,第14卷,1975年,第138页。

¹³⁷ 见委员会关于环境事项政府当局的费用摊款和行动的建議, O. J. Eur. Comm. 第 L194 号, 第 18 卷, 1975 年, 第 2 页, 第 3 段。

¹³⁸ 见 Gaines, 同上, 第 472 页。

¹³⁹ 见委员会关于费用摊款的建议……同上, 第 2 页, 第 3 段。

善环境做出最有效贡献并且已避免在竞争上出现不合理现象的点来承担费用。

111. 至于污染者应付哪些费，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第5段中提出污染者有义务承担：

“(a) 控制污染措施的开支（防治污染设施和设备的投资、采用新工序、经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费用等等），即使这些费用超过政府当局规定的标准；

(b) 以下费用：

污染者（根据‘污染付费原则’）要承担的费用应包括使环境符合质量目标所需的一切开支，包括与执行防治污染措施直接有联系的行政费用。

但是政府当局建造、购买和经营污染监测和监督设施的费用可由政府当局承担。”

112. 欧洲共同体已承诺要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该承诺见于修正罗马条约的1987年单一欧洲法。该法首次明文规定欧洲共同体有权管理环境事务。单一欧洲法明确提到污染者付费原则是指导这类管理工作的原则，并称“共同体有关环境的行动应依据的原则是应采取预防行动、环境损害应首先从根源上矫正以及污染者应赔偿。”（第100(r)2条）。欧洲共同体也一贯应用污染者付费原则处理污染源的问题。例如，共同体已批准一项指示。明确指示成员国废物控制的费用应根据污染者付费原则由废物持有者和（或）前持有者或废物制造者承担。¹⁴⁰

113. 实际上，污染者付费原则尚未完全实施。1989年经合组织编写的一份报告指出，各国政府广泛采用补贴办法减轻污染者的经济负担，此外，实际上欧洲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国也为污染者付费原则自己制订一种解释”以证明它的补贴办法是

¹⁴⁰ 1984年12月6日理事会关于在欧洲共同体内部控制跨界运输危险废物的指示，270. J. EUR. COMM.（第L326号）31，1984年。

符合该原则的。”¹⁴¹

114. 美国没有正式承认污染者付费原则，尽管实际上它是遵循该规则的。¹⁴² 另一个经合组织成员国日本看来无视污染者付费原则是一项具体的政策指示，并且实际上实行一项政府强烈干预工业部门的政策。¹⁴³

115. 前文已提到，污染者付费原则已扩大到包括经合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的工业污染在内的事故环境污染。¹⁴⁴

116. 但是，应该指出，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责任和补偿部分只包括两种费用：(1) “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事故污染的费用（经合组织的建议）和 (2) 控制和补救事故污染的费用。”¹⁴⁵ 污染者付费原则似乎不包括民事责任制度中可要求赔偿的

¹⁴¹ Gaines, 同上, 第 479 页。

¹⁴² 同上, 第 482 页。根据 Gaines 所述, 有一个例外: 清洁水法案下的污水处理授权方案几乎对污染控制未给任何补贴和赠款。同样, 在 1990 年清洁空气法案修正案中, 国会颁布了一项完全遵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许可费制。

¹⁴³ 同上。

¹⁴⁴ 见 1989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经合组织关于将污染者付费原则应用于事故污染的建议 (建议 C (89))。1991 年欧洲共同体修正拟议中的废物造成损害民事责任令也是以类似于污染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 (91/C 192/04)。见 Gaines, 同上, 第 482-483 页。

¹⁴⁵ 见 Gaines, 同上, 第 483-484 页。Gaines 指出, 有些控制事故污染所包括的费用可能是面向预防, 但另一些可能强烈面向补救办法。例如, 在经合组织关于事故污染原则的指导方针所提及的费用中就涉及恢复被污染环境的一些费用。恢复环境所选择的办法和种类使污染者付费原则远离污染者应付费的赔偿责任概念。例如, 在美国如果某个事故污染源负有恢复环境的责任, 该责任就被认为是一种补偿遭受

所有损害。指导原则明确不包括比如对受害者补偿一项事故的经济后果的措施,尽管政府当局规定了这些措施。¹⁴⁶

117. 经合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在某种程度上已不严格应用污染者付费原则。由于政治和经济压力,该原则已大大修改。¹⁴⁷

2. 污染者付费原则的组成要素

(a) 平等机会权

118. 对国家补救办法的平等机会权已被认为是实施污染者付费原则的一种办法。这种补救办法已经经合组织批准,其目的在于将原籍国的同等待遇给予污染损害的跨界受害者和国内受害者,或者给予那些可能的受害者。平等机会权可包括享有信息、参与行政审讯和法律诉讼以及为确定国内和跨界污染的非法性而应用无歧视性标准。平等机会权的目的是使外国原告在享有与本国原告同等地位基础上有机会影响起始程序、授权和开展涉及跨界污染损害问题的活动,以及最终的诉讼阶段。

119. 实施平等享有国家补救办法的原则要求参与国消除对损害环境方面的赔偿金和其他补救办法的民事诉讼的司法障碍。例如,有些国家的法庭不审理在外国领土上导致损害的设施或行为的案件。

120. 经合组织的建议注意到平等享有和不歧视原则旨在促进解决跨界污染问

(注 145 续) 损害的措施,而不是一种预防或保护措施。美国法规中自然资源部分显然有类似的办法,规定了支付清除危险废物的补救费用的责任。例如,在俄亥俄诉内务部一案中,法院认为修复费用对损害是更可取的措施,见 880 F. 2d 432, 第 444 页, 1989 年。

¹⁴⁶ Gaines, 同上, 第 483 - 485 页。

¹⁴⁷ 同上。

题。关于平等机会权原则的目的，经合组织提出定义如下：

“平等机会权原则旨在使非污染起源国的跨界污染的实际或潜在‘受害者’享有此类污染的起源国类似污染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所享有的同样的行政或法律程序。应用该原则尤其导致这样的情况，即共同边界两边受同样跨界污染的两个‘受害者’在污染发生前的预防期间和造成损害后的治理期间享有同样机会发表意见或保护其权益。因此，比如说本国的和外国的‘受害者’可以平等地参与所组织的调查或公开审讯以审查某一污染活动的环境影响，他们可以对环境决定进行诉讼，因为他们希望在污染起源国主管行政当局或法定机关面前无歧视地对环境决定提出异议。他们可以为获取损害赔偿或停止损害提起诉讼。”¹⁴⁸

121. 经合组织认为平等机会权原则主要是一个程序性原则，因为它影响对受害者要求实质内容的处理办法。平等机会权原则主要旨在处理邻国间发生的环境问题。地理上邻近意味着邻国法律制度有些近似和类似以及它们在保护环境政策上的某些类似。一个合适的例子是《北欧理事会成员国保护环境公约》。在长距离污染问题上应用这一原则可能不行或不太合适。

122. 关于不歧视原则，经合组织阐述如下：

“另外，不歧视原则主要旨在确保在污染有跨国界影响时，对环境的保护至少同污染发生在起源国领土上时一样，其他一切均相等。应用该原则的一个特别结果是边界附近的污染者所受限制的严厉程度不会比在某国内地一个污染者所受限制轻，因为这两个污染者对国内或国外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类似。该原则事实上意味着环境政策在边境地区不应由于该原则促使一个国家平等地考虑域外生态损害和本国生态损害这一事实而一贯地不严厉。

¹⁴⁸ 经合组织，环境问题指示，有关跨国污染的平等机会权，1976年，秘书处的说明。

该原则的第二目的是保证在外国的跨界污染的受害者所受待遇与在污染起源国同一污染受害者所受待遇至少一样。具体地说,这种办法导致跨界污染的受害者获得的补偿与本国领土内同一情况下受同样损害的受害者获得的补偿至少相同。”¹⁴⁹

123. 不歧视原则的目的是协调国家保护其领土内外环境的各项政策。它的目的还在于确保遭受损害的外国人能获得损害起源国本国法律为其公民规定的同样待遇。在某种程度上讲,在国家责任法中对外国人的国民待遇有类似之处。人们还记得,国家责任问题的国际法中在对外国人的待遇方面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给外国人的待遇同东道国的国内法规定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一样。另一种观点选择给外国人以最低标准的待遇,而东道国的法律规定给予比最低国际标准还低的标准,不歧视原则在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可以同国家责任法中同等待遇原则相比,尽管不歧视原则处理的是原告的实质性权利,但它不直接影响要求的实质内容。不过,经合组织秘书处认为,由于有平等机会权,原告还是有办法请求损害的起源国政府和行政当局改变其实体法,并鼓励他们的政府与污染国政府谈判。

124. 在环境领域应用不歧视原则的潜在问题在于有时候各国规定的实质性补救办法有很大差别。另外,由于此原则意在邻国之间应用,这就意味着即使各有关国家的实体法之间也会有一些相似之处,或者至少就它们而言想在保护环境方面协商它们的国内法。广泛地将此原则应用于长距离污染问题和有非常不同的环境政策和法律的邻国会产生相当多的问题。

125. 在这方面可以提到美国和墨西哥或一些西欧国家和它们的东欧邻国的环境法存在着区别。即使在欧洲国家之间要应用该原则也需对其国内法做一些变动。经合组织对17个经合组织成员国实施平等机会权原则做了比较研究,并得出结论认为

¹⁴⁹ 同上。

有些国家在实施此原则中会遇到一些困难。第一个困难是某些国家长期存在的传统情况。它们的行政法院无权听取行政决定的域外效力的案件。第二个困难在少数国家是由于要使损害发生地方的法院成为唯一的审判机构。经合组织虽然知道有很多困难但还是支持与批准在其成员国中应用平等机会权原则。

126. 在北美，美国和加拿大曾尝试要协调它们的法律使其规定要实施平等机会权原则。《美加统一跨界互惠法》为有关立法提供了模式。包括南达科他、新泽西、科罗拉多和威斯康星在内的几个州的立法者已通过了该法。在国际上有几个例子。它们包括 1974 年的《北欧保护环境公约》和仅适用于核损害的 1986 年《瑞士和联邦德国的第三者责任协定》。至少还有一个双边协议，即 1909 年《美国—加拿大边界水条约》（第二条），该条约规定平等机会权，但不仅限于环境污染。

127. 平等机会权并非没有问题。有些行为提到平等机会在诉讼中有利于跨界损害活动起源国的被告。这些行为者争辩说被告国的法院可能较多同情被告而较少知道跨界损害的范围。他们表示在按照 1969 年布鲁塞尔《油污损害公约》建立管辖制度时就有这种考虑，根据该制度原告可选择在其本国法院提起诉讼。其他有联系的问题是限制向外国被告提供法律手续，如被告是国营企业可援引主权豁免的可能性、双重起诉规则、法院不愿向其他国家的活动提供强制令救助以及判决难以获得执行或承认的问题。这些事项可能必须由专门的公约草案如 1969 年《油污损害公约》来解决。

128. 已建议原告可在其本国法院或导致跨界损害的活动发生国法院之间作出地点选择。一般说来，民事责任公约并不为原告提供这种选择，只有 1962 年《核船舶公约》和 1977 年《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规定可选择地点。一般说来，这些核责任公约只将管辖权给予造成损害的核事故

发生国。这通常指核设施所在国，但过境核材料除外。¹⁵⁰

129. 至于国际实践，《斯德哥尔摩宣言》或《里约宣言》都不承认平等机会权原则。《海洋法公约》看来是支持平等机会要求的，其第 235 条第 2 款称：

“各国对于在其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污染海洋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应确保按照其法律制度，可以提起申诉以获得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或其他救济。”

(b) 民事责任

130. 民事责任制度已被认为是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另一方法。这些制度已用于核和油污染。有人争辩说民事责任公约不一定执行污染者付费原则，因为国家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已为污染者付费了。

B. 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131. 有些国内法采用了严格责任观念，活动的经营人对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经营人定义随活动性质而有所不同。例如，根据美国《油污染法》，下列个人得承担赔偿责任：(a) 诸如船舶、陆上和海上设施、深水港和管道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等责任者；(b) “保证人”，“责任者以外的为责任者提供财务责任证据的人”；(c) 第三者（上述两类以外的个人，他们的代理人或雇员或独立承包商，其行为是构成伤害的唯一原因）。

132. 美国《环境法》规定船舶和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负有责任。¹⁵¹ “所有人”和“经营人”的定义如下：

“（一） 关于船舶，任何拥有、经营或因死亡而特许拥有该船舶的人；

¹⁵⁰ 例如见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第 13 条和 1963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

¹⁵¹ 第 42 卷《美国民法典评注》，第 9607 (A) 节。

(二) 关于陆上或海上设施,任何拥有或经营设施的人”。¹⁵²

133. 美国的《环境法》和《油污染法》都批准向负责人的财务保证人直接起诉。

134. 按照 1990 年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的规定,造成损害的“设施”的“所有人”要绝对承担赔偿责任。¹⁵³

135. 按照国际法,除极少数例外,经营人要为他们的活动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一点在条约实践中特别明显。

1. 条约实践

136. 造成域外损害的活动经营人或经营人的保险承保人将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在主要涉及商业活动的公约中,这是标准做法,如有关铁路对旅客人身伤亡负有赔偿责任的 1961 年 2 月 25 日《国际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公约》(《国际铁路客运公约》)的 1966 年附加公约。该公约的第 2 条部分内容如下:

“1. 旅客在火车中或上下火车时由于铁路经营引起的事故,造成乘客伤亡,或肉体上或精神上之其他任何伤害,铁路对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

6.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负责铁路’是指按照《国际铁路客运公约》第 59 条提供的线路表,在发生事故的线路上经营的铁路。如按照上述线路表,这一线路由两家铁路共同经营,则它们均应负赔偿责任。”

137. 铁路经营者可以是私人实体或政府代理机构。就赔偿责任和补偿而言,公约对它们未加区别。

138. 1952 年《关于外国飞机对地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也同样规定,引

¹⁵² 第 42 卷《美国民法典评注》,第 9601 (2) (A) 节。

¹⁵³ 见该法第 1 条, W. C. 霍夫曼,同上,第 32 页。

起地面上个人受到伤害的飞机的经营人负有赔偿责任。¹⁵⁴

139. 飞机经营人也可能是私人或政府实体。根据第 11 条规定，经营人享有赔

¹⁵⁴ 该公约有关条款规定：

“赔偿责任原则

第 1 条

1. 在地面上受到损害的任何个人，只须证明此类损害由飞行中之飞机造成，或由飞机上落下之任何个人或物品造成，便有权按照本公约要求赔偿。

.....

第 2 条

.....

2. (a)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经营人’一词意指损害发生时飞机的使用者。如飞机航行的控制权由直接或间接授予使用飞机权的人保有，此人将被视为经营人。

(b) 一人亲自使用一架飞机或者其雇员或代理人于受雇期间使用这一架飞机，不管这是否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该人均被视为正在使用该飞机。

3. 飞机之注册所有人将被认为经营人，并将因此承担责任，除非在确定其赔偿责任过程中该所有人证明另有他人为经营人，并在法律程序允许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另一人成为诉讼中的一方。

第 3 条

如损害造成时作为经营人的人，自开始使用飞机之日起十四天以上期间并不单独享有飞机使用权，则享有飞机使用权的人将和经营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均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在本公约赔偿责任的限度之内。

偿责任限制。但是，如伤害系由经营人的过失所造成，则经营人不得享受赔偿责任限制。¹⁵⁵在某些情况下，赔偿责任可由飞机保险承保人承担。¹⁵⁶

(注 154 续)

第 4 条

如某人未经有权控制飞机航行者的同意而使用一架飞机，则后者除非证明他加以应有的注意以制止此类使用，否则将和非法使用者一起，为造成第 1 条项下有权索赔的损害而承担连带责任，均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和在本公约赔偿责任的限度之内。”

¹⁵⁵ 第 12 条内容如下：

“1. 如受到损害者证明损害系由经营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意欲造成损害的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应是无限的；如此类作为或不作为是此类雇员或代理人所为，则还需证明此人是在受雇期间并在其职权范围之内活动的。

2. 如有人未经有权使用飞机者的同意非法地占有并使用飞机，其赔偿责任应是无限的。”

¹⁵⁶ 第 16 条有关条款内容如下：

“5. 受损害者按照有关保险合同或担保的法律而享有的任何直接诉讼权不受影响，受损害者只有在下述的情况下才能对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直接起诉。

(a) 按本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保险继续有效情况下；

(b) 经营人破产。

6.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辩护外，保险承保人或其他提供担保者对受损害在适用本公约情况下提出的直接诉讼不得利用任何无效理由或任何追溯取消。

7.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对任何别人享有追索权的问题。”

140. 1969年《油污损害公约》规定船舶的所有人绝对负有赔偿责任制度。其第3条第1款规定：

“1. 除本条第2、3款规定外，事故发生时，或者如事故分数次发生，其中第一次发生时的船舶的所有人应对事故发生后使船舶溢出或排放油类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赔偿责任。”

141. 然而，根据第5条第2款，如果事故“系由所有人之实际过错或默契的结果所造成，他应无权利利用规定的限制。”

142. 1969年会议对于船舶的所有人或货物的所有人或他们二者是否应承担绝对的赔偿责任的费用表示关注。¹⁵⁷ 使船舶的所有人承担绝对赔偿责任的最后协议是由于一致同意通过另一公约才达成的。该公约要（a）确保适当补偿受害人以及（b）通过对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做部分赔偿来分散其责任负担。这一办法导致通过1971年12月18日的《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国际公约》。¹⁵⁸ 该公约的序言阐明了上述两个主要目标：

“然而考虑到这个制度并未给所有情况下油污损害的受害者充分补偿，同时它给船舶的所有人更多财政负担，

又考虑到船舶在海上散装运输时溢出或排放油类造成的油污损害的经济后果不应只由运输业承担，油产品利益集团也应承担一部分，

深信有必要为补偿《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而精心设计一个补偿和赔偿制度，以便确保油污事故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同时减轻该公约给船舶所有人带来的更多财政负担。

¹⁵⁷ 见LEG/CONF/C.2/SR.2-13，引用到Abecassis and Jarashow，第253页，注1。

¹⁵⁸ 《国际法律资料》，第11卷，第284页。

.....”

143. 1971 年公约为补偿污染损害建立一个国际基金，即国际油污补偿基金。1984 年通过了 1969 年公约的议定书，也为补偿受害者建立了一个油污补偿基金。1984 年议定书与分配赔偿责任和因限额大幅度提高而救济船舶所有人无关。1984 年议定书删去了所有提及船舶所有人赔偿的话。

144. 1984 年议定书第 2 (3) 条扩大了 1969 年公约第 1 (8) 条规定的“事故”的范围，把污染的征兆情况也包括在内。新定义称：

“‘事故’指任何造成污染损害或产生造成此类损害的严重而逼近的征兆的发生或同一来源的一系列发生。”¹⁵⁹

145. 第一个核材料民事责任公约就是 1960 年 7 月 29 日的《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¹⁶⁰ 该公约由经合组织起草，准备在西欧国家应用。公约序言称，公约的目的是要为核损害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并统一缔约国核损害方面的法律。

146. 该公约规定核设施的经营者负有绝对的但有限的赔偿责任。由于得到欧洲核国家的大量批准，它被认为是核领域较成功的公约之一。在 1963 年经修正提高了赔偿责任限额的数量，证明 1960 年公约的不适当之处。¹⁶¹

147. 1963 年 5 月 21 日的《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为全球提供了一个类似的制度。1960 年公约未直接提及绝对赔偿责任概念，而 1963 年的维也纳公

¹⁵⁹ 同上，着重线是后加的。

¹⁶⁰ 见 AJIL 第 55 卷，第 1082 页，1961 年或《联合王国条约汇编》第 69 卷，1968 年，敕颁文件第 3755 号。

¹⁶¹ 见 1960 年 7 月 29 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 1963 年 1 月 31 日补充公约，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 2 卷，1963 年，第 685 页或《联合王国条约汇编》第 44 卷，1975 年，敕颁文件第 5948 号。

约第4条却明确提到该概念，它说“根据本公约规定，核损害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应是绝对的。”¹⁶² 该公约还规定了赔偿责任的限制。

148.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也规定了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绝对赔偿责任。¹⁶³ 还有一个公约制订了核动力船舶的民事责任制度。¹⁶⁴

149. 1971年12月17日通过的《有关海上核材料运输民事责任公约》规定在海上核材料运输过程中发生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时核设施经营人的民事责任。¹⁶⁵

150. 上述4项核损害领域的条约除向核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公平的补偿外，还协调了国内法关于该领域的赔偿责任的重要方面。它们规定：(1)核设施经营人的绝对赔偿责任，意指起因的证据是以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2)经营人赔偿责任的限制；和(3)强制保险保付补偿。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也规定为保付补偿提供额外的政府基金。¹⁶⁶ 其他公约没有这类要求。

151. 根据核民事责任公约，国家有相当大的斟酌权以便在国内法中制订各种赔偿责任最高限额、做出保险安排、确定核损害定义或遇有严重自然灾害继续要经营

¹⁶² 着重线是后加的。

¹⁶³ 公约第2条内容如下：

“1. 经证明造成损害的核事故涉及到核动力船舶的核燃料、放射性物品或产生的废料，则该核动力船舶之经营人应对此种任何核损害承担绝对责任。

2.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除经营人外其他人对此类核损害不承担责任。”

¹⁶⁴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载于AJIL，第57卷，第268页。关于本公约的论述见Szasz，《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第2卷，1970年，第541页；和Cigoj，载于ICLQ，第14卷，1965年。

¹⁶⁵ 关于公约见敕颁文件第5094号。

¹⁶⁶ 见第3条(b)(二)和(三)款，还见1964年和1982年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人承担责任。¹⁶⁷ 德国和奥地利已提出保留排除对 1960 年公约第 9 条赔偿责任的抗辩的权利，从而使赔偿责任成为绝对责任。¹⁶⁸

152. 目前核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常设委员会正努力起草一项新的跨界核损害公约。现正审议这类损害的补充基金问题。¹⁶⁹

153. 《危害环境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 6 和第 7 条规定经营人承担绝对赔偿责任。序言中说明，该公约依据的是“污染者付费原则”。如有一个以上经营人，根据第 6 条他们应连带地承担责任。¹⁷⁰ 公约第 2 (6) 条为经营人下的定义是“任何对危险活动实行控制的人。”第 2 条第 7 款对“人”下的定义是“公法或私法所

¹⁶⁷ 见《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第 4 (3) (b) 条和 1960 年《核损害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第 9 条。

¹⁶⁸ 见 Birnie 和 Boyle 著《国际法与环境》第 373 页，注 187 的报道。

¹⁶⁹ 常务委员会的最新案文见原子能机构 1994 年 11 月 18 日 SCNL/10/INF.4。

¹⁷⁰ 公约第 6 条的有关部分如下：

“2. 如果某事故连续发生，在该发生过程中连续实行对危险活动的控制的所有经营人应承担连带和个别责任。然而，如经营人证明在他对危险活动实行控制期间发生的事故只造成部分损害，他只应承担那一部分赔偿责任。

3. 如同一起来源的某事故多次发生，任何一次这类事故发生时的经营人均应承担连带责任。然而，如经营人证明在他对危险活动实行控制期间发生的事故只造成部分损害，他只应承担那一部分赔偿责任。

4. 如果在设施或现场的这类危险活动停止以后，发现某危险活动造成的损害，该活动的最后一个经营人应承担该损害的赔偿责任，除非他或遭受损害的人证明该损害的全部或部分是在他成为经营人以前发生的事故所造成。如果有此证明，应适用第 1 至第 3 款的规定。”

管辖的任何人、合伙人或任何团体，不论是否为法人，包括一个国家或其任何一个分支机构。”

154. 根据《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第8条，主要赔偿责任由经营人承担，发起国如(1)未遵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2)未能通过经营人或其他人提供充分补偿，应承担赔偿责任。

155. 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承运人”的定义中有“控制”的内容。第1条第8款为内河航船的“承运人”下的定义是“在事故发生时正控制载有危险货物船舶的使用的人”。根据此款规定，以其名义在国家登记处登记船舶的人，或在未进行登记的情况下船舶的所有人应被认为控制了船舶的使用，除非他证明另一人控制了船舶的使用而他揭露了该人身份。在通过铁路运输的情况下，经营铁路线的一人或多数人被视为“承运人”。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起草的1995年《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将此定义与《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所下定义合并为公约草案所规定的应负责的“所有人”。

156. 国际海事组织在第4条规定运载危险物质的船舶所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¹⁷¹

157.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第4条关于赔偿责任方提出了各种备选方案。头两个备选方案列举了各种个人如生产者、出口者、处理者、经纪人等，第三个备选方案规定在发生事故时主管控制废物业务的任何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158. 司法裁决或官方函件并未清楚说明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这些来源均未提

¹⁷¹ 1995年3月3日国际海事组织LEG 72/4/Corr. 1号文件。

供事例说明经营人被认定是对其活动所造成损害唯一应负责赔偿的人。在有些事例中,私方经营人自愿支付赔偿并单方面采取行动尽量缩小或防止损害,但未承认赔偿责任。显然,很难确定采取单方面和自愿行动的实际原因。但是不能完全设想这种行动只是出于“道义”原因。不应低估本国政府、舆论、或经营事业必须有缓和的气氛等形成的压力。所有这些压力可导致形成比单纯道德义务更强烈的期望。

159. 1972年一艘在利比里亚注册的油轮 World Bond 在华盛顿州切里岬的大西洋里奇菲尔德公司炼油厂卸油时将1.2万加仑原油泄入海中。石油漂到加拿大水域,污染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五英里海岸。溢出数量相对来说是小的,但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炼油厂和边界线双方当局迅速采取行动以控制污染,减少损害,以致将对加拿大水域和沿岸的损害缩小到最低限度。清除活动费用由私方经营人大西洋石油公司承担。¹⁷² ①

160. 关于佩顿包装公司和卡苏科公司的活动造成的跨界污染一案,这两家美国公司已单方面采取行动补救损害。同样,关于特雷尔冶炼厂一案,加拿大经营人采矿冶炼联合公司单方面采取行动以补救该公司在华盛顿州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另外,关于一家私营加拿大公司打算在阿拉斯加边境波弗特海进行石油勘探工程,加拿大政府保证如果该公司的保证证明不足时,加拿大政府将对美国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害做出补偿。

C. 国家的赔偿责任

161. 以往的趋势表明,国家对其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对其他国家及其国民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将赔偿责任加之于活动经营人的条约,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排除国家的赔偿责任。这一类国家责任制是国家责任和赔偿责

¹⁷² 见《1973年加拿大国际法年鉴》(温哥华),第11卷,第333-334页。

任的混合物（见第 81 段）。

1. 条约实践

162. 在某些多边条约中，国家同意对其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为管制多半是私人经营人进行活动的某些公约，使国家承担一定责任，以确保其经营人遵守规章。如该国一旦不能做到这一点，看来就得对经营人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例如 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要求经营人以许可证签发国规定的形式进行保险或其他财政保障，以应付核损害的赔偿责任。其次，对经营人的核损害如已确定，许可证签发国必须保证付给核损害索赔款项，提供第 3 条第 1 款规定限额的必要基金，直到补足保险金额或财政保障不足以满足索赔要求的余额。因此根据该公约，许可证签发国有义务保证核动力船舶的经营人或所有人的保险能满足该公约的要求。否则该国本身将负赔偿责任，并且必须支付赔款。此外，该公约第 10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核动力船舶未领许可证而悬挂它的国旗营运。如一个国家未能照此办理，而悬挂其国旗的一艘核动力船舶对他人造成损害，则船旗国即被认为许可证签发国，按照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将对受害者负赔偿之责。¹⁷³

¹⁷³ 该公约第 10 条规定：

“1. 每一缔约国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核动力船舶未领许可证或未经许可悬挂它的国旗营运。

2. 如核损害涉及到的是悬挂一个缔约国国旗、核事故发生时未领许可证或未经该国许可营运的核动力船舶的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料，核事故发生时该核动力船舶的所有人，除他的赔偿责任在数额上没有限制外，应被认为完全符合本公约规定之核动力船舶的经营人。

163. 《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第8条第2款规定¹⁷⁴ 经营人对以下事项绝对负有赔偿责任：

- (a) 对南极环境或所属或有联系的生态系统的损害……；
- (b) 对已有用途的灭失或削弱，……；
- (c) 由于上述(a)项损害造成的第三者财产的灭失或损害或丧失生命或人身伤害；
- (d) 因必须以行动做出反应致使某人偿还合理费用，……；

164. 第8条第3款规定，如发起国履行了本公约所规定的对其经营人的义务本不会发生或继续发生第2款所提及的损害，则根据国际法，该损害所造成的赔偿责任将限于经营人或其他人未满足那部分赔偿责任。

165. 巴塞尔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第9条规定，如民事责任制度和(或)基金制度对损害的补偿不足或不可获得则由国家赔偿责任支付补偿。

166. 对于主要涉及国家的活动，则国家本身已承认赔偿责任。1972年《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中就有此种义务。该公约第2条规定发射国对其外层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负有绝对赔偿责任：

(注173续)

3. 在发生此种事故时，核动力船舶悬挂其国旗的缔约国应被认为完全符合本公约规定之许可证发放国，按照第3条对许可证发放国规定的义务，对受害者特别负有赔偿责任，直到其中规定的数额为止。

4. 每一缔约国，不得准许或授权经营悬挂其他国家国旗的核动力船舶。然而本款决不禁止缔约国在其国内水域或领海中，实施关于核动力船舶营运之国内法的要求。”

¹⁷⁴ 关于公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28卷，第868页。

“发射国对其外层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及对飞行中之航空机所造成之损害,应负给付赔偿之绝对责任。”

167. 第4条规定,如一次事故中,涉及到两个外层空间物体,并对第三国或其国民造成损害,则两个发射国对第三国都负有赔偿责任。¹⁷⁵

168. 此外,第5条规定,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外层空间物体,对该物体可能造成之任何损害都应负连带及个别责任。¹⁷⁶

¹⁷⁵ 第4条规定:

“1. 如一发射国之外层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之其他地方对另一发射国之外层空间物体或此种外种外层空间物体所载之人或财产造成损害,并因此对第三国或对第三国之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时,前两国在下列范围内对第三国应负连带及个别责任:

- (a) 如对第三国之地球表面或飞行中之航空机造成损害,则对第三国应负绝对责任;
- (b) 如对地球表面以外其他地方之第三国之外空物体或此种物所载之人或财产造成损害,对第三国所负责任视前两国中任何一国之过失或任何一国所负责之人之过失而定。

2. 就本条第1款所称负有连带及个别责任之所有案件而言,对损害所负之赔偿责任应按前两国过失之程度分摊之;如该两国每造过失之程度无法断定,赔偿应由该两国平均分摊之。此种分摊不得妨碍第三国向负有连带及个别责任之发射国之任何一国或全体索取依据本公约应予给付之全部赔偿之权利。”

¹⁷⁶ 第5条有关条款如下: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外层空间物体时,对所造成之任何损害应负连带及个别责任。

169. 第 22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如放射实体是一个国际组织，它具有同发射国一样的赔偿责任。

170. 第 22 条第 3 和第 4 款还规定，同发射国际组织无关，它的公约缔约国成员国也承担连带及个别赔偿责任。¹⁷⁷

171. 最后，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 139 条规定，该公约缔约国将保证国家或其国民在该“区域”进行之活动遵守该公约。如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就应对损害负赔偿之责。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之国际组织也负同样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共同行动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应负连带及个别责任。在该“区域”活动之国际组织的成员

(注 176 续)

2. 已付给损害赔偿之发射国有权向参加共同发射之其他国家要求补偿。参加共同发射之国家就其负有连带及个别责任之财政义务之分摊，订立协议。此种协议不得妨碍遭受损害之国家向负有连带及个别责任之发射国之任何一国或全体索取依据本公约应予给付之全部赔偿之权利。

3. 外层空间物体自其领土或设施发射之国家应视为共同发射之参加国。”

¹⁷⁷ 第 22 条的有关条款规定：

“3. 倘一国际政府间组织依本公约之规定对损害负有责任，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中为本公约缔约国者应负连带及个别责任；但：

(a) 此种损害之任何赔偿要求应首先向该组织提出；

(b) 唯有在该组织于 6 个月时间内未给付经协议或决定作为此种损害之赔偿之应付数额时，求偿国始得援引为本公约缔约国之成员国所负给付该数额之责任。

4. 凡遵照本公约规定为已依本条第 1 款发表声明之组织所受损害提出之赔偿要求，应由该组织内为本公约缔约国之一会员国提出。”

国，必须保证执行该公约对国际组织的要求。¹⁷⁸

172. 该公约第 263 条同样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它们或为它们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引起海洋环境污染造成之损害负赔偿责任。

2.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173. 一些司法裁决、官方函件和国家间的关系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对其领土管辖内的私人活动以及领土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国家活动都承担责任。即使有些国家拒绝接受赔偿责任作为一项法律责任，然而不管它们用以说明的措词如何，它们的行动等于是接受了。本节研究的大多数案例和事故和由国家进行的活动有关。

174. 1949 年 4 月 9 日《科孚海峡案》的裁决中，阿尔巴尼亚未将其领海内存在着可能是也可能不是阿尔巴尼亚政府造成的危险通知英国船舶，因而国际法院要

¹⁷⁸ 公约的第 139 条规定：

“1. 缔约国应有责任确保“区域”内活动，不论是由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受到缔约国或其国民之有效控制的法人所从事者一律依照本部分进行。国际组织对于该组织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也应有同样义务。

2. 在不妨害国际法规则和附件三第 22 条的情形下，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应对由于其没有履行本一部分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共同进行活动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应承担连带及个别赔偿责任。但如缔约国已依据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确保其根据第 153 条第 2 款 (b) 项担保的人切实遵守规定，则该缔约国对于因这种人没有遵守本部分规定而造成的损害，应无赔偿责任。

3. 为国际组织成员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执行本条对此种组织的实施。”

阿尔巴尼亚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定,为了整个航运的利益阿尔巴尼亚有义务通知存在着一个水雷区,这不仅有1907年第八号海牙公约可作为依据,而且也是根据“某些普遍公认的原则,即在和平时期甚至比战时更需要将人道作为基本考虑,……,以及每一国家有义务不允许明知故犯,将本国领土用以进行违反别国权利的行动。”¹⁷⁹

法院判定,阿尔巴尼亚未曾设法防止这一灾难,因而法院认为阿尔巴尼亚“按照国际法应对爆炸……损害和丧失生命负责……。”¹⁸⁰

175. 在1979年因苏联宇宙954号造成的损害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索赔时加拿大谋求使苏联对加拿大因苏联的一个核动力卫星意外坠落在加拿大境内所受到的损害承担“绝对责任”。加拿大在论证苏联的赔偿责任时,不仅援引“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1972年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而且也援引“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176. 关于墨西哥在靠近美国边界修建一条公路问题,美国政府认为尽管应其请求已对该工程作了某些技术修改,该公路仍未对其在美国领土内的财产的安全提供足够担保,保留对修建该公路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害行使权利。1959年7月29日美国驻墨西哥大使致墨西哥外交部的照会中得出结论说:

“鉴于前述情况,如因修建该公路而在美国造成损害,我奉命保留美国按照国际法可能具有的一切权利。”¹⁸¹

177. 在《罗斯运河案》中,美国和墨西哥双方对另一国在其自己领土内进行建设而可能产生的损害都保留施加赔偿责任的权利。

¹⁷⁹ 《194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2页。

¹⁸⁰ 同上,第36页。关于此裁决是否确定国家负有绝对赔偿责任,见本报告第96和第97段。

¹⁸¹ M. 怀特曼,同上,第6卷,第262页。

178. 在加拿大和美国关于美国在安奇特卡的坎尼金进行地下核试验的事件中，加拿大对如果发生损害保留索赔权。

179. 1954年3月1日，美国在埃尼威托克环礁进行氢弹试验造成的损害远远超出了危险区；它对公海上的日本渔民造成损害，污染了很大一部分大气和大量的鱼，从而大大搅乱了日本的鱼市场。日本要求赔偿。美国在一份照会中完全避免涉及任何法律责任，却向日本赔偿试验造成的损害：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明确表示，它准备给予补偿金，作为对已经造成的损害额外表示的关切和遗憾……美利坚合众国出于恩惠而和法律责任问题无关，向日本政府提供总数两百万美元，作为对1954年马绍尔群岛核试验造成的伤害和损害的补偿……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理解是，日本政府在接受所偿付的总数为两百万美元时，即已完全解决因上述核试验所产生的任何和一切伤害、损失或损害而对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代理人或法人的任何和一切索赔。”¹⁸²

180. 关于当时为美国托管领土之马绍尔群岛居民遭受伤害问题，美国同意付给赔偿。在美国参议院内政和岛屿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明，紧接着试验之后，风向意外转变时，有82个人居住在朗格拉普。该报告叙述居民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以及美国立即提供的大量的医药援助，得出结论认为：“然而不能说至今所采取的赔偿性措施是十分足够的……”该报告透露，1960年2月已向该托管领土高等法院对美国提出控诉，要求对财产损失、放射病、烧伤、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丧失配偶和医药费用赔偿850万美元。这一诉讼案以缺乏管辖权而未予受理。然而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引用众议院第1988号决议（付给赔偿）“使美国能公平对待

¹⁸² 《国务院公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第32卷，第812期，1955年1月17日，第90-91页。

这些人。1964年8月22日，约翰逊总统签署一个法案使之成为法律，根据这一法案，美国应承担“同情心的责任”，对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中朗格拉普环礁居民，因遭受1954年3月1日马绍尔群岛中比基尼环礁热核爆炸的辐照给予赔偿”，并批准95万美元平均分给朗格拉普的受害居民。¹⁸³ 1982年6月，还有一篇报道说，里根总统政府准备付给马绍尔群岛政府一亿美元，以解决1946年至1963年间美国在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使岛民的健康和财产受到影响而对美国提出的一切索赔要求。¹⁸⁴

181. 《古特坝案》的仲裁裁决也和国家赔偿责任有关。1874年，加拿大的一位工程师向本国政府建议，在加拿大境内的亚当斯岛和美国的列斯加洛普斯之间修建堤坝，以改善圣劳伦斯河的航运。经过调查和交换许多报告，并经美国国会以一项法令正式认可后，加拿大开始于1903年修造堤坝。然而不久就明白了，堤坝太低，不足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于是经美国同意，加拿大增加了堤坝的高度。1904年至1951年间，某些人为的变化影响了大湖区——圣劳伦斯河盆地水的流量。堤坝本身毫无变化，河水和安大略湖附近的水位却提高了。1951年-1952年间，水位达到空前高度，加上风暴和其他自然现象，结果引起大面积泛滥和侵蚀，在湖的南北两岸造成了损害。1953年，加拿大拆除堤坝，作为修建圣劳伦斯深水航道的一部分，但美国因为据说由古特坝的存在而造成的损害继续恶化了好几年而要求赔偿损失。¹⁸⁵

182. 1965年成立了安大略湖索赔法庭来解决这一问题。该法庭并未调查加拿大方面的任何过错或过失问题，就承认加拿大的赔偿责任。该法院当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1903年8月18日和1904年10月10日美国陆军部长认可修造堤坝文件中第

¹⁸³ 怀特曼，同上，第4卷，第567页。

¹⁸⁴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2年6月15日，第5页，第2栏。

¹⁸⁵ 见美国代理人在安大略湖索赔法庭的报告，1968年9月22日，加拿大-美国古特坝索赔案的解决。《国际法律资料》，第8卷，第128-138页。

二条件的规定,以及加拿大的单方面同意接受赔偿责任。法庭还进一步断定,关于堤坝造成的损害,加拿大不仅要列斯加洛普斯的公民负责,也要对美国的全体公民负责。而且断定此种责任在时间上不能限于最初的试验阶段。法庭断定,有待于解决的问题只是古特坝究竟是否造成了因而提出索赔的损害以及赔偿的总数。

183. 另外也有一些跨界事故,是由一些国家的政府在本国境内进行活动而影响邻国的,但受害国并未公开要求赔偿。这当然是些较小的、比较偶然的事件。

184. 1949年,奥地利因匈牙利在接近奥地利边界的本国境内埋设地雷而向匈牙利政府提出正式抗议,并要求清除地雷,但对于地雷爆炸使奥地利受到的损害则并未要求赔偿。匈牙利埋设地雷是为了防止有人非法越过边界。奥地利所关心的则是在洪水期间,可能将地雷冲至奥地利境内,危及居住在边界附近的公民的生命。然而这些抗议未能阻止匈牙利继续保留地雷区。1966年,匈牙利的一枚触发地雷越过边界,爆炸后造成大规模损害。奥地利大使向匈牙利外交部提出强烈抗议,指责匈牙利违反了无可争议的国际法律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在一国境内采取的措施,务必不能危及另一国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在第二次事故发生后,奥地利又一次向匈牙利提出抗议,说匈牙利没有承担官方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今后发生此种事故,是和“睦邻”原则完全不符的。后来匈牙利清除所有地雷区,另外埋在远离奥地利边界的地方。¹⁸⁶

185. 1968年10月,瑞士的炮兵部队在一次演习中,误向边界以外列支敦士登境内四次开炮。关于这一事故的实际情况是难以查清的,但是瑞士政府在致列支敦士登政府的照会中,对无意中侵犯其领土明确表示遗憾。瑞士政府在照会中表示愿意对这一事故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并向列支敦士登当局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

¹⁸⁶ 见汉德尔,前引文,第23-24页。

止今后发生事故。¹⁸⁷

186. 司法裁决和官方来往函件证明，一些国家同意对本国境内私人实体的活动造成的有害影响承担赔偿责任。此种国家赔偿责任的法律基础似乎来之于领土主权原则，这一概念使国家在地球的某一部分之内具有独有的权利。详细阐述领土主权的作用在《帕尔马斯岛案》中得到了强调。¹⁸⁸ 仲裁人说，领土主权“……不能仅限于消极方面，即排斥其他国家的活动；因为它用以划分各国之间人类开展活动的空间，以便保证它们在各方面都能得到最低限度的保护，而国际法就是它的保护人。”¹⁸⁹

187. 此种概念后来又和比较现实主义的态度结合起来；即实际上确实控制就是国家赔偿责任和责任的有效基础。国际法院在它的1971年6月21日纳米比亚问题咨询意见中说，

“……确实控制一个领土，而不是主权或名义上的合法性，是对影响其他国家的行动负国家赔偿责任的基础。”¹⁹⁰

188. 从这一观点看来，国家对其控制下的私人造成的域外损害是在这一研究报告范围内要加以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以下是触及到国家赔偿责任根源的国家实践的一些案例。

189. 1948年，在意大利阿契萨特的一家军火工厂爆炸，对边界以外瑞士的几个市镇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瑞士政府要求意大利政府赔偿损害。瑞士政府援引睦邻原则，并争辩说，意大利应负赔偿责任，因为它允许在国际边界附近存在一家炸药工

¹⁸⁷ 《瑞士国际法年鉴》1969-1970年，苏黎世，第26卷，第158页。

¹⁸⁸ 《荷兰诉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集》，第二卷，第829页。

¹⁸⁹ 同上，第839页。

¹⁹⁰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197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54页，第118（a）段。

厂及其随之而来的危险。¹⁹¹

190. 1956年南斯拉夫和奥地利的国际边界穆尔河，由于奥地利在该河上的几家水电厂部分放干了水库存水而排放出累积的沉积物和泥浆，使该河遭到广泛的污染。前南斯拉夫要求赔偿两个造纸厂和渔业受到的经济损失。1959年，两国同意解决争端；结果奥地利付给前南斯拉夫赔款及一定数量的纸张。¹⁹² 这一解决办法虽然是在奥—南穆尔河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达成的，但在这一案例中，受害国援引控制国的直接责任，而控制国也接受了赔偿要求。

191. 1971年，利比里亚油轮朱莉安娜号在日本本岛西岸新潟海岸附近搁浅后裂开。油轮中石油被冲到岸上，对当地渔业造成巨大损害。利比里亚政府（船旗国）显然建议为了损害而给予渔民们二亿日元，据说渔民已接受。¹⁹³ 利比里亚政府接受因私人行动造成损害的索赔要求。在正式的外交一级上，似乎没有指责利比里亚方面有任何错误行动。

192. 在利比里亚登记的油轮世界连结号在华盛顿州切里岬的大西洋里奇菲尔德炼油厂卸货时，将12,000加仑原油流入海洋。这些石油污染加拿大海滩。加拿大政府向美国国务院发出照会，其中对这一“不祥事故”表示严重关切，并且表明“政府希望得到可靠保证，负法律责任的人将全部赔偿一切损害及清除活动费

¹⁹¹ 古根海姆，前引文，第169页。

¹⁹² 参阅海德爾：“对私人造成的意外跨国环境损害的国家赔偿责任”，《美国国际法杂志》，第74卷，1980年，第545-546页；《泰晤士报》，伦敦，1971年12月2日，第8页，第1栏。

¹⁹³ 《泰晤士报》，伦敦，1974年10月1日；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巴黎，第80卷，1975年，第842页。

用。”¹⁹⁴ 加拿大外交部长在审查这一事故涉及的法律问题时说：

“我们对保证遵守 1938 年加拿大和美国间《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中确立的原则特别关心。一国不能容许将其领土用于对另一国领土造成损害，并应负责赔偿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害，这是已经确认了的。加拿大在《特雷尔冶炼厂案》中接受了这一责任，我们期望同样的原则也将应用于现在这一情况。这一原则确实已为相当多的国家所接受，而且有希望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通过它作为国际环境法的一条基本规则。”¹⁹⁵

193. 加拿大提到《特雷尔冶炼厂案》，将它作为一个有关的先例，要求美国对其领土控制范围内的行动造成的域外损害负责，而不管美国是否有过错。这一争端的最后解决办法并不牵涉到加拿大引用的法律原则；私人公司污染者支付清除活动费用；美国对加拿大索赔要求的官方答复如何依然不明。

194. 1973 年，法国的一家化工厂因生产杀虫剂，对边界外瑞士的巴塞爾施塔特州造成重大污染。污染对该州的农业和环境造成损害，每月毁坏了大约 10,000 升牛奶。¹⁹⁶ 这一案件和外交谈判的真相均难以弄清。瑞士政府显然曾进行干预并和法国政府谈判，以期制止污染和对损害获得赔偿。法国当局的反应不明；可是受害者个人似乎已向法国法院提起控诉。

195. 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关于在阿拉斯加边界附近波弗特海勘探石油的谈判中，加拿大政府保证要为进行勘探的私人公司的活动在美国造成的任何损害保付赔偿。虽然私人公司要提供债券为在美国的潜在受害者支付补偿，如债券安排证明不足时，加拿大政府同意在辅助性基础上为跨界损害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¹⁹⁴ 前引文。

¹⁹⁵ 同上，第 334 页。

¹⁹⁶ 《1974 年瑞士国际法年鉴》，苏黎世，第 30 卷。

第三章 免除赔偿责任

196. 在国内法中，已预期了一些免除赔偿责任的理由。例如，在美国，《油污法》第 2703 (a) 分款规定“完全的辩护”，其意思是，负责的一方可以不负赔偿责任，如果它以占有优势的证据证明：

“排放和由此造成的损害或消除费用完全由下述原因造成：

(1) 不可抗力；

(2) 战争行为；

(3) 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即非责任方的雇员或代理人的第三者或这样一个第三者，其作为或不作为同责任方的合同关系有关……但只有在下述情况下，“第三者”的辩护才有效，即责任方以占优势的证据证明：

A. 它考虑到油的特性，并根据所有有关的事实和情况，对有关的油给予了应有的小心；以及

B. 对任何这种第三者可以预计的作为或不作为及这类作为或不作为的可以预计的后果采取了预防措施。

(4) 上述原因的任何结合。”

197. 此外，关于第三者责任的 2702 (d) (1) (A) 分款规定，在任何责任方证明排放和由此造成的消除费用及损害完全由 2703 (a) (3) 款中描述的一个或多个第三者造成的情况下，将把第三者当作为确定赔偿责任的第三者。第三者对这一规定的辩护似乎是虚幻的。根据 2702 (d) (1) (B) (一) 和 (二) 分款，责任方得向索赔人支付赔款并有资格代而享受美国政府和索赔人向第三者追偿消除费用和损失的全部权利。

198. 这些辩护将无效，如果责任方不能或拒绝根据 2703 (c)：

- “1. 按法律要求报告事故，如果责任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事故；
2. 按负责官员的要求就消除活动提供所有合理的合作和协助；或
3. 在无充足诉因情况下，不能或拒绝遵守根据 1321 款 (c) 或 (e) 分款……或《公海干预法》发布的命令。”

199. 也根据 2703 (b) 分款，如果事故是由索赔人的严重过失或有意识的不当行为造成的，责任方不对索赔人负赔偿责任。根据《油污法》2709 和 2710 分款，在责任方不拥有完全辩护的情况下，如果排放至少部分由第三者引起，责任方可就责任的分担或赔偿向第三者提起诉讼。

200. 根据《联邦水污染控制法》1321 (f) 分款，类似的辩护也有效。它们包括：

“ (a) 不可抗力，(b) 战争行为，(c) 美国政府的过失，或 (d) 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不管任何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不是过失或上述条款之结合……”

201. 美国《环境法》9607 (b) 款规定了同样的辩护。内容如下：

“ (1) 不可抗力；

(2) 战争行为；

(3) 非被告的雇员或代理人或非下述人员的第三者的作为或不作为，即这种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同被告现有合同关系直接或间接有关，如果被告证实：

(a) 他考虑到有关有害物质的特点，根据所有有关的事实和情况，给予这种物质以应有的小心；以及

(b) 他对任何第三者可预料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对可预料产生于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的后果采取了预防措施；或

(4) 上述因素的任何结合。”¹⁹⁷

202. 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规定了下述免除赔偿责任的原因：(a)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¹⁹⁸ 和 (b) 如果损害“只是非实质性的”或“按照当地条件是合理的”。¹⁹⁹ 只有设施“适当经营”，意指它遵守了所有要求的安全条例，这种例外才适用。²⁰⁰

203. 同国内法规定的一样，在国与国关系中，也有可以排除赔偿责任的某些情况。指导免除国与国关系中赔偿责任的原则同在国内法中适用的类似，例如共同过失、战争、内乱、非常性质的自然灾害，等等。

A. 条约实践

204. 受害方的共同过失，在有些多边公约中，被认为消除经营人或行为国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根据 1963 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如果伤害是由于索赔人的严重过失所造成或由意图造成损害的个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在国内法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主管法院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经营人向这种个人支付

¹⁹⁷ 在所有人或经营人实际了解设施排放有害物质并随后将财产转让给另一人而未透露该信息，该前所有人或经营人仍然负有赔偿责任，而且不能根据 9607 (b) (c) 分款援引辩护。见罗伯特·福斯，前引书。

¹⁹⁸ 该法第 4 款。

¹⁹⁹ 见 W. 霍夫曼，“德国新的《环境赔偿责任法》：造成污染设施的严格赔偿责任”，载于《荷兰国际法评论》第 38 卷，1991 年，第 32 页，注 29。

²⁰⁰ 见该法第 5 款。只有设施“适当经营”，意指它遵守了所有的管理指标而且不中断经营，这种例外才适用。见同上出处。

赔款的责任。不过，经营人应证明索赔人的过失。²⁰¹

205. 上一条第3款还规定，如果损害是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直接引起的核事故造成的，便可免除赔偿责任。因此，除非该设施所在国国内法已有规定，经营人对由特殊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直接引起的核事故造成的核损害不负责任。该公约第四条第3款规定：

“3. (a) 由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直接引起的核事故造成的核损害，依据本公约，经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b) 除该设施所在国的法律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对由特殊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直接引起的核事故造成的核损害，经营人不负赔偿责任。”

206. 根据1969年《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第1条第2和第3款，除索赔者的共同过失外，战争、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不可避免和无可抗拒的特殊自然现象也是免除赔偿责任的因素。因此，当损害全部由负责维持灯塔或其他航行辅助设施的任何政府或当局的过失或其他不法行为造成时，所有人也可免除赔偿。举证责任仍应由船舶所有人承担。²⁰²

²⁰¹ 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

“2. 如经营人证明核损害全部或部分是由受害者本人的严重过失，或是受害者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主管法院如其法律已有此项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经营人向该受害者付给赔偿的责任。”

²⁰² 该公约第3条第2和第3款规定：

“2. ……如船舶所有人证明损害为下列情况造成，则所有人不承担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

(a) 由于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或不可避免和无可抗拒的特殊性质的自然现象的结果，或

207. 如发射国证明，对索赔国造成的损害全部或部分是由于求偿国或其国民旨在造成损害的严重过失或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则依照 1972 年《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将免除发射国的责任。²⁰³

208. 根据《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如索赔的旅客受伤，系由于他本人的不法行为或疏忽或举动不符合旅客正常行为所致，就无权对铁路起诉。在这些情况下，铁路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第 2 条第 3 和第 4 款规定：

“3. 如事故系由旅客的不法行为或疏忽或举动不符合旅客的正常行为所致，则应全部或部分免除铁路的责任。

4. 如事故系由第三者的行为所造成，铁路在当时特殊情况下虽已加以必要之注意，仍未能避免其无法防止之后果，则应免除铁路的责任。”

209. 如伤害纯系受伤者个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所致，依据《关于外国飞机对地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赔偿将随着此种过

(注 202 续)

(b) 完全由于第三方意图引起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

(c) 完全由于负责维持灯塔或其他航行辅助设施的政府或当局在行使此种职能时的过失或其他不法行为所造成。

3. 如所有人证明，污染损害全部或部分是由受害者意图引起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由于受害者的过失所造成，则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所有人对该受害者的赔偿责任。”

²⁰³ 该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规定：

“1. 除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绝对责任应依发射国证明损害全部或部分系由求偿国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重大疏忽或意在造成损害之作为或不作为所致之程度，予以免除。”

失或其他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的程度而减少。²⁰⁴

210. 根据《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第3条第3款和第7条第5款,如果船舶所有人或有毒物品托运人证明,损害全部或部分是由受害者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或由该人的过失所致,则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所有人或托运人对此人的赔偿责任。

211. 《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第3条第2款规定,如船舶所有人或托运人证明损害是由于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性质的自然现象所造成,或证明完全是由第三者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则他们不承担赔偿责任。有人建议在那一条再增加一项,其中规定,如损害完全是由负责维持灯塔或其他航行辅助设施的任何政府或当局的过失或不法行为所造成,应免除船舶所有人或托运人的责任。但在公约草案中并未表明过失国是否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第3条似乎并未规定免除由自然灾害造成损害的责任。

212. 1977年《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

²⁰⁴ 公约第6条规定:

“1. 依据本公约的规定本来应负责任的任何人,如证明损害完全是由受害者本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对损害不负赔偿之责。如负有责任的人证明损害部分是由于受害者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则赔偿将随着过失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损害之程度而减少。然而如系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而受损害者证明其雇员或代理人是在他的权限范围之外活动的,则不免除赔偿责任或减少赔偿。

2. 如某人因另一人伤亡而提起赔偿损害的诉讼,则另一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不法作为或不作为也应具有上一款中规定的效果。”

约》第3条规定，经营人证明损害是由于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性质自然现象造成的，则免除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如经营人证明污染损害全部或部分是由受害者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是由该人的过失引起的，则可全部或部分免除经营人对此人的责任。另外，经营人对废弃矿井造成的污染损害也不负责任，只要经营人证明造成损害的事故是经过批准并按照控制国的要求废弃该矿井之日起五年以后发生的。如该矿井是在其他情况下废弃的，经营者的责任则由适用的该国法律决定之。²⁰⁵

213. 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如果承运人能够证明，“(a) 损害由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性质自然现象造成，或 (b) 损害全部由第三者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或 (c) 托运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未能履行其将物品的危险性质通知他的义务，而且他或他的雇员或代理人都不知道或未获悉物品的性质，他可以不负赔偿责任。”

214. 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139条也规定，对国家资助的个人未遵照规则

²⁰⁵ 该公约第3条的部分内容如下：

“3. 如果经营人证明，污染损害是由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性质自然现象造成的，经营人得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4. 如果经营人证明，造成损害的事故是经过批准并按照控制国的要求废弃有关矿井之日起五年以后发生的，他可不对污染损害负赔偿责任。如矿井在其他情况下废弃，经营人的责任得由适用的国家法律决定之。

5. 如果经营人证明，污染损害全部或部分是由受害人意图造成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是由该人的过失引起的，经营人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对此人的赔偿责任。”

在海床采矿造成的损害,如该缔约国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以保证有效地遵照第153条第4款和附件三、第4条第2款的规定,则免除该国的赔偿责任。第153条第2款(b)项涉及的是管理局或自然人或法人,或若干缔约国联合行动开发海底资源。第153条第4款规定了当局控制缔约国、它们的企业或国民进行的活动。

215. 1993年《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8条提供了经营人免除赔偿责任的理由。它们包括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性质自然现象;被认为不属于经营人控制范围的第三者的行为,以及对强制措施遵守。²⁰⁶ 从事活动的行动授权或对这种授权要求的遵守,其本身不是免除赔偿责任的理由。²⁰⁷ 公约还规定,可容忍水平的污染应当是豁免的理由。被认为可容忍的污染水平得根据当地的条件和情况决定之。该条的评注规定,这一规定的目的是避免将严格责任制扩大到“可接受的不方便”。²⁰⁸ 应由主管法院在考虑到当地情况下决定哪些不方便是可接受的。²⁰⁹ 当危险活动是为了受损害个人的利

²⁰⁶ 公约第8条规定:

“如果经营人证明损害(a)由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内乱、暴乱或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性质自然现象所造成;(b)由第三者意图造成损害的行为所造成,尽管采取了适合于有关危险活动类型的安全措施;(c)因遵守公共当局具体命令或强制措施而必然造成;(d)由根据当地有关情况确定的可容忍水平的污染造成;(e)为了受损害个人的利益而依法采取的危险活动造成,如果使该个人暴露于危险活动情况下对他来说是合理的话。”

²⁰⁷ 见《公约》的解释性备忘录。

²⁰⁸ 见《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的说明性报告,欧洲理事会文件,第16页。

²⁰⁹ 同上。

益而采取时，公约还允许免除赔偿责任。这种情况特别包括紧急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经受损害个人同意而开展的活动。²¹⁰ 根据公约第9条，法院可以减少或不允许对受伤害个人的赔偿，如果伤害是由受伤害个人的过失，或他对其负有责任的个人的过失所造成的。

216. 一些双边协定规定免除赔偿责任。它只对援助另一方时进行的活动，或在战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引起的损害，作了此项规定。根据1959年《法国和西班牙消防互助公约》，对应召援助的一方免除其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责任。1961年《加拿大和美国关于哥伦比亚河流域条约》第18条规定，对由于战争、罢工、重大灾害、自然灾害、无法控制的力量或维修减少等发生的作为、不作为或延误而造成的损害不负责任。²¹¹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17. 有关赔偿责任的少量司法裁决和极少数官方信函没有披露任何援引免除

²¹⁰ 同上。

²¹¹ 该条部分内容如下：

“1. 除由于战争、罢工、重大灾害、自然灾害、无法控制的力量或维修减少引起的行动，未能采取行动、不作为或延误以外的任何行动、未能采取行动、不作为或延误导致违反本条约或其中任何规定，加拿大和美国应向对方负赔偿责任并适当给予赔偿。

2. 除第1款规定外，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条约，对发生在对方领土中由任何行动、未能采取行动、不作为或延误造成的任何伤害、损害或损失，不论此种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都对对方或任何人不负赔偿责任。”

责任要求的事件。在行为国未向所造成的伤害支付赔款的少数情况下,受害国似乎不同意这种行为或不承认它属于行为国权利的范围之内。甚至在核试验——据美国政府称,由于安全原因,这种试验是必要的——引起的伤害之后,该国政府出于某种原因支付了赔款,而未寻求逃避责任。

第四章 赔偿

218. 各国实践包括赔偿内容和赔偿程序两个方面。有些条约对损害的赔偿提出了限制(有限责任),这些条约主要涉及被认为对当代文明生活必不可少的一些活动,例如空运、陆运和海运货物和服务。这些条约的签字国同意,在对损害应进行赔偿的情况下,容忍这类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继续进行下去。尽管如此,损害赔偿金以不致使企业在经济上陷于瘫痪,也不致妨碍这些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为限度。对这些活动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额是有限制的。很明显,这是条约签字国在没有签订这种协议的情况下,为了调节这些活动而有意识地作出的一项政策决定。司法裁决似乎并没有对赔偿额作出限制。目前这个研究报告所考察的司法裁决和官方来往文件并没有发现对赔偿的数额作出任何实质性的限制,虽然有些地方提到损害赔偿必须是“合理的”以及存在“减轻损害”的义务。

A. 内容

1. 可赔偿的伤害

219. 在若干国内法中,可赔偿的伤害至少包括死亡、人身伤害和负有严格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害。例如,1990年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第1款规定,“如果任何人因附录一中提及的设施之一产生的环境影响而遭受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那末该设施之所有人得负责向受害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害。”²¹²

²¹² 见 M. 克洛普弗《Umweltschutz, Textsammlung des Umwelt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1989年,引自 W. 霍夫曼“德国新的《环境赔偿责任法:造成污染设施的严格责任》”,《荷兰国际法评论》,第38卷,1991年。

220. 在美国,有些联邦立法甚至有过之无不及,其中还包括环境的清除费用和损害。《油污法》2707(a)分款规定,责任方有责任负担清除费用。“清除费用”定义为“排放油后引起的清除费用,防止、最大限度缩小或减轻这种事故的油污染的费用。”²¹³ 责任方可从它有资格享受完全辩护的溢油责任信托基金收回负担的清除费用。美国《环境法》9607(a)款还规定,排放或威胁排放造成反应费用的有害物质的船只或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得有责任:

“(A) 负责美国政府、一个州或一个印第安人部落并非不符合国家应急计划负担的清除或补救行动的所有费用;

(B) 任何其他个人按照国家应急计划负担的任何必要的反应费用;

.....

(D) 根据该法 9604(一)款进行的任可健康评估或健康缺陷研究的费用。”

221. 有些国内司法裁决涉及如何评估清除和恢复费用的问题。早在 1908 年,一家英格兰法院就在《洛奇·霍利斯煤矿公司诉温斯伯里市长案》中讨论了这个问题,²¹⁴ 在此案中,被告的采矿活动毁坏了一条公路。地方当局将它修复至原先的水平,但花费了很多资金。上院裁定,恢复原状的原则并不使原告有责任获得精确恢复的费用,而不管费用多少。原告只有资格从被告收回修建一条同样适合道路的费用。²¹⁵ 这一政策于 1980 年应用于《多德财产公司(肯特)诉坎特伯雷市议会案》。²¹⁶ 在评估被告打桩作业给原告建筑物造成损失时,法院指出:

²¹³ 第 33 卷《美国民法典评注》,第 2701(31)节。

²¹⁴ 1908 年 AC,第 323 页,引自 Colin de la Rue,“环境损害评估”,《跨国环境责任与保险》,前引书,第 71 页,注 1。

²¹⁵ 同上。

²¹⁶ WLR,第 1 卷,1980 年,第 333 页,引自同上出处。

“原告并不……非得一定为了给被告节约费用而接受一项质量差的工作或质次的建筑物。但是我（法官）并不认为他们有资格坚持完全和过细的恢复，因为一个讲情理的建筑物所有人会满足于一项范围较小的工程，这种工程将会产生不影响或不大影响建筑物外观、寿命或用途的效果，而且这种工程的费用与过细修复的费用也差得很大。”²¹⁷

222. 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于1980年审理《波多黎各自由联邦诉佐伊·科罗科特罗尼号轮案》时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²¹⁸ 该案涉及一艘油轮，它由于不适航而搁浅，给波多黎各海岸造成了污染损害。一开始，波多黎各当局被判得600万美元赔款，其中清理工作只需要7.8万美元。其余部分为再植红树属植物和恢复溢油杀死的海洋生物。上诉法院不同意这一做法。该法院强调，评估这种费用必须具有比例感，它说：

“〔可得到补偿的费用为这样一些费用，它〕可以合理地支出……使受影响地区的环境恢复到原先的状态，或尽量接近原先的状态而不造成极不相称的开支。决定这种补偿的焦点应是一个合乎情理和谨慎的主权国家或机构为减轻污染所造成的损害而将采取的步骤，其注意力应集中于诸如技术可行性、有害的副作用、与可自然地预期的再生相兼容或恢复原来状态等因素，而且超过某种程度的努力将或者变得多余，或者变得不相称地昂贵”。²¹⁹

223. 美国《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第311(f)款也规定补偿取代或恢复被损害或破坏的自然资源的费用。

²¹⁷ 引自同上出处。

²¹⁸ 628 F.2d, 第652页（第一巡回法院，1980年），引自同上出处。这一案例的描述引自同上出处。

²¹⁹ 引自同上出处。

224. 《油污法》第 2706 款指出，一个政府实体可以收回“用于自然资源损害、破坏、损失或用途丧失的赔款，其中包括评估损害的合理费用”。该法 2706 (2) 分款将“自然资源”的定义确定为包括“土地、鱼类、野生生物、生物区、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供应和其他属于美国政府、任何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或印第安人部族，或任何外国政府的资源，由它们管理、托管的资源或由它们控制的资源（包括专属经济区的资源。”关于损害的度量，该法 2706 (d) 分款指出如下：

- “ (A) 恢复、更新、取代和获取受损害自然资源当量的费用；
- (B) 在恢复前这些自然资源的减少量；加上
- (C) 评估这些损害的合理费用。”

225. 2702 (b) (2) 分款授权美国政府、州和政治分机构收回“相当于不动产、个人财产或自然资源损害、破坏或损失而造成的税收、特许权使用费、租金、费用或股票净红利的损失净额的赔款……”以及“在清除活动期间和以后增加或补充公共事业净费用的赔款，包括加以保护，使不受油的排放造成的火灾、安全或健康危险的赔款……”

226. 美国《环境法》，还在 9607 (a) 款中规定了自然资源损害的赔款：“(C) 自然资源损害、破坏或损失的赔款，包括评估这种排放引起的损害、破坏或损失的合理费用。”回收的赔款只可用于恢复、取代或购置自然资源损害的当量。

227. 埃克森公司油轮《瓦尔德斯》号于 1989 年 3 月 24 日在阿拉斯加威廉王子海峡搁浅，造成美国历史上最大的溢油量。在此案中，美国政府在采取步骤进行清除的同时，就测量对环境的损害问题进行了一项研究。²²⁰ 这项研究报告从未发表，因

²²⁰ 见约翰·兰开斯特，“埃克森公司瓦尔德斯号轮溢油造成的无形损失估计价值达 30 亿美元”《华盛顿邮报》，1991 年 3 月 20 日，第 A-4 页，以及弗兰克·B. 克劳斯，“自然资源损害估价”，《范德·L. 评论》，第 42 卷，1989 年，第 297-320 页。

为此案是在法庭外解决的。这项裁决要求埃克森公司向联邦和州的机构支付 25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和 1 亿美元的赔偿，用于恢复威廉王子海峡受损害的环境。²²¹ 在审议至解决时埃克森公司用于清除溢油的 25 亿美元时，免除了另一笔 1.25 亿美元的刑事罚款。²²² 这只是与联邦和州当局之间的解决，不包括私人索赔。

228. 根据国内法，表现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个人损害也被认为是可以补回的。例如，根据《油污染法》2702 (b) 款，任何个人可以收回“对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破坏造成的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赔款，它得由拥有或出租该财产的索赔人收回。”该分款还允许任何使用受了损害、破坏或损失的自然资源的个人收回自然资源生存用途的丧失的赔款，而不管资源的所有权或管理情况如何。该分款还规定，任何个人可以收回“相当于不动产、个人财产或自然资源遭到损害、破坏或灭失而造成的利润损失或收益能力损害的赔款”。²²³

229. 除某些情况下关于清除费用者除外，美国《环境法》没有明确规定私人赔款的诉讼权利。然而，该法 9607 (h) 分款已作修正以补救这个问题。它现在规定，根据海洋侵权行为法，并如美国《环境法》第 9614 款规定，一艘船只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得负有赔偿责任，尽管有责任限制的规定或索赔人所有权未受实际损害。²²⁴

230. 在联合王国，关于确定是否有利润损失的规定，“间接”的规则倾向于排

²²¹ 米切尔·帕里什，“埃克森公司达成 11 亿美元的溢油案赔偿交易”，《洛杉矶时报》，1991 年 10 月 1 日，第 A-1 页。

²²² 同上。

²²³ 强调线另外。

²²⁴ 见罗伯特·福斯，“美国污染的保险和赔偿责任”，载于《跨国环境赔偿责任和保险》，由拉尔夫·P. 克罗纳编辑，1993 年，第 34 页。

除对“纯经济损失”的索赔。²²⁵ 这在《韦勒公司诉口蹄疫研究所案》中得到了证明，²²⁶ 在此案中，牛群因从被告牛栏传播出来的病毒而感染了口蹄疫。联合王国政府下令关闭该地区的两个市场，造成原告拍卖商利润的损失。法院裁定，被告对牛的主人有关心的责任，但不对拍卖商负有此种责任，因为拍卖商不拥有可能受病毒扩散损害的业主权益。²²⁷ 现已发现，这种“间接”原则的适用通常有很大的灵活性，它考虑到了政策方面的因素。²²⁸

(a) 条约实践

231. 根据若干公约，诸如生命丧失、财产灭失或损害等物质损害是可赔偿的损害。1963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对核损害界定如下：

“（一）在核装置中，来自、源自或由于核装置的核燃料或放射性产品或废料的放射特性或放射特性与有毒、爆炸或其他有害特性相结合引起或造成的生命丧失、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灭失或损害；

.....

（三）一个核设施内部任何其他放射源所放射出来的其他电离辐射所引起的或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的损失或破坏，如果核设施所在国家的法律有这方面的规定的話”。

232.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附加公约》规定，应偿付必要的费用，诸如医疗和运输费用，以及赔偿由于部份或全部丧失工作能力及因被害人受伤产生

²²⁵ 见科林·德拉鲁，“环境损害评估”，前引书，第73页。

²²⁶ QB，第1卷，1966年，第569页，引自同上出处，第73页。

²²⁷ 同上。

²²⁸ 见同上出处。

的个人需要而增加的开支。如果旅客死亡，赔偿费包括运送尸体、安葬或火葬的费用。如果死亡的旅客负有抚养别人的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而现在这些人丧失了这种抚养，他们有权要求赔偿损失。²²⁹

233. 根据《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除“污染损害”外，防范措施也属于可赔偿之列（第1条（6））。防范措施指“任何人在一特定事故中，以防止或减少污染损害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油井控制措施和为保护、维修或更换设施而采取的措施除外”（第1条第7款）。

234. 《1984年修正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旨在提高1969年公约规定的最高赔偿额。该议定书还扩大了1969年公约中界定的“污染损害”的

²²⁹ 公约第3和第4条规定：

“第3条．因旅客死亡造成的损害

1. 在旅客死亡的情况下，其损害包括：

- (a) 死亡以后的一切必要费用，特别是运送尸体、安葬和火葬的费用；
- (b) 如果不是即刻死亡，其损害问题由第4条规定之。

2. 如果由于旅客的死亡，他过去或将来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应抚养的人被剥夺了这种抚养，这些人可以要求赔偿他们的损失。旅客不是出于法律义务而进行抚养的个人的赔偿损失的权利问题，应由国家法律规定之。

第4条．因旅客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害

在造成对旅客的人身伤害或任何其他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伤害的情况下，其损害包括：

- (a) 任何必要的费用，特别是医疗和运输的费用；
- (b) 赔偿由于部分或全部丧失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损失，或被害人因伤产生的个人需要而增加的开支。”

概念。²³⁰ 根据 1984 年议定书，“污染损害”指：

“（a）由于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类（不管这种逸出或排放发生于何处），在船舶之外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是，对损害环境的赔偿除这种损害所造成的盈利损失外，应限于已实际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合理复原措施的费用；

（b）预防措施的费用和因预防措施而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²³¹

235. 1993 年 3 月 9 日《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在第 2 条第（7）款中对损害下的定义为：

“a. 死亡或人身伤害；

b. 在危险活动所在地除设施本身或由经营人所控制财产以外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c. 由于损害环境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如果这不被认为（a）或（b）项意义范围内的损害，唯对这种损害引起的利润损失以外的环境损害的赔偿得限于实际采取的恢复措施的费用；

d.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如果本款（a）至（c）项所提的损失或损害由危险物质、遗传修正的生物体或微生物产生或造成，或由废物产生或造成。”

236. 第 2 条第 7 款将“恢复措施”定义为“任何旨在修复或恢复环境损坏或破

²³⁰ 1969 年公约第 1 条（6）款将“污染损害”定义为：

“……由于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类造成的污染在载油船舶之外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而不管这种逸出或排放可能发生在何处，并且包括预防措施的费用。”

²³¹ 国际海事组织 1984 年 5 月 25 日 LEG/CONF.6/66 号文件。该公约于 1984 年 12 月 1 日至 1985 年 11 月 30 日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坏的部分或合理地将这些部分的对等物引进环境的合理措施。”第2条第9款将“预防措施”定义为“任何在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地缩小损失或损害而由任何个人采取的合理措施……”

237. 公约在第2条中未论述环境损害的级限问题。它尝试在关于豁免的第8条中处理这个问题,如果经营人能够证明损害“由在当地相关情况下可容忍水平的污染造成”,该条(d)款免除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38. 如果受到损害的个人对这种损害负有责任或已对这种损害捐款,“可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之后减少或否决赔偿。”(第9条)。

239.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47/68号决议,的原则9第2款规定了回复原状。该段的有关部分如下:“〔应负责任的国家得〕提供损害赔偿以使……〔受害方〕恢复到未发生损害时存在的状态。”

240. 根据1988年《南极公约》,经营人对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或人身伤害和生命丧失负有赔偿责任〔第8条(2)(b)和(c)款〕。根据同一公约,如果不能将南极的环境或依附的或有关的生态系统恢复到以前的状态,经营人也有责任支付赔款〔第8条(2)(a)款〕。

241. 公约进一步规定,负有赔偿责任的经营人得负责支付任何人在必要的反应行动——包括预防、遏制、清除和消除措施——和为恢复原状而采取的行动方面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该经营人在那里从事的开采南极矿产资源的活动导致或威胁导致南极环境或依附的或相关的生态系统的损害〔第8条(2)(d)款〕。

242. 在《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1条第10款中,“损害”的概念也被定义为“(a)死亡或人身伤害……; (b)财产的灭失或损害……; (c)危险物品造成的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或损害,假定这种损害引起的利润损失以外对环境损害的补偿得限于实际采取或拟将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d)预防措施的费用。”根据该条的最后一款,凡不能合理地将危

险物品引起的损害同其他因素引起的损害相区分，所有这种损害得被视为由危险物品引起。在《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第1条第6款中，对“损害”采纳了同样的定义。

243.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在第2条中将“损害”定义为“(一)死亡或人身伤害；(二)符合本议定书的损失或损害；(三)环境损害引起的利润的损失；(四)环境的损害，如果这不被认为在(一)、(二)或(三)意义范围内的话……；(五)预防措施的费用；(六)预防措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议定书草案第4条草案允许索赔人在(一)、(二)和(三)中定义的损害方面援引补偿形式或方式。关于对环境的损害，第4条规定：

“(a)如果环境能被恢复，赔偿得限于

(一)实际采取或拟采取的恢复措施的费用，或

(二)在合理的情况下使环境回复到类似状态的费用，

(b)如果环境不能恢复，

备选方案1

赔偿得限于环境好象能够恢复那样计算的数额。

备选方案2

计算赔偿额时只应考虑下述因素：所涉及的生态系统的内在价值其中包括其审美和文化价值，以及特别是某种物种或动植物群遭到破坏所造成的潜在价值损失。〔惩罚性的损害赔偿不应构成本分段下计算的组成部分；〕

(c)在收到不能被恢复的环境损害的赔偿费时，它得用于环境的恢复，这可能包括在另一地区建立一种类似的环境；

(d)〔国家法律〕〔应〕〔可以〕决定谁有资格采取恢复措施并收受(a)、(b)和(c)项中的赔款。”

244. 有些关于核物质的公约就核事故引起的或由核事故和其他事故共同引起

的非核损害的损害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如果这种损害和核损害是无法合理区分的，它们就应被认为是核损害，因此根据公约可以要求进行赔偿。²³²

245. 非物质性伤害也可以要求赔偿。这在《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附加公约第5条中明文规定，根据国家法律，因精神上、肉体上的痛苦、受害和外貌毁损，可以要求赔偿。

“国家法律应确定，除第3条和第4条所述的对伤害进行赔偿的规定之外，铁路应怎样和在多大程度上对其他伤害的问题，特别是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痛苦、受害和外貌毁损问题进行赔偿”。

²³² 例如，1963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第4条第4款规定：“4. 由于一次核事故引起的或由于一次核事故和其他一种或多种事故共同引起的核损害和非核损害的损害，只要这种非核损害的损害和核损害是无法合理区分的，根据这个公约，应被认为是核事故引起的核损害。但是，如果损害是由于适用本公约的一次核事故和不适用本公约的电离子辐射共同引起的，那么，本公约所述内容无论是对任何遭受核损害的人还是在追索权和特别税方面，都不应缩小或影响对造成电离子辐射应负责任的任何人的责任”。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第4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如果核损害和其他非核损害的损害是由一次核事故引起的或由一次核事故和其他一种或多种事故共同引起的，这种核损害和非核损害的损害又是无法合理区分的，那么，根据本公约，整个损害应被认为完全是由于核事故引起的和不适用本公约的电离子辐射、或放射源的危险物质引起的核损害。本公约所述内容无论是对受害人还是在追索权和特别税方面，都并不应缩小或影响对造成本公约没有包括的电离子辐射或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放射源的危险物质辐射应负责任的任何人的责任”。

246. 1963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第1条，也规定了根据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要求进行赔偿的损失。因此，当主管法院的法律规定非物质性伤害可以要求赔偿时，就可以要求进行赔偿。该公约第1条(1)(k)(二)款规定，“核损害”意指：

“（二）如果和只要主管法院的法律有这方面的规定，其他所造成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伤害……；”。

247.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47/68号决议）的原则9第3段也规定，“偿还应包括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者提供援助的费用。”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48. 少数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表明，只有物质性的损害才是可以赔偿的。这里的物质性损害指的是物质的、有形的或数量上的损害，与对国家的尊严造成的无形的损害是对立的。过去进行赔偿的物质性损害包括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和破坏。但是，这并没有阻止各国就非物质性损害提出赔偿的要求。

249. 国家实践表明，有些国家在涉及潜在的和具体的核污染或引起人们焦虑不安的核事故造成的损害的做法中，还没有就非物质性损害提出过赔偿要求或进行过赔偿。著名的例子是《帕洛马列斯事件案》和《马歇尔群岛案》。帕洛马列斯事件是一架美国B-52G型核轰炸机在西班牙海岸外加油时，和一艘KC-135加油机相撞，四枚破坏能力达150万吨级的钚-铀235氢弹（相当于在广岛投下的原子弹爆炸

力的 75 倍) 失落。²³³ 这一事件不仅造成了重大的物质性损害, 而且在西地中海盆地引起了长达两个月的恐惧和不安, 一直到潜在的伤害的可能性被排除后为止。两枚掉在地面上的炸弹破裂, TNT 炸药外溢, 铀和钚的粒子在西班牙海边的帕洛马列斯村附近扩散, 对居民的生活和那个地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了迫在眉睫的危险。美国 and 西班牙立即采取了补救办法。据报道, 美国把 1,750 吨受到轻度辐射的西班牙土壤埋到了美国国内。²³⁴ 第三枚炸弹也掉在地面上, 完好无损。但第四枚炸弹掉进了地中海的某处。经过潜艇两个月的搜索, 这期间地中海地区国家越来越坐立不安, 炸弹终于找到了, 但在打捞时再度失踪, 又拖了九天。最后, 在经历了长达 80 天的炸弹可能爆炸的威胁之后, 打捞到了这一装置。

250. 很明显, 美国并没有为这次事故引起的不安作出任何赔偿, 西班牙和美国之间也没有就法律责任问题进行正式的“公开讨论”。但是, 这次事故是罕见的。如果没有打捞到炸弹, 所造成的损害远远不是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 美国不可能丢下它在西班牙或在其附近地区的活动中留下来的破坏性“器具”不管, 也不可能用赔偿来逃脱责任。

251. 对美国在马歇尔群岛的埃尼威托克珊瑚礁进行的大气层核试验, 日本政府并没有就非物质性损害要求赔偿。在美国政府关于通过全球性安排赔偿损失的一项照会中, 美国政府提及与日本政府就“由于上述核试验引起的任何和一切伤害、损失和破坏”达成的最后解决办法。由日本政府来决定哪些个人损害应获得赔偿。

²³³ 有关这一事故的进一步细节, 见 T. 索尔德, 《帕洛马列斯炸弹》(纽约, 维金出版社, 1967 年), 以及 F. 刘易斯, 《我们的一枚氢弹失踪了》(纽约, 麦格劳·希尔出版社, 1967 年)。

²³⁴ “受到辐射的西班牙土壤埋在南卡罗来纳州十英尺深处”, 1966 年 4 月 12 日《纽约时报》第 28 页第 3 栏。

252. 1954年3月1日,在埃尼威托克试验场进行核试验之后,日本政府宣布,那一天有一艘日本渔船《第五福龙丸》的船员受到了辐射尘的伤害,这条船在进行核试验时位于美国预先宣布的危险圈之外。1954年9月23日,渔船主任报务员爱吉久保山死亡。1955年1月4日,双方通过互换照会达成协议,协议于同一天生效,美国“对日本渔民因1954年在马歇尔群岛进行的核试验受到的损害和伤害再次表示关切和遗憾”,并出于恩惠,给予二百万美元,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作为对日本方面就上述核试验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破坏提出的任何和全部要求的一揽子解决办法。根据协议,所付给的金额由日本政府进行平均分配,包括对涉及的每个渔民的慰薪金和日本政府提出的他们的医疗和住院费用。²³⁵

253. 《特雷尔冶炼厂案》的法庭拒绝了美国的建议,即每当排放物超过事先规定的限度时,对冶炼厂经营人实行规定的损害赔偿金办法,而不管它可能会引起多大的危害。法庭表示:

“法庭仔细地研究了美国的建议,即每当所记录到的浓度在一段时期内超过一定的强度,或者每二十分钟超过更大的一定强度时,以付给一笔事先议定的金额作为解决办法的建议。

法庭无法接受这一建议。法庭认为,法庭的科学顾问们也认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将会不适当地和不必要地影响特雷尔冶炼厂的工作,它不可能成为‘各方都能接受的公平的解决办法’”。²³⁶

254. 法庭认为,只有实际造成的损害才能得到赔偿。

255.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在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交往中,对活动造成在国外的损害问题上,还没有接受非物质性损害的概念。各国并没有对非物质性的损害作出货币

²³⁵ 怀特曼,前引书,第4卷,第565页。

²³⁶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集》,第3卷,第1974页。

或其他的赔偿。但是,有的国家有时就非物质性损害提出了赔偿的要求。至少在一起案件中,一个国家要求对侵犯其领土主权作出赔偿。加拿大就宇宙 954 号卫星在加拿大领土上坠毁事件,提出要求对卫星坠毁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包括卫星飞越和侵犯其领土主权的赔偿要求。加拿大是基于“国际先例”提出要求的,它申明:

“宇宙 954 号卫星侵入加拿大的领空,以及危险的带辐射性的卫星碎片散落在加拿大的领土上,构成了对加拿大主权的侵犯。这种侵犯由于下述简单事实而得到确认:卫星的飞越,卫星侵入造成的有害后果,危险的带辐射性卫星碎片的存在对加拿大造成的损害和对加拿大主权的侵犯,这一切足以对在其领土上和行为作出判断。国际先例承认对主权的侵犯导致赔偿的义务”。²³⁷

256. 在《特雷尔冶炼厂案》中,在答复美国提出的由于道义上的损害和侵犯其领土主权而要求赔偿时,法庭认为它没有管辖权。法庭认为没有必要判定已经证实的事实根据仲裁公约以外的国际法是否违反或侵犯美国主权。²³⁸

257. 各国的相互行动中还有关于补救潜在的物质性损害的例子,这类做法相当于司法裁决中法院强制令的作用,例如核试验事件。在某一种特别有损害性的活动进行之前,肯定不会造成物质性的损害。尽管如此,在过去的有关事例中,看来虽进行过要求采取保护性措施的谈判,甚至提出过停止这类活动的要求。这种潜在损害的严重性是提出这类要求的依据。人们普遍的看法似乎是,有关国家必须采取合理的保护性措施,以确保在他们的领土主权以外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安全和无害性质。当然,潜在损害必须是偶发性的和无意识的。尽管如此,可能受到潜在损害的国家还是有权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要求。

258. 各国对造成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的做法已趋向固定化。各国在实践

²³⁷ 《国际法律资料》(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第 18 卷,第 907 页。

²³⁸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集》,第 3 卷,第 1932 页。

中都倾向于承担责任，不管是明显的责任或不明显的责任。在少数事故中，国家对在它们领土管辖下的或在它们控制下的私人活动所造成的实际损害，也承担了赔偿的责任。在前南斯拉夫和奥地利之间关于穆尔河的事件中，由于奥地利在国际河流穆尔河上几个水电设施造成广泛污染，使前南斯拉夫受到了损害。该国要求赔偿两家造纸厂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由于奥地利水电设施引起的广泛污染所造成的渔业方面的经济损失。在《朱莉安娜油轮》事故中，由于《朱莉安娜油轮》搁浅，石油污染了海边，油轮的船旗国利比里亚对日本渔民的损失赔偿了二亿日元。

259. 当一项发生在共同领地上的活动涉及重新安置居民时，作出了赔偿。美国在埃尼威托克珊瑚礁核试验活动中所付给的赔偿费，包括临时使用土地和重新安置居民的费用。

260. 《特雷尔冶炼厂案》的法庭作出裁决：对美国在已开垦土地和未开垦土地方面受到的损害，这种损害使农作物产量下降，也使土地的租用价值减少，作出赔偿。在有一个地方，还提到了对土壤损害的问题。关于其他损害的指控被否决了，看来主要是由于证据不足。关于种植农作物的已开垦土地的损害，法庭认为造成农作物产量下降是由于在1932年至1936年期间每年受到不同程度的烟尘污染，在1937年则没有发现有这方面的损害。美国把据称受到损害的个体农户的财产划分为三类：(a) “居住在农场上的农民”的财产，(b) “非居住在其农场上的农民”的财产，(c) “被从其农场上赶走的农民”的财产。法庭未采纳这种划分，而采用了美国法院在处理类似上述案例的妨害和侵犯案件时所使用的损害标准，即由于烟尘污染引起的土地使用价值和租用价值下降的数量，作为对种植农作物的已开垦土地所造成的损害进行估算的赔偿标准。²³⁹

261. 法庭判定，在农场土地问题上，这种土地使用价值的下降一般是由于农作

²³⁹ 同上，第1924-1925页。

物受到伤害导致产量下降,因此买卖收入减少了。²⁴⁰ 法庭认为,农民没有能象其他地区那样增加土地种植面积,这一点也应该考虑进去,这是履行减少损失义务的一个例子。

262. 关于财产的主人放弃财产的问题,法庭注意到,几乎所有这些登记的财产是在1932年之前放弃的。为了处理这个问题以及农民没有增加种植面积的问题,法庭决定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来估算损害的程度,即如果没有烟尘污染,每英亩土地应该合理播种和收获的农作物数量。²⁴¹

263. 关于这样的说法,即由于溪流河水中含有二氧化硫的成分,导致土壤酸性增加,破坏了土壤结构。支持这种论点的依据提供给了法庭。但是,法庭判定,除在一小片地区外,这种证据还不足以证实这种情况。²⁴² 法庭还作出裁决,鉴于烟尘污染的结果,应对那些在边界线附近的农场的价值下降进行赔偿。²⁴³

264. 关于据说是烟尘污染造成对树木生长和繁殖的损害问题,法庭采用了美国法院所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标准,即由于这种破坏和损害造成的土地本身价值的下降:

“(b)关于破坏造成的损失和对生长期树木(没有长到市场出售的标准)的损害,法庭采用了美国法院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标准,即由于这种破坏和损害而造成的土地本身价值的下降。生长中的林地具有提供劈柴、栏栅木料等价值,以及提供将来可以出售的木材等价值。美国没有能提供证据,证明在1932年1月1日存在这种林地的地点或这种生长中的树木的数量,或者各种不同树木分布情

²⁴⁰ 同上,第1925页。

²⁴¹ 同上。

²⁴² 同上。

²⁴³ 同上,第1926页。

况——针叶树、黄松、道格拉斯冷杉树、落叶松或其他树木。在此日期以后，确实发生了对这些生长中的树木的破坏和损害、退化和妨碍生长的现象，但根本不可能准确估算造成破坏的数量。然而，法庭还是把这种情况考虑了进去，并对栽有生长期树木的土地所造成的损害作出了赔偿的裁决。”²⁴⁴

265. 美国没有能证实对牲畜造成的损害：²⁴⁵ 同样，关于对诺思波特镇财产造成损害的说法也证据不足。²⁴⁶

266. 关于对商业企业造成的损害，美国提出，由于受损害地区居民的经济地位下降，商人损失了生意，商业信誉受到损害。法庭判定，这类损害太间接、太细微，也太不确切，无法进行估算，不属于可以裁定给予赔偿的范畴。法庭的意见是，那种认为因为他们的顾客无力购买——即使证明这种无力购买或陷入贫困是由于受到损害而产生的——而造成对一个人的生意的损害或下降而应该得到赔偿的论据太间接

²⁴⁴ 同上，第 1929 - 1931 页。

²⁴⁵ (3) 关于美国所说的“对牲畜造成的损害”，法庭认为，美国没有能证实自从 193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于农作物或牧草质量下降，特雷尔冶炼厂的烟尘对牲畜或牲畜的乳和毛的产量造成了损害。如果说对牲畜造成的损害是由于农作物或牧草产量下降，那么，已作出裁决的赔偿中已经包括了对这种损害的赔偿。

²⁴⁶ (4) 关于“对诺思波特镇财产造成的损害”问题，对农场和其他已开垦土地所有人适用的法律原则同样也适用于城镇土地的所有人，即，衡量的标准是由于烟尘污染导致财产使用价值和租赁价值的下降。法庭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城镇财产受到了损害，即使存在这种损害，也没有足够的事实根据使法庭能对这种财产的使用价值或租赁价值的下降作出估计，法庭不能接受美国提出的对城镇财产造成损害的计算方法。

和太细微了，不足以成为提出要求赔偿的法律基础。²⁴⁷

267. 关于水道的污染没有得到证实，同时，法庭受仲裁公约条款的约束，没有考虑美国提出的对它花在特雷尔冶炼厂造成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方面的费用作出赔偿的要求，这个问题是在美国提出的侵犯主权的要求下提出来的。但是，法庭似乎承认可以对起诉的费用给予赔偿。法庭同意，在有些国际仲裁案件中，对损害的赔偿不是作为对侵犯领土主权行为的赔偿费用，而是作为对个别起诉人向违法行为的国家提出起诉的费用的赔偿。法庭看来有一些异议，这种异议与其说是对于起诉的内容的异议，不如说是对于侵犯领土主权造成的损害的性质的异议。因此，法庭决定，“对美国所谓‘侵犯主权’的要求，不应该给予任何赔偿，既不作为单独的损害项目，也不作为其他损害的附属项目”。²⁴⁸

268. 在《亚拉巴马索赔案》的判决中，法庭裁决，对净货物损失和其他由于英国没有能尽到“应有的注意”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但是，法庭否决了对在英国港口停泊的美国南方巡洋舰追击费用方面的损失，因为这种费用和一般战争费用很难加以区别，就如各国预期的收入受到损失一样。它们取决于将来的和不肯定的偶然发生的事件。²⁴⁹

269. 在加拿大要求苏联赔偿核动力卫星坠毁在加拿大领土上造成的损失中，它强调了减轻损害的义务：

“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加拿大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害所造成的有害后果，从而减轻损害的程度。因此，对卫星的碎片，加拿大有必要毫不迟延地进行搜索、恢复、排除、测试和清除行动。这些行动也是根据加拿大的国内

²⁴⁷ 同上。

²⁴⁸ 同上，第 1932 - 1933 页。

²⁴⁹ 穆尔，前引书，第 658 页。

法进行的，此外，公约〔《关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6条责成提出要求的国家对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有义务采取合理程度的照管。”²⁵⁰

270. 加拿大提出的要求也表明，所索取的赔偿是合理的，直接是由事故引起的，也是能以相当准确的程度计算出来的：

“加拿大在计算要求的赔偿时，采用了国际法一般原则所确立的有关准则，根据这些准则要求给予公正的赔偿。在加拿大方面的要求中，只包括了那些合理的费用，直接是由于卫星入侵和卫星碎片散落所引起的，也是能以相当准确的程度计算出来的”。²⁵¹

271. 大西洋里奇菲尔德公司在华盛顿州切里岬经营一家炼油厂，在那里，1972年共有1.2万加仑原油溢入海中（见436段），公司赔偿了苏雷市政府提出的清除费用19,000美元。后来，公司又同意另外付给11,606.50美元，由美国转给加拿大政府，作为与清除行动有关费用的赔偿，但没有同意赔偿附加的60美元的所谓“鸟类损失费”（30只鸟，每只鸟两美元）。这样做时“不承认在这一事件中的赔偿责任，也不妨害它的权利和法律立场”。²⁵²

2. 赔偿的形式

272. 在国家间关系中对因各国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或控制下从事的活动所造成的域外损失的赔偿或者整笔付给受害国去偿付个人的索赔要求，或者直接付给提

²⁵⁰ 《国际法律资料》（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第18卷，第905-906页，第17段。

²⁵¹ 同上，第907页，第23段。

²⁵² 《加拿大国际法年鉴》，第11卷（1973年），第333-334页。《蒙特利尔星报》，1972年6月9日。

出索赔的本人。国家间关系的赔偿形式类似于国内法的赔偿形式。实际上，某些公约规定本国立法应该决定赔偿问题。如果以货币支付赔偿额，一般应设法选择方便可兑的货币。

(a) 条约实践

273. 在多边公约中虽然提到了赔偿的形式，但均不够详细。在这几个公约中已试图在货币和把款项从一国汇往另一国这两个方面使赔偿有益于受害方。例如，依据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公平的分配均由本国法律来决定。此外，赔偿金可在缔约方之间自由转汇。²⁵³

274.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有关铁路对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责任的附加公约也规定，对某些伤害的赔偿可以以总付的形式判给。然而，如果本国法容许支

²⁵³ 公约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 7 条

.....

(g) 在赔偿诉讼中法院依据本公约判给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均不得视为本公约所称的赔偿，并且应由经营人在其按本条理应付给的数额以外另行支付。

第 11 条

在本公约范围内，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及其公平的分配，均应由本国法决定。

第 12 条

依据本公约支付的赔偿、保险金和分保保险金，作为保险、再保险或按第10条要求的其他财政担保所提供的金额，以及第7条(g)款中涉及的利息和费用，均可在缔约方所在的货币区之间自由转汇。

付年金，或者如果受害乘客这样要求，赔偿也可以年金的形式支付。对死亡乘客依法负责赡养的人所遭受的损害，对受伤害乘客的医疗和运送，以及对乘客因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丧失而遭受的损失也可提供这种形式的损害赔偿金。²⁵⁴

275.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规定了可用以支付赔偿的货币法郎的黄金价值。公约也规定赔偿金可折算成整数的各国货币，折成黄金之外的各国货币应按其黄金价值进行。²⁵⁵

²⁵⁴ 公约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6条． 乘客受到损害或乘客受到
人身伤害情况下赔款的形式和限额

1. 依据第3条第2款和第4条(b)款的损害赔偿金应以总付的形式判给；但如果本国法允许支付年金，受伤害的乘客或第三条第2款中指明的提出要求人也这样要求，损害赔偿金便应以这种形式判给。

.....

第9条． 赔偿的利息和偿还

1. 提出要求人有权索取赔偿的利息，利息应按年息5%计算。上述利息应从提出要求之日起，或者如果尚未提出要求，则从提起诉讼之日起计算，但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赔偿除外，此项赔偿利息只能从与其评估有关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计算，如果该日期迟于提出要求或提起诉讼的日期。

2. 任何不应获取的赔偿均应偿还。”

²⁵⁵ 公约第3条第4款如下：

“4. 本条第1款中提及的法郎是一种由65.5毫克的含金量为千分之九百的黄金所构成的记帐单位。判给的赔偿金可折成整数的各国货币。折成黄金之外的各国货币应按支付之日的黄金价格进行。”

276. 如果有关双方同意,按1972年《外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支付的赔偿可以任何货币支付。否则,赔偿应用提出要求国的货币支付。如果提出要求国同意,赔偿可以应支付赔偿的国家的货币支付。²⁵⁶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77. 司法裁决和政府来往公文只在少数情况下提到了赔偿的形式,例如美国因太平洋核试验造成的损害给日本提供的赔偿和因《亚拉巴马索赔案》要求联合王国支付的赔偿等案例。²⁵⁷ 在这两个事件中,支付了一笔总数以便受害国公平地对受害的个人支付赔偿。

278. 除货币赔偿外,赔偿的给付偶尔也以消除危险或恢复原状的形式为之。例如,帕洛马列斯事件就属这类情况,1966年,由于美国一架运核飞机与一架运油飞机相撞,核弹掉落在西班牙及其附近地区。在损失或遭受损失的危险如此严重的情况下,主要赔偿即为恢复,消除有破坏的根源,使该地区恢复至事故发生之前的正常情况。美国找回了炸弹并把西班牙受污染的土壤埋在它本国的领土上,以此解除了西班牙的危险。²⁵⁸

279. 在马歇尔群岛进行的核试验中,据报道,美国也支付了几乎1.1亿美元来清理几个埃尼威托克岛屿,使这些岛可以重新安居。然而,作为该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伦尼特环礁中的一个岛屿被用作堆放核碎片的场地,并且宣布在两万年内不得

²⁵⁶ 公约第13条如下:

“除求偿国与依照本公约应给付赔偿之国家另就赔偿方式达成协议者外,赔偿之给付应以求偿国之货币为之,或于该国请求时,以赔偿国之货币为之。”

²⁵⁷ 穆尔,前引书,第568页。

²⁵⁸ 《纽约时报》,1966年4月12日,第28页,第3栏。

入内。²⁵⁹ 清理行动并不是恢复原状,但当事国的意图及其所根据的政策均类似于恢复原状。在穆尔河事件中,除因给前南斯拉夫的渔业资源和造纸厂造成的损害而给予货币赔偿外,奥地利也给南斯拉夫交付了一定量的纸张。

280. 1981年,加拿大同意前苏联一次总付300万加元,以最后全部了结同苏联卫星《宇宙954号》在加拿大解体有关的全部事项。²⁶⁰

3. 赔偿的限度

281. 与国内法相似,国家实践也对赔偿的限度作出了规定。这特别关系到一些对于今日的文明虽然重要,但却很可能造成损害的活动,也关系到有造成破坏性损害危险的诸如使用核材料等活动。关于赔偿限度的规定看来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以完成两项目标:(a)保护各企业使其不致支付无限量的赔款,而在财政上陷入困境,影响其将来的发展;(b)并对因进行那些有潜在危险的活动而遭受损害者提供合理和公平的赔偿。

282. 美国《油污染法》规定了责任的限度。不过,根据2704(c)(1)款,如果事故由下列因素作为最近的原因所造成,就不能援引责任限度:

- “(A) 责任方、责任方的代理人或雇员、依照与责任方的合同关系行事的个人的严重过失或有意识的不当行为,或
- (B) 违反适用的联邦安全、建筑或经营条例……”

283. 根据《油污染法》第2704(c)(2)款,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责任方没有资格限制其责任:

²⁵⁹ 《国际先驱论坛报》,1982年6月15日,第5页,第2栏。

²⁶⁰ 见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解决加拿大要求赔偿《宇宙954号》造成损害的议定书,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1981年,第689页。

“ (A) ‘它未能或拒绝’ 按法律要求报告事件, 而且它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事故;
(B) ‘它未能或拒绝’ 提供负责官员就清除活动要求的所有合理的合作和协助;
或
(C) 没有充足的原因而 ‘未能或拒绝’ 遵守按照本法 1321 款 (c) 或 (e) 分款
或《公海干预法》发布的命令。”

284. 按照 2714 (c) 款, 责任方雇员或为责任方服务的独立合同人的有意识的不当行为或违反安全条例, 也可能使 2714 (a) 款提供的责任限度失效。

285. 美国《环境法》在 9607 (c) 款 (1) 项中载有关于责任限度的条款。该项还授权实行惩罚性的损失赔款, 如果负有责任的人没有充足的理由未能根据总统的命令采取消除或补救行动, 赔款数额至少相当于和不超过由于未能采取适当行动发生的费用金额的三倍。同《油污染法》一样, 如果被告未能向政府官员提供合作或协助, 限制责任的权利丧失。

286. 1990 年德国《环境赔偿责任法》第 15 款也规定了责任限度。

(a) 条约实践

287.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拟订, 是为了有系统和统一地处理核能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公约第 7 条限制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它还规定, 因核事故造成的损害需要支付的赔款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条所确定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²⁶¹

288. 根据 1952 年《关于外国飞机对地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 如果确定

²⁶¹ 公约第 7 条 (a) 款规定了最低和最高赔款额:

“ (a) 因核事故造成的损害需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据本条所确定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的索赔总额超过专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要求赔偿的责任限额，或者超过专为财产损害要求赔偿的责任限额，应按比例减少到各自的数额。但如果既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也为财产损害要求赔偿，那么应将总金额的一半按比例分配给对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提出的有关赔偿要求。其余一半应按比例分配给有关财产损害的赔偿要求和对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要求中尚未提到的部分。²⁶²

289.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有关铁路对旅客人身伤亡的责任的附加公约》对赔偿责任的限额作了规定。但如果损害是由于铁路故意违章行事或严重过失造成的，则赔偿责任限额可予取消。²⁶³

²⁶² 本公约第 14 条如下：

“如果确定的索赔总额超过根据本公约规定适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则应适用以下规则，并考虑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a) 如果专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要求赔偿或专为财产损害要求赔偿，则索赔额应按比例减少到各自的数额。

(b) 如果既为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也为财产损害要求赔偿，那么可分配的总金额的一半应优先满足为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提出的赔偿要求，如果不够，应对有关的各项赔偿要求按比例分配。可分配的总金额的其余部分应按比例分配给有关财产损害的赔偿要求和对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要求中尚未提到的部分。”

²⁶³ 第 7 和第 8 条如下：

“第 7 条. 物品损坏或灭失时的赔偿金限额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铁路对于旅客在火车出事时的随身手提行李，包括旅客携带的任何动物在内的损害或者全部或部分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对损害的索赔金额每位旅客可达 2,000 法郎。

290. 公约第10条废除旅客与铁路部门之间任何此类协定,即排除铁路部门的责任或限定赔款额低于本公约规定的金额的协定。²⁶⁴

291. 1957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的序言明确表示,缔约国的目标为:

“认识到通过协议确定有关海船所有人赔偿责任限额的一些统一规则是可取的;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

292. 公约第1条只是重申了序言。根据第1条第3款,如果证明伤害是船主或是他对其行为负责的个人的过失造成的,海船的责任限制将终止。对于谁负责证明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将由法院地法决定之。

(注263续) 第8条. 故意违章行事或严重过失时的赔偿金额

对于因铁路故意违章行事或严重过失造成的损害,本公约第6和第7条中或国内法中关于限定赔偿不超过一固定金额的规定均不适用。”

²⁶⁴ 第10和第12条如下:

“铁路和旅客之间签署的任何运输条款或条件或特别协定,若目的为事先全部或部分取消按照本公约铁路应负的赔偿责任,或者具有取消铁路举证责任的效力,或者规定的限额低于第6条第2款和第7条的规定,则这些条款、条件、协定均属无效。然而,此项无效并不废止运输合同,运输合同仍遵照《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和本公约的规定。

第12条. 在本公约规定之外提起诉讼

除非遵照本公约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不得就根据本公约第2条第1款铁路所负赔偿责任对铁路提起任何种类的诉讼。

对于根据第11条铁路对其负有赔偿责任的个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也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293. 1969年《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也规定了责任限制。按照公约第5条,船主有资格就任何一次事故将其责任限制为该船吨位的每吨总额2,000法郎。责任限制的金额被认为太低。因此,1984年议定书对公约作了修正,以提高油污方面现有的最高赔偿金额,而且意在吸引某些国家,特别是美国加入议定书。1984年议定书不是因为限额的大幅度提高而关注责任的分配和对船主的救济。1984年议定书删去了对船主补偿的所有提法。议定书第6条通过下述规定修正了1969年公约第5条第2款:

“如果证明污染损害由其个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其意图是造成这种损害,或者行为轻率并且知道将可能造成这种损害。”²⁶⁵

294. 不过,1989年3月,当埃克森公司瓦尔德斯号轮在阿拉斯加威廉王子海峡搁浅时,它激起了公众强烈的反应。这导致美国国会作出了一项决定,否定议定书,并制定1990年《油污染法》,该法采用的赔偿责任限度大大高于1984年议定书的限度,而且规定赔偿责任不限制的情况多于1984年议定书的情况,例如严重过失、故意违章行事和违反适用的联邦条例等情况。²⁶⁶

295. 《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6条对经营人的赔偿责任作了限制规定。根据该条第4款,如果证明“油污损害是由经营人本身故意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而他又明知这样做会造成油污损害”,那么该经营人将不再享有赔偿责任限额。该款要求必须存在两项因素才能取消赔偿责任限额。其一是经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二是明知会发生油污损害。因此,根据本公约,经营人的疏忽过失不会取消赔偿责任限额。

296. 《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

²⁶⁵ 海事组织, LEG/CONF. 6/66号文件。着重线是后加的。

²⁶⁶ 伯尼和博伊尔, 前引书, 第296页。

约》限制承运人的责任。根据该公约，如果“证明损害由他个人作为或不作为，或他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其意图是造成这种损害，或者轻率行事，并且知道可能产生这种损害，”这种责任的限制就不适用，“但以下述情况为条件，即在雇员或代理人发生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情况下，也作出证明，他是在其工作的范围内行事。”公约第13条要求承运人作出强制保险，其保险额应相当于赔款责任的最大数额。²⁶⁷ 第14条规定，每个缔约国得指定一个或数个主管当局签发或批准表明承运人作了有效保险的证明书。

297. 《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在第6条中，也按照《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第5条的精神规定了责任的限度。《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第10条遵循1969年《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要求船主强制保险的第7条。《海上运输有害和危险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也预想了一项财务方案以保证支付全额赔款。基金方案类似于《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建立的方案，该方案未提供赔偿责任的任何限制。议定书草案第5条规定，对赔偿责任不得规定固定的财政限度。

²⁶⁷ 公约第13条规定：

- “1. 如果危险物品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上运载，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得由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障如银行担保作保证。
2. 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障应覆盖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责任的整个期间，其金额由应用第9条中规定的责任限度来固定，并应覆盖证明中列为承运人的个人，或者，如果该人不是第1条第8款定义的承运人，则为承担本公约规定之责任的个人的责任。
3. 按照本条第1款保持的、由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障提供的金额只应用于满足本公约规定的索赔要求。”

298. 《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的原始草案载有关于赔偿责任限度的条款。这一条款在最后草案中被删去了。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299. 司法裁决和官方信函表明，未对条约中商定以外的赔偿规定限额。对公平、公正和适当赔偿问题作了某些提及。采用广义的解释，赔偿的限度有时可与公平和公正的赔偿相一致。

B. 判给赔款的主管当局

300.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供了可供选择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许多方法，由最非正式的到最正式的办法：

“1.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301. 国家实践表明已利用这些解决争端的方法去解决关于具有域外损害性影响的行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国家法院、仲裁庭、联合委员会以及国内法院曾就这些问题作出裁决。总的来说，在各国间以前所缔结的协定的基础上，国际常设法院、国际法院和仲裁庭均曾处理关于利用大陆架、领海等以及在大陆架、领海等范围内从事活动所引起的争端。对于正在进行的活动，如利用共有水域这种通常在邻国间进行的活动，各国设立了常设机构，由于这些活动所产生的赔偿要求通常提交联合机构或有关的委员会。在涉及民事责任，特别是经营人责任的问题上，利用了国内法院。

1. 地方法院和地方当局

(a) 条约实践

302. 许多多边协定把地方法院和当局称为裁决赔偿责任问题的主管当局。对

于基本上属于商业性质的活动，活动者为私人实体，主要赔偿责任为经营人的责任，则公认地方法院是合适的裁决者。这是民事责任公约的特点。例如，1960年《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赔偿责任的公约》仅将管辖权授于负责任的经营人的核设施所在境内的缔约国法院。在运输途中发生核事件时，除非另有规定，当核事件发生时有关核物质在其境内的缔约国的地方法院拥有管辖权。公约第13条就核事件的发生地点，详细划分了缔约国国内法院的管辖权。

303. 根据1963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第8条，赔偿的性质、形式和程度及其公平分摊办法，都受缔约国主管法院指导：

“在本公约规定的限制下，赔偿的性质、形式和程度及其公平分摊办法，都应遵照主管法院的法律的规定。”

304. 公约在第11条中进一步规定，在其境内发生核事件的缔约国法院拥有管辖权。当核事件发生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之外，或当核事件的地点不能确定时，负责任的经营人的设施国的法院拥有管辖权。

305.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第10条规定，可向发放许可证国家的法院，也可向领土遭受到核损害的缔约国法院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

306. 1969年《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规定，只有在其领土，包括领海在内发生油污损害事件，或采取防范措施，以防止或尽量减少油污损害的缔约国的法院可受理索赔诉讼。因此，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具有必要的管辖权。在按照该公约第五条的要求设立基金之后，基金所在国的法院应有决定有关基金的分摊和分配的一切事务的专属管辖权。

307. 根据公约第11条，国内法院也对缔约国所有并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拥有管辖权。

308. 同样，1971年《建立油污损害国际赔偿基金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的国内法院有权裁决对基金的诉讼，而且缔约国必须授予其法院以受理这种诉讼的必

要管辖权。

309. 除非各国间另外有协议,或铁路特许证中规定,在其境内旅客发生意外事故时,该国国内法院有权受理根据1961年2月26日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有关铁路对造成旅客伤亡的责任的附加公约提起的要求赔偿的诉讼。该公约第15条规定:

“只有在其境内发生旅客意外事故的国家的主管法院才有权受理根据本公约提起的要求赔偿的诉讼,除非各国间的协定中,或特许证或其他批准有关的铁路运输的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

310. 根据1974年《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关于保护环境的公约》,一项活动在另一个缔约国境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同在进行这项活动的国家里造成的损害一样,要同样对待。因此,凡受到或可能受到这样的损害影响的任何人可向该国法院或行政当局提出赔偿要求。有关赔偿的规则有利于受害方的程度不得次于进行这项活动的国家的赔偿规则。实际上,该公约规定外国受害方和本国受害方均有平等的诉诸主管当局的权利,并且享有平等待遇。²⁶⁸

²⁶⁸ 该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

“第 2 条

在考虑是否准许进行对环境有害的活动时,要同等对待这种活动在另一个缔约国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和在进行这种活动的国家内所造成的损害。

第 3 条

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由对环境有害的活动在另一个缔约国内造成的损害的影响的人有权向该国适当法院或行政当局提出应否准许进行此种活动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害的问题,并有与进行活动的国家的法律实体同等程度同等条件的机会对法院或行政当局的决定提出上诉。

311. 按照《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11 条，决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的主管当局，为控制国的国内法院，或在其境内发生损害的国家的国内法院。每个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其法院具有受理此种要求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看来，国内法院根据本公约将应用本公约及其国内法：公约决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国内法解决提供证据和程序问题。但是，只有基金所在的缔约国法院才有决定有关基金的分摊和分配的一切事务的专属权利。此外，在除该公约规定外的情况下废弃一口油井时，由有关的国内法决定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经营人的责任。

312.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2 条，依照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十二部分第 6 节所采取的措施如属非法或超出合理的要求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失，需要各国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根据该公约，要求各国赋予其法院适当的管辖权，受理对这种损失或损害提起的诉讼。

313. 1988 年《南极公约》规定，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得通过单独的一项议定书制定。该项议定书尚未通过 [第 8 条第 (7) 款]。根据第 8 条第 10 款，在通过议定书以前，要求公约的每个缔约国确保：

(注 268 续)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有关要求对有害环境活动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诉讼。不得根据比进行活动的国家的赔偿规则对受害方更为不利的规则来裁决赔偿问题。

议 定 书

.....

第 3 条规定的，受到在一个邻国进行的对环境有害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任何人向该国法院或该国行政当局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的权利，原则上应认为包括要求购买其不动产的权利。”

“……依上述第 2、第 4 和第 6 款对从事普查的经营人提起的责任权利主张能够在其国内法院得到审理。对其已担保的任何经营者的权利主张均应能够照此审理……”

314. 公约第 8 条第 11 款规定，不得将该条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排除关于国家或经营人责任的现有或未来国际规则的适用性。

315. 根据《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 19 条，赔偿诉讼只可以在缔约国内向下述地点的法院提出：“（a）遭受损害的地点；或（b）从事危险活动的地点；或（c）被告惯常居住地点”。按照该公约第 21 条，当涉及同一诉讼过程或发生在相同各方之间的诉讼在不同缔约国法院中提起时，非首先收到诉讼的其他法院得主动中止诉讼，直至确立首先收到诉讼的法院的管辖权为止，而且在确立此种管辖权后，其他法院得拒绝接受管辖权。

316. 根据《关于运输危险物品期间所造成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19 条，赔偿诉讼只可在缔约国下述地点的法院提起：“（a）由于事故而遭受损害的地点；或（b）事故发生的地点；或（c）为防止损害或将其减小到最低限度而采取预防措施的地点；或（d）承运人有惯常居所的地点”。该条还要求，每个缔约国得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类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处。

317. 根据《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第 10 条，索赔要求只可在缔约国下述地点的法院提起：遭受损害、损害起源、指称负责的个人居住、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之地点。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18. 本研究报告所审查的司法裁决和官方来往公文未提及以地方法院和当局作为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的主管裁决者，关于一次总付款额的分配可能是例外。

2. 国际法院、仲裁庭和联合委员会

(a) 条约实践

319. 关于主要以国家为行为实体、非纯属商业性质的活动，一般由仲裁庭主管作出关于赔偿责任和赔偿问题的决定。1972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规定，如果当事国未能通过外交谈判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则提交仲裁决定。因此，经任何一方请求，可设立赔偿要求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除主席外其中一人由求偿国指派，一人由发射国指派。²⁶⁹

²⁶⁹ 公约的有关条款如下：

“第 8 条

1. 一国遭受损害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损害时得向发射国提出赔偿此等损害之要求。
2. 倘原籍国未提出赔偿要求，另一国得就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领域内所受之损害，向发射国提出赔偿要求。
3. 倘原籍国或在其领域内遭受损害之国家均未提出赔偿要求或通知有提出赔偿要求之意思，另一国得就其永久居民所受之损害，向发射国提出赔偿要求。

第 9 条

赔偿损害之要求应循外交途径向发射国提出。一国如与关系发射国无外交关系，得请另一国向该发射国代其提出赔偿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依本公约所有之利益。该国并得经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其赔偿要求，但以求偿国与发射国均系联合国会员国为条件。

320.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十五部分鼓励和要求各当事国通过和

(注 269 续)

第 11 条

1. 依本公约向发射国提出赔偿损害要求，无须事先竭尽求偿国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可能有之一切当地补救办法。
2. 本公约不妨碍一国或其可能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向发射国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机关进行赔偿要求。但一国已就所受损害在发射国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机关中进行赔偿要求者，不得就同一损害，依本公约或依对关系各国均有拘束力之另一国际协定，提出赔偿要求。

.....

第 14 条

倘赔偿要求未能于求偿国通知发射国已提出赔偿要求文证之日起一年内依第 9 条规定经由外交谈判获得解决，关系各方应于任一方提出请求时设立赔偿要求委员会。

第 15 条

1. 赔偿要求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其中一人由求偿国指派，一人由发射国指派，第三人由双方共同选派，担任主席。每一方应于请求设立赔偿要求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指派其人员。
2. 倘主席之选派未能于请求设立委员会之日起四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一方得请联合国秘书长另于两个月期间内指派之。

第 16 条

1. 倘一当事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指派其人员，主席应依另一当事方之请求组成单人赔偿要求委员会。
2. 委员会以任何原因而有委员出缺应依指派原有人员所用同样程序补实之。

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公约为解决争端规定了多种可能采用的形式。该公约还规定了一个详尽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中，根据争端的性质，指定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或者仲裁庭主管作出决定。公约的第 278 条至 285 条提供了与宪章第三十三条相一致的解决争端的方式。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21. 关于此问题的大部分司法裁决都是由国际常设法院、国际法院或者根据缔约各方的协议或先前的条约义务所建立的仲裁庭裁决的。至少一个仲裁庭——《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庭在其裁决中规定了一种在各缔约国不能就一方提出的对制度的修订或修改达成协议时进行仲裁的办法。

3. 适用的法律

(a) 条约实践

322.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管理目前由国家控制的

(注 269 续)

3. 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
4. 委员会应决定其一个或数个开会地点及一切其他行政事项。
5. 除单人赔偿要求委员会所决定与裁决外，委员会之一切决定与裁决均应以过半数表决为之。
-

第 18 条

赔偿要求委员会应决定赔偿要求是否成立，并于须付赔偿时订定应付赔偿之数额。”

空间活动。它规定，国际法和公正与衡平的原则为适用的法律，赔偿和在损害方面恢复个人——自然人或法人——的补救办法得据此决定之。²⁷⁰

323. 同样，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93 条规定，在某个法院（即国际法院或海洋法国际法庭）或拥有管辖权的法庭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第 2 节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时，它应适用本公约或其他与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但是，经过争端的当事各方同意，法院或法庭也可以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则对一项案件作出裁决。

324. 另一方面，《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附加公约管理基本上属于商业性的活动，它规定应适用国内法。²⁷¹

325. 同样，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在第 6 条中也就适用国内法的问题作了规定。²⁷²

²⁷⁰ 公约第 12 条如下：

“发射国依本公约负责给付之损害赔偿额应依照国际法及公正与衡平原则决定，俾就该项损害所作赔偿得使提出赔偿要求所关涉之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恢复损害未发生前之原有状态。”

²⁷¹ 公约第 6 条（2）款如下：

“2. 依第 1 款判给的损失赔偿额应根据国内法决定。但是，如国内法规定的最高限额不足 20 万法郎，为本公约的目的，每个旅客的赔偿限额应定为 20 万法郎，一次总付或以与该数相应的年金方式支付。”

²⁷² 公约第 6 条如下：

326. 根据 1957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第 5 条第 5 款，对责任和赔偿的索赔要求都提交到有关缔约国家的国内法院审理，此外，可提起这种索赔的时限得按照提起索赔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决定之。

327. 公约在第 1 条第 6 款中还进一步规定，由国内法决定谁负举证责任，而不论引起该项损害的事故究竟是否因过失而造成。

328. 1973 年 10 月 2 日《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旨在解决有关产品赔偿责任诉讼的管辖权和适用法律的问题，它规定适用伤害地国家的国内法，如果该国家也是：

- “ (a) 直接遭受损害之个人惯常居所的地点，或
- (b) 指称负有责任之个人的主要业务所在地，或
- (c) 直接遭受损害之个人购置产品的地点。”

329. 该公约第 5 条规定，尽管有第 4 条的条款，适用的法律得为直接受损之个人惯常住地所在国家的国内法，如果该国家也是：

- “ (a) 指称负有责任之个人的主要业务所在地，或
- (b) 直接受损之个人购置产品的地点。”

330. 根据该公约第 6 条，如果第 4 和第 5 条中指明的法律都不适用，适用的法

(注 272 续)

“当国民健康保险、社会保险、工人补偿或职业病救济制度的条款包括对核损害进行补偿的情况下，这类制度的受益者的权利及根据这类制度对经营人的取代权或追索权应由设立这类制度的缔约国法律予以确定。如果这类缔约国法律允许这类制度受益者的要求，及在本公约规定的限期内对经营人提出这类取代权及追索权，则这类要求与权利不应对该经营人造成超过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限额的赔款。”

律得为指称负有责任之个人主要业务所在地国家的国内法，除非索赔人以伤害地所在国家的国内法作为其索赔之基础。

331.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第 11 条规定，关于在不受议定书具体管理的主管法院提出的索赔的所有实质或程序问题，得由该法院的法律管理，包括这种法律有关管辖权冲突的任何规则。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32. 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法院的职能是对提交法院的争端依国际法作出裁判。国际法的渊源是：

- “（子）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 （丑） 国际习惯作为违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 （寅）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 （卯） 在第 59 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333. 根据该条规定，倘各当事国同意，该法院就有权按“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其案件。关于域外损害和赔偿责任问题的国际法院判决就是在以上法律构架中作出的。

334. 仲裁庭的裁决也按照当事方之间的条约义务或国际法，有时按照各国国内法作出。《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庭研究了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以及其他法律渊源，并得出这样的结论：“根据国际法原则，以及美国的法律原则，任何国家无权使用或允许使用其领土致使烟雾对或在另一国领土造成损害……”。

335. 在它们的官方来往公文中，各国都提到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以及条约的义务。加拿大是根据条约义务和“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要求赔偿因苏联宇宙 954 号卫星坠毁造成的损害的。区域性原则或行为标准在国家间的相互关系中

也被认为是有关联的。荷兰政府 1973 年就比利时政府打算在靠近两国边界地区建立一家炼油厂的问题提到了为欧洲接受的原则，要求同那些可能受到其活动损害的邻国事先进行谈判。同样，美国政府在给墨西哥的关于为防止洪灾墨西哥新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的官方信件中也提到“国际法关于每一国家都负有尊重其他国家的完全主权的义务的原则。”

336. 除国内法外，国内法院的判决还提到过国际法、国际礼让等的可适用性。例如，德国的宪法法院在《多瑙河》案（1927 年）中一项关于多瑙河水流的临时判决中就根据国际法提出了干扰河水流量的责任问题。该法院宣布，“只有对国际河流的自然流量造成较大程度的干扰时，才能构成依国际法索赔的根据。”在 Royo 案（1939 年）中，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也提到过国际责任。该法院指出，一国“不得无视……不妨碍或破坏……其他国家为其本国的需要利用该河流的机会的国际责任。”最后，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诉阿朱纳案》（1987 年）中所作出的判决中也提到了国际法。该法院提到“国际法要求每个国家政府采取‘应有的注意’，以防止在其管辖内对另一国家的不法行为……”。

第五章 时效法规

337. 根据《公路运载危险物品期间造成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18条, 索赔人必须从受损害个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和承运人身分之日起三年之内对承运人或其担保人提出索赔。如果有关方面在事故后商定, 这一期间可以延长。不过, 无论如何不得在从造成损害之事故日期起10年之后提起诉讼。

338. 《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17条规定, 时限为从索赔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和经营人身分之日期起三年。不过, 无论如何不得在造成损害之事故日期起30年以后提起诉讼。如果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 30年得从最后一起事件发生之日期起算。就永久性废物堆埋地点而言, 30年期最迟得从该地点按照国内法封闭之日期起算。

339. 根据《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10条, 赔偿权得在受害方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之日起12个月之内灭失:

“如在受损个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之日起12个月之内, 索赔人未以书面方式将其索赔通知经营人或就此提起诉讼, 本公约规定之赔偿权利得灭失。不过, 无论如何不得在造成损害之事故日期起四年之后提起诉讼。如果事故由一系列事件组成, 四年期得自最后一起事件发生日期起算。”

340. 在某些情况下, 经营人或国家的赔偿责任是可以免除的。有些多边公约规定了此种免除责任。比较典型的免除责任是由于时效。1952年《关于外国飞机对地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失的公约》第21条规定, 按照该公约提出诉讼只限于发生事故之日起两年之内。这两年间任何暂停或中止由审理该案的法院的法律决定之。然而提出诉讼的最高期限不得超过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²⁷³

²⁷³ 该条规定:

341. 《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附加公约第 16 和 17 条规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诉讼权将消灭。²⁷⁴

(注 273 续)

“1. 按照本公约提出诉讼应在造成此种损失的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的时限之内。

2. 本条第 2 款期限的暂停或中止的理由，由审理该案的法院的法律决定之；但无论如何，造成损失之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年期满，提出诉讼的权利应即消灭。”

²⁷⁴ 这些条文如下：

“第 16 条．诉讼权的灭失

1. 索赔人在知道损失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将旅客遭受的事故依照第 13 条通知可能向其提出索赔的铁路局，则将丧失诉讼权。

如求偿人将事故作口头通知，则接到事故通知之铁路局必须将确认收到口头通知书送交索赔人。

2. 然而诉讼权不应消灭的情况如下：

(a) 如在第 1 款规定时间内，索赔人已向第 13 条第 1 款指定的一个铁路局提出索赔要求；

(b) 如索赔人证明这一事故系铁路局的不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

(c) 如由于索赔人不能负责之情况，以致没有通知或推迟通知所发生的事故；

(d) 如在第 1 款规定期间内，应负责的铁路局——或依照第 2 条第 6 款应负责的两个铁路局之一——通过其他方式已知道对该旅客发生的事故。

第 17 条．诉讼的时限

1. 依照本公约对损失提出诉讼的时限应为：

342. 1962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的时效规定为核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年。许可证签发国的国内法可以规定更长的时间。²⁷⁵

(注 274 续)

(a) 如为遇到事故的旅客，从发生事故之日起三年；

(b) 如为其他索赔人，则从该旅客死亡之日起三年，或者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以先满期之日为准。

2. 如按照第 13 条向铁路提出索赔要求，第 1 款中规定的三个时限应该暂停，直到铁路局书面通知拒绝索赔要求并归还所附文件之日。如部分索赔要求得到承认，则时限将只对争议中的部分索赔要求再次开始计算。收到索赔要求或回答或归还文件的举证责任，应由依靠那些事实的一方承担。

时限的连续不得由于同一目的的进一步索赔要求而暂停。

3. 因时间流逝而失去时效的诉讼权不得再使用，即使作为反诉或抵消也不能再使用。

4. 在前述条款限制下，诉讼的时限应由本国法决定之。”

²⁷⁵ 公约第 5 条如下：

“1. 如在核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年以内未提起诉讼，按照本公约之索赔权即应失效。然而如按照许可证签发国的法律，由保险或其他财政保障或国家赔偿承担经营人赔偿责任的期限多于 10 年，则适用的国家法律可以规定对经营人的索赔权只在一段期限之后才失效，这段期限可以多于 10 年，但不可多于许可证签发国法律规定承担它的法律赔偿责任的期限。但此种失效期的延长，决不影响任何人依照本公约在上述 10 年期满前，为丧失生命或人身伤害起诉要求经营人赔偿的权利。

2. 如核损害是由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料被窃、遗失、投弃或抛弃所造

343. 1963 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也规定时效为 10 年。²⁷⁶

(注 275 续)

成,本条第 1 款确定的期限应从造成核损害的核事故发生之日算起,但这一期限决不能超过盗窃、遗失、投弃或抛弃之日起 20 年。

3. 在不超过本条第 1、2 款确定的期限的情况下,适用的国家法律可以确定不少于 3 年的失效期或时效,这一期限从声称遭受核损害的人知道或按理应该知道此种损害和应对损害负责者之日起。

4. 凡是声称遭受核损害并在按本条应适用的期限内起诉要求赔偿的任何个人,都可以鉴于损害的加重而修正其索赔要求,即使在期限已满之后也可修正,但须在终审判决之前提出。”

²⁷⁶ 公约第 6 条如下:

“1. 如核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不提出诉讼,本公约规定的索赔权应予废止。但根据该设施所在国的法律,如经营人的责任由保险或其他财政保障或国家基金承担,期限在 10 年以上,则主管法院的法律可以规定,经营人赔偿的权利在超过 10 年之后才废止,但不得超过设施所在国法律规定应承担责任的期限。此种废止期的延长,决不影响任何人在上述 10 年期满前按照本公约,就个人伤亡而对经营人提出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2. 如造成核损害的核事故涉及到核事故发生时核材料被窃、遗失、丢弃、或抛弃,则按照本条第 1 款中确定的期限应从核事故发生之日算起,但这一期限决不能超过从失窃、遗失、丢弃或抛弃之日起的 20 年。

3. 主管法院的法律可确定不少于 3 年的废止或时效期,从遭受核损害者知道或应该知道此种损害和对该损害负责的经营人之日算起,但不得超过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中确定的期限。”

344.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规定了相同的时效。²⁷⁷

345.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规定了一年的提起赔偿诉讼的期限。一年期从损失发生时起算，或从鉴定负有责任之发射国时起算。不过，

²⁷⁷ 公约第 8 和第 9 条如下：

“第 8 条

(a) 如核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年内不提起诉讼，本公约中的索赔权将予废止。不过，如果负责经营人的核装置所在的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就 10 年期期满后和在延长期内开始的赔偿诉讼履行经营人的赔款责任，国家立法可确定一个较长的期限，但这种灭失期的延长丝毫不得影响任何下述个人根据本公约拥有的赔偿权：他已在 10 年期期满后对经营人提起了死亡或人身伤害方面的诉讼。

(b) 如引起损害的核事故涉及到事故发生时核燃料或放射性物质或废料被窃、遗失或丢弃或尚未追回，依据本条 (a) 款确定的废止期可从核事故日期起推算，但该期限从失窃、丢失、丢弃日期起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20 年。

(c) 国家立法可以确立自权利灭失起不少于两年的一个期限，或确立一个期限作为限制期，它或者从受害人知悉损害和负责的经营人之日期起算，或者从受害人理应知道损害和负责的经营人之日期起算，但不得超过根据本条 (a) 和 (b) 款确定的期限。

(d) 但在第 13 条 (c) (二) 款规定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在本条 (a) 款规定的时限内出现下述情况，不得取消赔偿权：

(一) 在第 17 条提及的法庭作出裁决前，已向该法庭可以从中选择的任何法院提起了诉讼；如果法庭判定主管法院为已向其提起诉讼的法院之外的法院，法庭可确定一个日期；这种诉讼必须在此日期前向所定的主管法院提起；或

后一期限从合理预期该国已经获悉事实之日期不得超过一年。²⁷⁸

346. 根据 1969 年《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可在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提起对损害索赔的诉讼。引起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后则不能提起诉

(注 277 续)

(二) 已向有关缔约国提出了由主管法院的法庭依据第 13 条 (c) (二) 裁决的请求，并且在这种裁决之后在可由法庭确定的时间内提起诉讼。

(e) 如国家法律无相反的规定，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赔偿诉讼的核事故受害个人可在这种期限期满后就损害的加重情况修正其索赔，假定主管法院还未作出最后判决的话。

第 9 条

除核装置所在的缔约国法律可能作出相反规定的情况外，经营人对直接由武装冲突行为、敌对行动、内战、暴乱、或特殊性质的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核事故引起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²⁷⁸ 公约第 10 条如下：

“1. 赔偿损害之要求得于损害发生之日或认定应负责任之发射国之日起一年内向发射国提出之。

2. 一国倘不知悉损害之发生或未能认定应负责任之发射国，得于获悉上述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赔偿要求；但无论如何这项期间自求偿国若妥为留意按理当已知悉此等事实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3. 本条第 1 及第 2 款所规定之时限，纵使损害之全部情况尚不知悉，亦适用之。但遇此种情形时，求偿国有权在此种时限届满以后至知悉损害之全部情况之一年后为止，修订其要求并提出增补文证。”

讼。²⁷⁹

347.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军舰或政府拥有或经营的、仅用于政府性非商业工作的其他船舶。²⁸⁰

348. 1971 年《建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第 6 条也规定了相同的时效。

349.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第 6 条规定，赔偿索赔得在索赔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损害根源和所负责个人之日起 5 年之内提起。事故日期起 30 年以后，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接受赔偿要求。

²⁷⁹ 公约第 8 条如下：

“除非在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提出诉讼，否则本公约中提出的索赔权将予废止。但在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后，则无论如何不能提出诉讼。如该事故分若干次发生，6 年期限应从第一次发生之日算起。”

²⁸⁰ 第 11 条第 1 款如下：

“1.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军舰或国家所有或经营并暂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工作的其他船舶。

.....”

第六章 确保赔偿的保险和其他预期财务方案

350. 当决定允许在了解可能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从事某些活动时，人们普遍认为必须事先规定对支付损害赔偿作出担保。这意味着从事某些活动的经营人必须或者投保或者提供经费保障。这类要求类似于不少国家的国内法就综合性企业的经营及诸如驾驶车辆等较为例行的活动所规定的要求。

351. 例如，美国《油污染法》2716 (a) 款规定，船舶和产油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提供财务责任的证据，证明能够支付责任方可能不得不负担的最大数额的赔款。根据 2716 (b) 款，如果不提供这种财务责任的证明，船舶的航运许可证将被吊销，或者不准其进入美国港口。凡需遵守这种要求的船舶，如在可航行的水域被发现而又没有必要的财务责任证明，美国可将其扣留和没收。根据 2716 (e) 款，可以保险证明、履约保证、担保书、信用证、作为自我保险者的资格证书或其他的财务责任证据等满足财务责任的要求。《油污染法》2716 款的要求在有关《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的事项上也适用。

352. 根据《油污染法》2716 (f) 款，由该法核准的任何清除费用或损害赔偿的索赔可直接向责任方的担保人提出。担保人可针对索赔人坚持责任方所能拥有的一切权利和辩护机会，其中包括这样的辩护：事故是由责任方的故意违章行事造成的。不过，即使责任方的保险是通过欺诈或虚伪陈述获得的，担保人也不得对索赔进行抗辩。

353. 同样，美国《环境法》在 9608 款中要求提供财务责任的证据，这种证据可以保险单、担保书、履约保证或作为自我保险的资格证书等确立。如果所有人或经营人不能提供所需的证据，将扣发或吊销许可证，船舶不准进入美国的任何港口、地方或可航行的水域，否则将被扣留。

354. 9608 (c) 款授权可对担保人提起诉讼。同《油污染法》一样, 担保人可以辩护说, 事故是所有人或经营人故意违章行事造成的。根据 9608 (d) 款规定, 担保人的赔款责任限于保险单等的金额。不过, 这一法规并不禁止根据任何其他的州或联邦法规、担保人的合同责任或普通法上的责任要求额外追偿, 其中包括在谈判或未能谈判理赔过程中失信的责任。²⁸¹

355. 德国的《环境赔偿责任法》在附件 2 中列举了三类设, 它们应当提供一旦发生该法规定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的财务能力的证据。根据该法第 19 条, 将以下列方式之一满足这种财务能力证明的要求: (1) 购买保险; (2) 从州或联邦政府获取免责或补偿担保; 或 (3) 从具体的信用机构获取这种担保。²⁸²

A. 条约实践

356. 某些多边协定规定了保证在发生损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支付赔偿的条款。大多数有关核活动的多边协定属于这一类。所以, 它们要求持有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以便在发生赔偿责任的情况下, 支付损害赔偿金。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公约》就要求持有这样担保。核动力船舶经营人持有的保险期限和数额由发放许可证的国家决定。尽管并未要求发放许可证的国家持有保险和其他财政担保, 但是, 如果经营人的保险和其他担保证明是不足的, 它应“确保”支付就核损害提出

²⁸¹ 见罗伯特·福斯, 前引书, 第 43 页。

²⁸² 见霍夫曼, 前引书, 第 39 页。

的赔偿要求。²⁸³

357. 1963 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第 7 条规定了类似的要求。经营人有义务维持装置国所要求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尽管并未要求装置国如可能由核工厂的经营造成的损害实行保险或者持有其他财政担保，但它应确保支付要求经营人支付的赔偿，即在上述保险不够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资金。²⁸⁴

²⁸³ 公约第 3 条有关条款如下：

- “1. 一艘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得就任何一次核事故限制为 15 亿法郎，而不管核事故可能因该经营人的过失或有关当事人的相互关系所造成；这种限额既不包括任何利息，也不包括法院在根据本公约所提起的赔偿诉讼中判定的费用。
2. 经营人应按发放许可证书的国家所指定的数额、种类及条件持有适用于其对核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发放许可证书的国家应确保支付就确认的核损害对经营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即在上述保险或财政担保的收益不足以清偿这类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不超过本条第 1 款规定限额的必要的资金。
3. 但本条第 2 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应要求缔约国或缔约国的任何组成部分，诸如州、共和国或行政区等，持有适用于它们作为核动力船舶经营人的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²⁸⁴ 公约第 7 条如下：

- “1. 经营人应按安置国所指定的数额、种类及条件持有适用于其对核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安置国应确保支付就确认的核损害对经营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即在上述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的收益不足以清偿这类要求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金，但如按照第 5 条规定，有确定的限额，则提供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限额。

358. 同样,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第10条要求,核工厂的经营人须根据本公约的要求持有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²⁸⁵

359. 除了关于核材料的公约之外,那些规定带有造成巨大伤害风险的其他活动的公约也要求担保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支付赔偿。根据1952年《关于外国飞机对地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失的公约》第15条的规定,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飞机经营人应

(注 284 续)

2. 本条第1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应要求缔约国或缔约国的任何组成部分,诸如州或共和国,持有适用于它们作为经营人的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3. 由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或安置国按照本条第1款提供的资金只能用于按本公约应付的赔偿。

4. 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任何承保人或其他财政担保人均不得中止或撤销,除非至少在两个月之前书面通知主管的政府当局,或者在此项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涉及核材料的情况下,在运输期间不得中止或撤销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²⁸⁵ 公约第10条规定:

“(a) 经营人应按第7条确定的数额和政府主管当局指定的种类和条件持有适用于本条约的赔偿责任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b) 按照本条(a)款规定提供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任何承保人或其他财政担保人均不得中止或撤销,除非至少两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主管当局,或者在此项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涉及核材料的运输的情况下,在运输期间不得中止或撤销保险或其财政担保。

(c) 作为保险、分保、或者其他财政担保所提供的资金只能用于赔偿核事故造成的损害。”

持有适用于他们可能对地面造成损害的保险或其他担保。根据第 15 条第 4 款 (c) 项的规定, 缔约国可以接受飞机登记地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赔偿的、代替保险的担保, 如果前者同意在这种担保的诉讼中放弃豁免的话。

360. 1969 年《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要求在缔约国登记并载有 2,000 吨以上货油的船舶所有人, 持有保险或其他担保。

361.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5 条第 3 款也规定, 各国应进行合作, 以便拟订关于支付适当赔偿的程序。

362. 《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 12 条要求公约缔约国视情况根据国内法确保经营人拥有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的财务担保, 并且决定其范围、条件和形式。这种财务担保可能受某种限额的制约。根据该条, 缔约各方在确定哪些活动应遵守财务担保的要求时, 应考虑活动的风险性。

363. 1995 年《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草案第 10 条也规定了船主和托运人的强制保险。草案第 11 条规定了一项进行赔偿的制度, 如果包括第 10 条在内的早先的条款提供的保护不充分或得不到的话。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64. 在少数情况下, 从事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的活动的国家, 曾单方面保证对可能发生的损害给予赔偿。美国通过了保证对某些核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立法。1974 年 12 月 6 日, 根据第 93-513 号公法, 美国在一项国会联合决议中, 保证对涉及美国军舰的核反应堆的核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²⁸⁶

²⁸⁶ 第 93-513 号公法有关段落如下:

“鉴于促使随时接受美国核动力军舰进入友好国家的港口对国家安全极为重要;

365. 第 93-513 号公法以后,又有 1976 年 6 月 1 日的第 11918 号行政命令,规定对某些核事件给予迅速、适当和有效的赔偿。²⁸⁷

(注 286 续)

鉴于核反应堆的出现促使全世界作出各种努力来制定适当的法律制度,对那些因发生涉及核反应堆操作造成核事件而遭受损害的人给予赔偿;

鉴于美国一直在带头拟订旨在发生由于美国核反应堆的操作而造成核事件时保证给予迅速和公平赔偿的立法措施,特别是经过修订的《1954 年原子能法》第 170 节可以证明;

鉴于对可能性很小的涉及美国军舰的核反应堆的核事件所造成的损害迅速给予赔偿作出某种形式的保证,连同美国核动力军舰在全世界行动时所取得的空前的安全记录,将加强这种军舰的有效作用:因此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在联合的国会会议上决定:美国的政策是,对证明是由于美国军舰的核反应堆的核事件所造成的身体伤害、死亡,或者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偿付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条件是这种伤害、死亡、损害或损失不是由于进行战斗的军队的行动或由于平民暴动所造成。总统可按他所指示的条件,批准从政府可利用的任何应急基金中,偿付这种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或者可对这种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向国会作出证明,以拨出必要的资金。”

第 95-513 号公法,《美国国际法惯例汇集》,1974 年,第 88 卷,第 2 部分,1610-1611。

²⁸⁷ 行政命令如下:

“根据 1974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联合决议(第 93-513 号公法, 88 Stat. 1610. 42u. s. c. 2211),以及根据《美国法典》第 3 篇第 301 款授予我的权力,并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为了对万一发生由于涉及美国军舰的核反应堆的

366. 在美国和西班牙关于 1976 年缔结的《美西友好合作条约》的换文中，美国进一步保证“如情况需要，它将努力谋求取得立法权力，以一种类似的方式来解决对身体伤害、死亡或者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的赔偿要求，而以上情况被证明是由于某一涉及任何其他美国核部件在西班牙领土内引起此类赔偿要求的核事件所造成的”。²⁸⁸

(注 287 续)

核事件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提供迅速、适当和有效的赔偿，特此命令如下：

“第 1 节 (a) 关于对证明是由于涉及美国军舰的核反应堆的核事件所造成的身体伤害、死亡，或者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行政解决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指定并授权国防部长根据第 93-513 号公法的规定，批准在他指示的条件下，从国防部可利用的应急基金中支付这种索赔或判决赔偿金。

“(b) 如国防部长认为这种行动合宜时，应对 (a) 项中所述的索赔或判决的赔偿金作出证明，并将他关于国会为此增拨必要的款项的建议送达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局长。

“第 2 节第 1 款的规定不应视为代替、改变或缩小授予司法部长或任何其他机构首长在向美国提起诉讼和由此产生的判决和仲裁解决方面的法定的和其他的职能；

“第 3 节遇有引起外国或其国民提出赔偿要求的任何情况时，本命令授予的职能应与国务卿磋商行使，有关第 93—513 号公法的国际谈判应由国务卿或在国务卿领导下进行。”

《联邦条例》，第 41 卷，第 108 号 1976 年 6 月 3 日，第 22329 页。

²⁸⁸ 《美国国际法惯例汇集》1976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第 441 页。

367. 换言之,美国单方面扩大其赔偿责任,并在必要时自愿颁布立法,表示对西班牙承担这种义务。

368. 同样,美国国务院关于改变气候的活动所发表的声明,也谈到了与可能遭受损害的国家事先达成协议的问题。关于1966年美国参议院就增加美国可利用的降雨量计划准备通过的法案而举行的听证会,国务院发表了以下声明:

“国务院唯一关心的是怕所选定的试验地区靠近可能引起与加拿大和墨西哥这些邻国的问题的国家边界。如发生这种情况,国务院愿确保,为在进行试验前与任何可能遭受影响的国家进行事先协商作出规定。”²⁸⁹

369. 至少在一起案件中,一个国家对由于一私营公司在加拿大进行石油开发活动可能给邻国造成的伤害,作出给予赔偿的保证。因此,加拿大与美国就一家加拿大私人公司在靠近麦肯齐河三角洲的波弗特海开发石油的项目进行了谈判。该项目在邻近的阿拉斯加州地区引起了严重忧虑,特别是在设想的安全措施和可用来赔偿美国潜在受害者的资金方面。谈判的结果,要求加拿大公司设立一笔基金,确保支付所需的赔款。于是加拿大政府为赔款的支付作出担保。²⁹⁰

²⁸⁹ 国务院写给参议院商务委员会主席参议员马格纳森的信,“改变气候”,《参议院商务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第89届国会,第2次会议,第2部分,1966年,第321页。

²⁹⁰ 《国际加拿大》,多伦多,第7卷1976年,第84-85页。

第七章 判决的执行

370. 保护受害方权利的有效而主要的办法是实施有关赔偿的裁决和判决。国家实践曾提到过这样的原则，即各国不得在解决一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域外损害的争端的诉讼中设置障碍或者要求豁免。因而各国一致同意执行主管的作出裁决机关就该损害引起的争端所作出的判决。

A. 条约实践

371. 这种保护受害方权利的最后步骤载入了多边协定。这些协定规定，关于赔偿的终局判决应在缔约国的领土上执行，而且各缔约国不得援引管辖豁免。例如，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第13条(d)和(e)款规定，主管法院根据该公约新作出的终局判决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都可执行。如果根据本公约对作为应负赔偿责任的经营人的缔约国提起诉讼，该缔约国不得提出管辖豁免。²⁹¹

372. 1952年《关于外国飞机对地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失的公约》也载有同样的条款。该公约规定，当主管法院的终局判决符合执行国家要求的程序时，该判决在任

²⁹¹ 第13条如下：

“.....

(d) 根据本条规定，主管法院在审判之后或者在一方缺席审判的情况下作出的判决，如果根据该法院适用的法律可予执行，一经按照有关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办妥手续后，这些判决就可在其他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执行。对该案的实质方面不得再提起诉讼。以上规定不适用于临时判决。

(e) 如果根据本公约对缔约国提起诉讼，该缔约国不得向根据本条规定的主管法院提出任何管辖豁免的要求。”

何缔约国的领土上都可执行。²⁹²

373. 根据《国际铁路客运和行李托运公约》的附加公约，主管法院作出的终局判决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内都可执行。²⁹³

374. 1963年《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第12条载有同样的文字。²⁹⁴

²⁹² 公约第20条规定：

“.....

4. 如果依本公约规定的主管法院的终局判决，包括缺席判决，按其程序法已可实施，该判决应在符合要求在其境内实施的缔约国的法律或者其任何领土、州或省的法律规定办妥手续后予以执行.....”

²⁹³ 公约第20条如下：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的法院在审判后或者在一方缺席的情况下所作出的判决，在这些判决根据该法院适用的法律已具有可执行性时，一经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办妥手续后，在其他任何缔约国中均可执行。对该案的实质方面不得再提起诉讼。

上述规定不应适用于临时判决或对于在诉讼中败诉的原告除诉讼费用外支付损害赔偿金的裁决。

当事方在主管法院为了结一项争端所达成的解决办法已载入该法院记录者，应有该法院的判决的效力。

2. 依本公约条款提起的诉讼，不应要求诉讼费用担保。”

²⁹⁴ 第12条如下：

“1. 根据第11条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终局判决，应在其他任何缔约国境内得到承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375. 根据《关于因勘探或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12条,某缔约国内主管法院作出的判决,如可在原判国执行而无须经通常复审手续,该判决在其他缔约国的领土上应得到承认。但是,如果通过欺诈取得了该判决或者未给予被告适当的通知和公正的机会陈述其案情的话,则不得执行该判决。该条进一步规定,被承认有效的判决,在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办妥了“手续”之后,可在该公约的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予以执行。但是,这些手续不得重新审理此案,也不得提出可适用法律的问题。²⁹⁵

(注 294 续)

- (a) 如果判决是通过欺诈取得的;
- (b) 如果被判决一方未被给予公正的机会来陈述其案情;或
- (c) 判决同被要求给予承认的缔约国的公共政策相违背,或同基本的公正标准不符合。

2. 得到承认的终局判决,在按照被要求执行判决的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办妥手续提交执行时,应视为该缔约国法院的判决予以执行。

3. 对已作出判决的赔偿要求的实质方面,不得再提起诉讼。”

²⁹⁵ 第12条如下:

“1. 按照第11条的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决,如果可在原判国执行而不再经通常复审手续,则应得到任何缔约国的承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如果是通过欺诈取得的判决;或
- (b) 如果未给予被告适当的通知和公正的机会陈述其案情。

2. 根据本条第1款承认的判决一经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办妥了手续,就可在该缔约国内予以执行。这些手续不得允许重提本案的实质方面,也不得允许重新审议可适用的法律。”

376. 该公约第 13 条规定，如果经营人是一个缔约国，它仍要接受控制国的国家法院或者在其领土上发生损害的国家法院的管辖。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国家经营人放弃一切主权豁免的抗辩。²⁹⁶

377. 1969 年《关于油污损害的民事责任国际公约》规定，在某一缔约国家内作出的执行终局判决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内执行。²⁹⁷ 公约还在第 11 条第 2 款中进一步规定，各国得放弃所有以主权国地位为基础的抗辩。²⁹⁸

378. 1978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就裁决的可执行性采用不同的措词。根据该公约第 19 条规定，如果缔约各方同意求偿委员会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则该决定就具有确定性并且可予执行。在其他情况下，求偿委员会的决定应

²⁹⁶ 第 13 条如下：

“如果国家是经营人，该国应服从第 11 条规定的诉讼管辖，并且应放弃基于其主权国家地位的一切抗辩。”

²⁹⁷ 第 10 条如下：

“1. 由按照第 9 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任何判决，如可在原判决国执行而不再经通常的复审手续，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判决是以通过欺诈取得；

(b) 未给予被告适当的通知和陈述其立场的公正机会。

2. 按本条第 1 款承认的判决，一经履行了各缔约国所规定的各项手续之后，应在各该国立即执行。在各项手续中不允许重提该案的实质方面。”

²⁹⁸ 第 11 条如下：

“.....

2. 关于为缔约国所有而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每一国都应接受第 9 条所规定的管辖权受理的控告、并放弃基于主权国家地位的一切抗辩。”

具有建议性，各缔约国应真诚地予以考虑。因此，裁决的执行完全取决于各缔约国的协商一致意见。²⁹⁹

379. 根据《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 23 条，拥有公约规定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任何裁决，如果不再受到通常形式的复审，得在任何缔约方得到承认，除非：

- “a. 这种承认违背谋求其承认的国家的公共政策；
- b. 裁决在未到庭的情况下作出，而且未向被告适当提供提起诉讼的文件或相当的文件使其有足够的时间安排辩护事宜；
- c. 裁决与在谋求其承认的一国内相同双方之间争端中所作的一项裁决不一致；
- d. 裁决与在另一国涉及相同诉讼起因和在相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争端中作出的裁决，假定这后一项裁决满足在所涉国家获得承认所必要的条件。”

380. 根据第 23 条第 2 款，根据第 1 款承认、在原判决国可执行的一项裁决，一经办完了各缔约国法律要求的手续（这些手续不得允许重提该案的实质方面），应立即在每个缔约国可以执行。

381. 本条的规则依据 1968 年 9 月 27 日《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约》³⁰⁰ 和 1988 年 9 月 16 日《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

²⁹⁹ 第 19 条如下：

- “1. 赔偿要求委员会应依照第 12 条之规定行事。
- 2. 如各当事方同意，委员会之决定应具有确定性及拘束力；否则委员会应提具确定之建议性裁决，由各当事方一秉善意予以考虑。委员会应就其决定或裁决列举理由。”

³⁰⁰ 关于公约文本，见《国际法律资料》，第 8 卷，1969 年，第 229 页。

约》。³⁰¹

382. 至于《关于危险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与其他涉及判决执行的条约的关系；公约第 24 条规定，“凡是两个或更多个缔约国受一项确立管辖权规则或规定在另一缔约国所作裁判在一国承认和执行的条约所约束，该条约的条款取代本公约（有关条文）的相应条款。”

383. 就该公约与缔约国国内法的关系而言，公约第 26 条指出，本公约不损害缔约国的国内法或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协定。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共同体的规则将是指导规则，而且公约的条款只在无处理一个特定问题的共同体规则的情况下适用。³⁰²

384. 按照《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输危险物品引起的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第 20 条，凡拥有符合公约的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任何判决，如在原判决国可以执行，而且不再受到通常形式的复审，得在任何缔约国加以承认，唯下述情况除外：

“（a） 判决通过欺诈手段获取；

（b） 未给予被告合理的通知和陈述其案情的公平机会；

³⁰¹ 关于公约文本，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31 卷，1988 年，第 L319/9 号。

³⁰² 公约第 26 条如下：

“1. 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削弱受害个人的任何权利，或限制有关根据任何一方法律或根据其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可能提供的环境保护或恢复的条款。

2. 在其相互关系中，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缔约国得实施共同体的规则，因此不得实施本公约产生的规则，但无管理特定有关问题的共同体规则的情况除外。”

- (c) 判决与早先的一项判决不一致，早先的判决在谋求其承认的国家内作出，或在拥有符合第 19 条的管辖权的另一国作出，并且该裁决已在谋求其承认的国家内获得承认，它涉及相同的诉讼原因，而且发生在相同的双方之间。”

385. 本条第 2 款规定，根据第 1 款承认的任何判决，一经每个缔约国要求的手续（不得重新提起此案的实质方面）得到履行，就应立即可在每个缔约国执行。

386.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第 12 条规定，主管法院的任何裁决，如在原判决国可以执行，得在任何缔约国得到承认和可以执行，不再复审案件的实质方面。

B. 条约以外的司法裁决和国家实践

387. 司法裁决中未提出仲裁法庭和法院的裁定和判决的执行问题。在其官方来往信函中，各国通常达成妥协，而且在多数情况下遵守商定的解决办法。这类信函的内容已在前面章节中研究过。